

折磨举报手册

怎样在保护人权的国际体制内为关于折磨的指控
提供证明文件并对这种指控采取措施

卡米尔 • 吉法德 著

Camille Giffard

英国埃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

ISBN 1 874635 28 5

2000年2月出版
Human Rights Centre
University of Essex
Wivenhoe Park
Colchester CO4 3SQ
UK

电话: 00 44 1206 872558
传真: 00 44 1206 873428
电子邮件: hrc@essex.ac.uk
URL: http://www2.essex.ac.uk/human_rights_centre/

埃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版权所有。

保留所有权利。本书可以复制，但不可用于商业性用途，并注明来源为埃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 (The Human Rights Centre, University of Essex)。

主要撰稿人

作者及研究员：

Camille Giffard 女士 埃塞克斯大学研究员

项目负责人：

Sir Nigel Rodley 教授, KBE 联合国折磨特别报告起草人, 埃塞克斯大学法学教授
Geoff Gilbert 教授 埃塞克斯大学法学教授

编委会：

Silvia Casale 博士 欧洲防止折磨委员会委员
Malcolm Evans 教授 布里斯托尔大学法学教授
Françoise Hampson 教授 联合国促进及保护人权委员会委员, 埃塞克斯大学法学教授
Geoff Gilbert 教授
Sir Nigel Rodley 教授

行政及文秘服务：

Anne Slowgrove 女士
Heidi Wiggam 夫人
Anna Massara 女士 (工作会议)

谢 启

作者和项目负责人首先向 Silvia Casale 博士、Malcolm Evans 教授和 Françoise Hampson 教授表示感谢, 感谢他们在整个这项工作中提出的建议和表现出来了不懈的奉献精神、善意和敬业精神。我们也要感谢在本项工作的各个阶段做出贡献的许多机构、组织和个人。他们毫无例外地提供了热情的支持和帮助, 使本项目一直处于正确的方向。此外还要特别感谢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如果没有该部的资助和最初的兴趣, 本项目可能决不会有今日。还要感谢所有参加在1999年9月1-3日期间在埃塞克斯大学举行的工作会议的人员, 他们帮助把一本尝试性的初稿修改为能够更好地服务其宗旨的手册。

本书还得到以下人士的宝贵协助: Barbara Bernath, Dr Joe Beynon, Mylène Bidault, Said Boumedouha, Craig Brett, Alessio Bruni, Christina Cerna, Daniela De Vito, Carla Edelenbos, Caroline Ford, Dr Duncan Forrest, Yuval Ginbar, Sara Guillet, Rogier Huizenda, Maria Francisca Ize-Charrin, Cecilia Jimenez, Mark Kelly, Johanna MacVeigh, Nathalie Man, Dr Andrew Mawson, Fiona McKay, Cecilia Moller, Rod Morgan, Ahmed Motala, Patrick Müller, Dr Michael Peel, Borislav Petranov, Carmen Rosa Rueda Castañon, Eleanor Solo, Eric Sottas, Trevor Stevens, Morris Tidball, Rick Towle, Agnes Van Steijn, Olga Villarrubia 及 Jim Welsh。

咨询过的机构和组织：

国际大赦、防止折磨协会、欧洲防止折磨委员会秘书处、欧洲人权法庭登记处、Droits de l'Homme 国际联盟、北美、南美和中美洲国家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北美、南美和中美洲国家人权协会、Interights、国际红十字会、折磨受害者医疗基金会、Organisation Mondiale Contre La Torture、REDRESS、拯救儿童、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事务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目 录

缩略词选编.....	i
图表索引.....	ii
专业术语语汇.....	iii

第一部分 - 初步问题 1

1. 序言.....	3
2. 如何使用这本手册.....	5
2.1. 核心章节的提纲.....	5
2.2. 术语.....	6
2.3. 重要的政策问题.....	7
3. 制定内容.....	9
3.1. 引言.....	9
3.2. 通过举报折磨指控你能希望取得什么?.....	9
3.2.1. 注意一种情况/确定一种违反人权的形式.....	9
3.2.2. 寻求在总的情况中出现积极的变化.....	10
3.2.3. 与不受惩罚进行斗争.....	10
3.2.4. 对受害者个人采取补救方法.....	10
3.2.4.1. 了解违反人权的做法.....	10
3.2.4.2. 使犯罪人承担责任.....	11
3.2.4.3. 补救工作.....	11
3.2.4.4. 防止把个人驱逐到他或她可能会受到折磨的国家去.....	11
3.3. 什么是折磨?.....	11
3.3.1. 引言.....	11
3.3.2. 国际法如何解释折磨的含义?.....	12
3.3.3. 这实际上意味着什么?.....	13
3.3.3.1. 要素.....	13
3.3.3.2. 痛苦程度.....	13
3.3.4. 结论: 什么是折磨?.....	15
3.4. 折磨是怎样发生的?.....	15
3.4.1. 谁是犯罪人?.....	15
3.4.2. 谁是受害者?.....	16
3.4.3. 什么地方最可能发生折磨?.....	17
3.4.4. 什么时候最可能发生折磨?.....	17
3.5. 在什么情况下你可能会收到或得到折磨指控?.....	18
3.6. 能对非政府行为人提出指控吗?.....	21
3.6.1. 能根据人权法采取行动吗?.....	21
3.6.2. 其它禁止折磨的法律适用于非政府行为人吗?.....	22
3.6.2.1. 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	22
3.6.2.2. 反人性的罪行.....	22
3.6.2.3. 国家法.....	23
3.6.3. 结论: 你如何利用由非政府行为人犯下的折磨的指控信息?.....	23

1. 引言.....	29
2. 制作文件证明的基本原则.....	30
2.1. 为什么这些原则关系重大?	30
2.2. 优质信息的组成要素是什么?	30
2.3. 如何达到最大的信息精确度和可信度?	31
3. 与指控折磨的当事人进行面谈.....	33
3.1. 引言	33
3.2. 一般考虑因素	33
3.3. 进行面谈	34
3.3.1. 准备工作.....	34
3.3.2. 如何开始面谈?	34
3.3.3. 可以作面谈笔记吗?	34
3.3.4. 应该由谁来面谈?	34
3.3.5. 需要口译人员时要特别考虑哪些方面?	35
3.3.6. 怎样面谈才能使受访者更轻松?	35
3.3.7. 面对因恐惧无法开口的受访者你该如何处理?	35
3.3.8. 在监狱或其它集体拘留场所中进行面谈时, 是否有值得特别注意的情况?	36
3.3.9. 如何处理话题的敏感性?	36
3.3.10. 怎样才能使得信息的可靠性最大?	37
3.3.11. 在挑选采访者或采访小组时是否需要特别考虑性别的问题?	37
3.3.12. 采访儿童时需要特别注意哪些方面?	37
4. 应该记录的信息.....	38
4.1. 样板信息	38
4.1.1. 为了回答这些基本问题你需要什么类型的细节?	38
4.1.2. 在不影响记录内容的情况下, 你能如何获得这些细节?	42
4.2. 特定情形	45
5. 证据.....	47
5.1. 医学证据	47
5.1.1. 生理证据.....	48
5.1.2. 心理证据.....	49
5.2. 指控者个人陈述	49
5.3. 证人证据	50
5.4. 其它证据	51

1. 可能的投诉过程简介.....	57
1.1. 国际层次的投诉	57
1.1.1. 国际程序的范围.....	57

1.1.1.1.	机构的起源.....	58
1.1.1.2.	机构的职能.....	59
1.1.2.	如何选择国际程序.....	61
1.1.2.1.	可得性：你可以得到什么机构？.....	61
1.1.2.2.	合适性：什么机构最适合你的目的？.....	62
1.2.	国家层次的投诉.....	62
1.2.1.	刑事诉讼.....	62
1.2.2.	民事诉讼.....	63
1.2.3.	行政投诉.....	63
1.2.4.	纪律性投诉.....	63
1.2.5.	要求庇护.....	63
1.2.6.	特殊补救办法.....	64
1.2.7.	其它程序.....	64
2.	关于国际报告机构你应该了解什么并且如何利用.....	65
2.1.	你的投诉信件应该具有什么类型的一般特征？.....	65
2.1.1.	易于理解.....	66
2.1.2.	平衡与可信.....	67
2.1.3.	详细.....	67
2.2.	向监控机构提交信息时，你的投诉信件包括哪些内容？.....	68
2.2.1.	向监控机构提交一般信息.....	68
2.2.2.	向监控机构发送个别指控.....	69
2.3.	根据国家报告程序提交信息.....	71
2.3.1.	国家报告程序是如何进行的？.....	71
2.3.2.	根据国家报告程序提交信息，你可以获得什么结果？.....	71
2.3.3.	根据国家报告程序，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应包括哪些内容？.....	72
2.3.4.	根据国家报告程序，有关提交信息的切实提示.....	73
2.4.	向进行事实调查的机构提交信息.....	74
2.4.1.	在事实调查之前提供信息.....	74
2.4.2.	在调查事实期间提交信息.....	75
3.	你应该了解国际投诉程序的什么情况并如何加以利用.....	76
3.1.	通过利用个人投诉程序你可以获得什么结果？.....	76
3.2.	个人投诉程序可以审查什么类型的投诉？.....	76
3.3.	个人投诉程序是如何进行的？.....	78
3.3.1.	基本时间顺序.....	78
3.3.2.	可接受性.....	78
3.3.2.1.	什么是可接受性？.....	78
3.3.2.2.	为什么可以宣布一个投诉不可接受？.....	79
3.3.3.	法院临时法律顾问提供的摘要 / 第三方干涉.....	81
3.3.4.	临时措施.....	82
3.4.	个人投诉程序的申请应该包括什么内容？.....	82
3.5.	利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切实提示.....	83
4.	机构和程序：联合国.....	84
4.1.	联合国体系介绍.....	84
4.2.	联合国体系内的报告机制.....	84

4.2.1. 联合国非条约程序.....	84
4.2.1.1. 1503 程序.....	85
4.2.1.1.1. 1503程序是怎样起作用的?	85
4.2.1.1.2. 通过向1503程序提交信息你能取得什么结果?	87
4.2.1.1.3. 寄给1503程序的投诉信件应包含什么内容?	88
4.2.1.1.4. 具体提示.....	89
4.2.1.2.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	89
4.2.1.2.1. 主题报告起草人和工作小组.....	90
4.2.1.2.2. 折磨问题特别报告起草人.....	92
4.2.1.2.3. 国家报告起草人.....	95
4.2.2. 联合国条约机构.....	95
4.2.2.1. 反对折磨委员会.....	96
4.2.2.1.1. 反对折磨委员会是怎样工作的?	96
4.2.2.1.2. 通过向反对折磨委员会提交信息你能取得什么结果?	97
4.2.2.1.3. 寄给反对折磨委员会的信件应包含什么内容?	97
4.2.2.1.4. 具体提示.....	98
4.2.2.2. 人权委员会.....	99
4.2.2.2.1. 人权委员会是怎样工作的?	99
4.2.2.2.2. 具体提示.....	100
4.2.2.3. 其它委员会.....	100
4.2.2.3.1. 具体提示.....	101
4.3. 联合国体系内的投诉程序	102
4.3.1. 反对折磨委员会.....	102
4.3.1.1. 它能审阅什么种类的投诉?	103
4.3.1.2. 可接受性有哪些要求?	103
4.3.1.3. 具体提示.....	103
4.3.2. 人权委员会.....	104
4.3.2.1. 可接受性有哪些要求?	105
4.3.2.2. 具体提示.....	105
4.3.3. 其它委员会.....	106
4.3.3.1. 可接受性有哪些要求?	106
4.3.3.2. 具体提示.....	106
5. 机构和程序：地区性的.....	108
5.1. 欧洲体系	108
5.1.1. 报告机构：欧洲防止折磨委员会.....	108
5.1.1.1. 欧洲防止折磨委员会是怎样工作的?	108
5.1.1.2. 通过向防止折磨委员会提交信息你能取得什么结果?	110
5.1.1.3. 寄给防止折磨委员会的投诉信件应包含什么内容?	111
5.1.1.4. 具体提示.....	112
5.1.2. 投诉程序：《欧洲人权公约》.....	113
5.1.2.1. 可接受性有哪些要求?	113
5.1.2.2. 你的申请应包含什么内容?	113
5.1.2.3. 具体提示.....	115
5.2. 美洲体系	116
5.2.1. 报告机构：美洲人权委员会.....	117
5.2.1.1. 美洲人权委员会是怎样工作的?	117
5.2.1.2. 通过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信息你能取得什么结果?	118
5.2.1.3. 给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投诉信件应包含什么内容?	118

5.2.2.	投诉程序：美洲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庭.....	118
5.2.2.1.	通过使用这个程序你能取得什么结果？.....	120
5.2.2.2.	什么样的投诉能被审阅？.....	120
5.2.2.3.	可接受性有哪些要求？.....	121
5.2.2.4.	具体提示.....	121
5.3.	非洲体系.....	122
5.3.1.	报告机构.....	122
5.3.1.1.	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	122
5.3.1.1.1.	职能.....	122
5.3.1.1.2.	具体提示.....	123
5.3.1.2.	关于非洲的监狱和拘留条件的特别报告起草人.....	123
5.3.2.	投诉程序：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	124
5.3.2.1.	可接受性有哪些要求？.....	125
5.3.2.2.	具体提示.....	125
5.4.	其它地区.....	126
6.	国际程序比较评估表.....	127
7.	你可以在何处寻求进一步的帮助？.....	132
7.1.	你为什么希望寻求进一步的帮助？.....	132
7.2.	一些具体的帮助来源.....	133
7.2.1.	国际红十字会.....	133
7.2.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33
7.2.3.	现场考察团及访问.....	134
7.2.4.	国际与国家或地方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支持组织.....	134
7.2.5.	联合国折磨受害者志愿基金会.....	134
7.2.6.	宣传活动.....	134

附录	137
-----------	------------

1.	附录一 – 有关文件.....	139
2.	附录二 – 获得进一步信息的联系地址.....	142
3.	附录三 – 标准申请表.....	150
4.	附录四 – 人体图.....	153
	索引.....	157

缩略词选编

ACHPR:	《非洲人类和人权宪章》
ACHR:	《美洲人权公约》
ACNHR:	非洲人类和人权委员会
CAT:	反对折磨委员会
CEDAW:	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
CERD: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CPT:	欧洲防止折磨委员会
CRC:	儿童权利委员会
ECHR:	《欧洲人权公约》
ECCTHR:	欧洲人权法院
IACN:	美洲国家人权委员会
IACT:	美洲国家人权法庭
ICC:	国际刑事法院
ICCPR:	《国际民权和政治权利公约》
ICRC:	国际红十字会
IDPs:	国内流离失所者
ILAC:	《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
NGO:	非政府组织
OAS:	美洲国家组织
OAU:	非洲统一组织
OHCHR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事务处
OSCE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SRP:	非洲监狱和拘留条件特别报告起草人
STR:	联合国关于折磨的特别报告起草人
UN:	联合国
UNCAT:	《联合国反对折磨公约》
UNCEDAW:	《联合国消除妇女歧视公约》
UNCERD:	《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UNCHR: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UNCRC: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表格索引

比较表格:

表 1: 国际机构概要 – 起源与职能.....	60
表 33: 比较评估 I – 反对折磨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综合的).....	127
表 34: 比较评估 II – 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起草人及 1503 (综合的).....	128
表 35: 比较评估 III – 欧洲防止折磨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庭 (综合的).....	129
表 36: 比较评估 IV – 非洲人类和人权委员会和非洲监狱和拘留条件特别报告起草人 (综合的).....	130
表 37: 比较评估 IV – 反对折磨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个人投诉程序).....	131
表 38: 比较评估 V – 欧洲人权法庭、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法庭及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 (个人投诉程序).....	131

国际机构 – 基本情况:

表 5: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85
表 6: 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分会的基本情况.....	85
表 8: 程序的基本情况.....	87
表 10: 联合国折磨问题特别报告起草人的基本情况.....	92
表 12: 反对折磨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96
表 13: 人权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99
表 14: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100
表 15: 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100
表 1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101
表 21: 欧洲防止折磨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108
表 22: 欧洲人权法庭的基本情况.....	113
表 25: 美洲人权法庭的基本情况.....	116
表 26: 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117
表 29: 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122
表 30: 关于非洲的监狱和拘留条件的特别报告起草人的基本情况.....	123

个人投诉程序 – 使用的实际问题:

表 18: 《反对折磨公约》: 使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实际问题.....	104
表 19: 《国际民权和政治权利公约》的“自愿协议”: 使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实际问题.....	105
表 2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使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实际问题.....	107
表 24: 《欧洲人权公约》: 使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实际问题.....	115
表 28: 美洲体系: 使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实际问题.....	121
表 32: 《非洲人权和民权宪章》: 使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实际问题.....	125

程序 – 基本时间安排:

表 7: 1503 程序基本时间安排.....	86
表 17: 反对折磨委员会: 个人投诉程序基本时间安排.....	102
表 23: 《欧洲人权公约》: 个人投诉程序基本时间安排.....	114
表 27: 美洲体系: 个人投诉程序基本时间安排.....	119
表 31: 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 个人投诉程序基本时间安排.....	124

其它表格:

表 2: 实现可能目标的机构类型合适性.....	62
表 3: 向报告机构提交一般信息时的核对清单.....	69
表 4: 向报告机构提交个别指控的核对清单.....	71
表 9: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有关主题程序.....	91
表 11: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负责具体国家的报告起草人 (1999年).....	95
表 39: 获求帮助的可能来源.....	132

专业术语语汇

可接受性	个人投诉程序阶段。在这个阶段，司法或准司法机构决定它是否具备检查一项投诉的合适条件。如果一项投诉是不可接受的，它就不能得到进一步的检查。
(折磨)指控	关于已发生一个折磨事件的声明 (尚未被证明，也没有被证明不存在)。
法院临时法律顾问提供的摘要	非参与方人士给予司法诉讼程序的提呈，其宗旨是把与诉讼有关的特定事件的情况告知司法机构。
申请人	根据个人投诉程序提出申请者。
申请书	要求司法机构依个人投诉程序考虑案件的信件或其它形式的提呈。
避难	个人不希望回到一个使他处于危险的国家 (通常是他们自己的国家)。这样的个人会要求避难。如准予避难，这意味着被允许留在一个不是他们自己的国家中。避难可以是临时的，也可以是永久的。
不履行(义务)	参见“违反”
宪章	参见“条约”
投诉信件	向国际机构传递信息的信件或其它形式的提呈。这个术语常在联合国内使用，意指根据个人投诉程序提交的申请书。撰写投诉信件的人常被称为投诉信件的作者。
权力	见“司法权”(司法机构的)
投诉人	根据个人投诉程序进行投诉的个人。
咨询资格	非政府组织可以向联合国申请咨询资格 - 这是指它们已正式地作为联合国可以咨询的组织进行了登记。具备咨询资格的非政府组织不同于其它非政府组织，它们具有某些特权，例如被允许出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会议。
公约	参见“条约”
确证物	支持或确认一项指控的真实性的证据。
法院判决	法院在其中表示其对一个案件的结论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
契约	参见“条约”
声明	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文件，但其中的标准为各国所尊重。
驱逐	从一个国家被驱逐出去。
国内法律或法律制度	国家法律或法律制度；一个特定的国家所特有的法律或法制。
强制履行(义务)	使义务有效；确保它们被得到尊重。
生效(条约的)	条约义务开始有效的时刻。
非按法律程序(例如处死)	不是由法官判决或按照法律程序强加的。
调查事实	为了发现事实进行调查。
粗暴违反人权	严重违反人权，例如折磨或非按法律程序的杀死。
实施(义务)	义务被实行或得到尊重的方式，或旨在实现这一点的措施。
不受惩罚	能够避免对非法或不可取的行为所进行的惩罚。

不能与外界接触的拘留	被当局扣留，不允许与外界有任何联系，以及/或者不公布这种拘留。
个人投诉	关于一系列特定的，影响一个人或一些个人的事实的投诉。
文件	用来指称国际法律文件，不管是有法律约束力还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一般性术语。
政府间机构	由一个以上国家的政府代表组成的机构或组织。
司法程序	司法机构的程序。
管辖权(国家的)	国家对其实施权力的地区和人员。
管辖权(司法机构的)	属于某一司法机构或准司法机构管辖权之内，后者有权审查的事务。这可以称为有权力审查事务。
许可(例如寻求许可临时法律顾问提交一份摘要)	允许。
有法律约束力的	如果某样东西对一个国家是有法律约束力的，这意味着这个国家有义务按照它去作为。如果它不这样做，可能会有法律后果，例如这个国家可能被带到国际法庭上，被命令向受害者支付赔偿。
诉讼	把一个案件带到法庭上并进行审理的过程。
提出投诉	登记一项投诉。
授权	一个机制的权力的来源 - 解释该机制经授权做什么事情的文件。
事实真相	个人投诉程序的一个阶段，期间司法机构检查一个案件的事实并决定是否发生违法行为。
监控	为了报告一个事件或情况而寻求并得到信息。
非政府行为人	独立于当局之外行动的私人。
意见	评论、评价。
犯罪者	已犯了罪的人。
请求	请求进行某个行为，例如请求对一个事件进行调查。
临时措施	可能被司法或准司法机构在结束对一个案件的考虑之前要求采取的临时措施，目的是避免不可弥补的损失。
准司法程序	一个机构以类似于司法机构的方式审查案件的程序，但它不是由法官组成的，其决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批准	一个国家同意受一个条约约束的过程。
建议	一个建议的行动过程。建议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
补救	补救既成损失的措施。
保留意见	在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时候，一个国家能够登记一项保留意见：根据条约在某些方面修改其义务的声明。
决议	国际机构的正式决定，往往通过投票表决采纳。它通常是一种建议，因此没有法律约束力。
程序规则	司法或准司法机构采用的，列明诉讼程序的进行方式的详细规则。
制裁	对一个国家未能尊重其法律义务而强加的惩罚。
国家责任	根据国际法使一个国家负有责任。

国家方(条约的)	同意受一个条约约束的国家。
提呈	参见“投诉信件”/“申请书”。
监督机构	建立起来以监督国家履行条约义务的机构。
第三方干预	参见“法院临时法律顾问提供的摘要”
传送(一项指控)	例如把指控传送到有关的国家。
条约	订明国家应履行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文件。
条文	用来指称条约各小节的术语。
条约正文	由一个条约组成的正文。
违反(义务)	一个国家未能按国际法尊重它的义务。

第一部分 - 初步问题

1. 序言

2. 如何使用本手册

2.1. 核心章节的提纲

2.2. 术语

2.3. 重要的政策问题

3. 制定内容

3.1. 引言

3.2. 通过举报折磨指控你能希望取得什么？

3.3. 什么是折磨？

3.4. 折磨是怎样发生的？

3.5. 在什么情况下你可能会收到或得到折磨指控？

3.6. 能对非政府行为人提出指控吗？

1. 序言

对大多数人来说，提及折磨会使他们在脑中浮现出某些身心遭受痛苦的最残酷的情景 - 拔指甲、电击、模拟执行死刑、被迫观看父母或子女受折磨、强奸等等。这种情景会造成普通人感情强烈突变，因为很少有人能对这种使人遭受痛苦的情景无动于衷。折磨已广泛地受到公开谴责，并确实已被1948年的《普遍人权宣言》以后的每个有关人权的文件完全禁止。违反这种禁令的情况被认为是相当严重的，即使在紧急或冲突的时候也找不到法律上的正当理由。然而如果我们看一下联合国关于折磨的特别报告起草人关于折磨的报告，或欧洲防止折磨委员会的报告，或许多报纸的报导，就可以清楚地看到，折磨并不是一件过去才有的现象。虽然国家官员对折磨所作的任何公开辩护现在已经令人不可接受，但不可否认的是，折磨以及它亲密的“堂兄弟” - 残忍的、不人道和卑劣的虐待和惩罚已悄悄地关上了它们身后的门，继续秘密地干这种勾当。

然而，每一个经历过、见证过或被告知过一个折磨的事件的个人可以够得着开启这扇门的钥匙，就是信息。只能让国际社会能关注这种事件，铲除折磨才有成功的可能。各种各样的机构成立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持折磨一去不复返。不过没有信息，它们的手就被束缚了。它们在很少情况下能够自己看到这种情况，他们进行实地考察的能力，就大部分而言，是很受限制的。如果没有向联合国关于折磨问题的特别报告起草人发送关于这个问题的信息，那么他怎样能在全世界的范围或在一个特定国家的范围报道这个问题？如果欧洲防止折磨委员会收不到报告的话，它怎样知道在任何一个特定的国家中哪一种类别的被拘留者最处在危险中？这些问题的每一个答案都是相同的，它很简单：他们不能。

如果信息是钥匙，那么就可以说非政府组织 (NGOs) 是钥匙持有者。国际机构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它们；在一个特定的国家缺少中非政府组织不受阻碍的活动很可能意味着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不会被吸引到那个国家的情况，即使在那里发生的违反人权的事件理应得到这种注意力。这是因为把注意力和资源集中在已经有相关充分信息的国家上是比较容易的。撬开国际社会的眼睛让其看到不太为人所知的情况的唯一方法是确保可靠的信息到达国际社会。在这种情况下，非政府组织在消除折磨的战役中的作用非常重要。虽然一些专业的非政府组织已采取了很好的举报方法，但许多不太有经验的非政府组织不是不了解它们提供的信息的重要性，就是从无机机会学会怎样最好地提供信息。在指控折磨的特定情形中，可惜的是从这种非政府组织收到的信息相当一部分是浪费掉的，这倒不是因为指控没有根据，而只是因为重要的事实被省略了，或因为使用了过于政治性的语言陈述指控，或者是因为指控所使用的是收到指控信息的人无法理解，也没有能力进行翻译的文字。在其它情形中，也许因为不熟悉各个不同的国际机构不同的职能，并且常常是平行的角色，非政府组织把他们的信息只寄给没有得到授权因而无法产生他们想要的结果的机构。例如联合国折磨特别报告起草人不能命令一个国家向折磨的受害者支付赔偿，但欧洲人权法院却能够。

本手册主要是针对不太有经验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希望得到发展和更多地参与折磨举报活动的，在全国和社区层次上工作的较小的非政府组织。本书不试图提供技术、医疗或法律指示，但主要说明举报过程本身。通过这样的方法，本书想要使这种非政府组织能够提交出高质量的关于折磨的具体事件和形式的报告，以便尽量增强报告中的信息对国际机构的有用性，并帮助这些非政府组织根据他们自己希望得到的结果选择最适当的组织这种信息的程序。本手册的焦点是折磨，但其中的许多内容与其它违反人权的情况也同样有关系。即使一项指控还不构成违反了禁止折磨的规定，它仍可能违反了另一种人权准则，例如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或受到公平的审判的权利。虽然这种违反不是本手册的目的，读者应该清楚，对于折磨以外的其他违反人权的现象，救济方法也是存在的。

应记住的是，遵照本手册中列明的准则去做并不能保证能从一个特定的国际机构得到特定的结果，而且在一个具体的案子中取得很少的结果似乎是常有的事。尽管挫折和失望在这种情况下中是不可避免的，不管怎样应记住为消除折磨而进行的斗争是一个长期、缓慢的过程中，不能只用个别结果来衡量。每一点认真收集起来的可靠信息都是这个斗争中的一个武器，每推开一扇门就意味着掩盖折磨的门会少一扇。

2. 如何使用这本手册

重要说明:

不要被这本手册的厚度吓倒 - 你不必读完整本书，也可从中获益，你也不必是专家才能使用它。

如果你知道了能说明虐待可能已发生的信息，但你自己不能或不希望采取行动，请把这个情况告诉能够采取行动的其他人。

为了很好地了解准备及提交一份折磨指控报告的全过程，有必要完整地阅读这本手册。然而，每一章节都可单独阅读，而且各章节不必按顺序阅读。这意味着可根据读者的具体需要浅尝此书。不过我们建议任何认真对待提交折磨指控报告的人都应尽早阅读每一个章节。

正如当你翻阅这本手册时将会看到的那样，此书的目的是要尽可能实用。这意味着它已避开了过份详细地探究概念的学术或理论性。关于折磨问题和相关的问题已有大量的学术论著，我们感到那些想要知道怎样报告折磨指控而不感到他们必须修读完长时间的法律和医学方面的学科课程就能开始去懂得这个问题的人来说有必要得到一本实用得多的手册。此外，要使一本手册在这个领域中具有实际的效用，它必须厚度适当，容易找到想找的信息，而不必到密密麻麻的书页中的冗长的文章中去找到它。这意味着在挑选这本手册的内容时一定要具有选择性。那些有兴趣想多了解一些关于这个问题的知识的人可了解的领域有很多。本书已在《附录2》中选录了一些联系及参考单位和人士，以协助那些希望得到更多的信息和帮助的机构和个人。

不要忘记，除了有关折磨的特定举报程序以外，许多提到的机构也可以接受关于折磨以外的更大范围内违反人权的情况进行的投诉和指控。这里所谈到的许多内容也同样适用于这种投诉。由于本手册的焦点是折磨举报，它将主要讨论对于提交与折磨有关信息的要求，但如果不能满足这种要求，根据另外的权利进行投诉也是适当的。

2.1. 核心章节的提纲

提交折磨指控报告并不只是向国际机构写一封信。这有关知道到什么地方去寻找信息和寻找什么信息，通常可从与声称受到折磨的人进行第一次会谈的第一个词开始写起。这是因为指控报告的质量和可信度几乎完全取决于记录下来的关于折磨的信息。这意味着在作会谈记录时应知道要问哪些问题，并注意细节，因为你常常不会有填补差距的第二次机会。这还要求在一定程度上熟悉关于折磨的法律和操作方面的知识，以及了解提交指控报告的目的及可能产生的结果。有关这个过程各阶段的三个核心章节如下：

第一部分，第3章 - 说明情况 - 这一章提供报告折磨的背景情况：它讨论通过报告折磨指控可能会取得什么结果，简要解释折磨和其它形式的虐待的概念，指出最可能发生折磨的地方和情况，强调指控报告最可能被接受的情况。最后它论述非政府行为人的行为这个棘手的问题，并提出关系到他们的指控报告能做些什么这个问题。

第二部分 - 为指控提供证明材料 - 这一部分的目的是提供关于怎样收集折磨和其它形式虐待的信息与事件的准则。它突出那些对任何指控来说都是重要的各项信息，提供关于怎样与受害者或证人进行会谈的指导，并指出那些应当收集起来以使指控更有说服力或使起诉成为可能的佐证证据。

第三部分 - 对收集到的信息作出反应 - 这一部分介绍各种尤其在国际层次上可供用来举报折磨和其它形式虐待的机构，提供关于怎样在这些机构中进行选择的指南，并解释怎样最好地准备并使你提交的指控报告适合所选择的特定种类的机构。它还承认可能各种情形，如你自己不想进行指控，你可能需要得到如何进行的支持和忠告，或你可能希望采取政治和法律方面的行为等。它提出一些如何在这些情况下求助的建议。

2.2. 术语

- **他/她：**作为一条通用的规则，我们已做了努力，在整本手册中使用中性术语而不用专门表示性别的术语，除非我们感到在特定的上下文中有必要表达得更精确些。在这种情况下，中性词汇常被“他”或“她”所取代。例外地只称呼“他”或“她”(在非性别性的上下文中)应被理解为包含对男性和女性的指称。
- **折磨/虐待：**正如你将在第3章中读到的那样，“折磨”这个词汇在人权法中有非常特定的含义，即“特别严重的虐待形式”的意思。在整本手册中，除非在上下文中很清楚情况下，一般并不指望读者从法律的意思去理解“折磨”这个词汇。除非在文章中另有说明，适用于折磨的各种描述将同样适用于其它的虐待形式。
- **特定术语：**读者应意识到，有些术语在他们的国家中可能具有特定的或法律的含义，但可能在另一种国家体制中意指不同的东西。整个手册中使用的术语并不想含有法律含义，应从一般的意义上去理解它们 - 例如，使用“逮捕”这个词不是想要用来指那种指控某个人犯了罪而正式逮捕，而只是指被警方剥夺个人的自由或扣留个人，包括非正式的盘问。同样，用来指称拘留机构的名称，例如“监狱”，可能在一个国家指的是一种确定无误的种类的机构，而在另一个国家可能只是用在比较笼统的意义上。

2.3. 重要的政策问题

读者应当清楚，有些要点在这种性质和这样厚的一本小册子中是不可能充分阐述的，但当读者在读这本手册的过程中，由于它们具有重要的含义，这些要点应首先被记住。我们建议，读者花些时间对这些要点进行一些思考，并且如果有必要，在组织机构的方面，采取一些合适的政策，并遵照这些政策去做。

- **安全：**会见者应当十分小心，不要给任何人，不管是他们本人，还是其组织的其他成员，还是受访者，造成不必要的风险。说得明白一点，人权工作，特别对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来说，是有某些内在危险的，但对来自国外的或国内其它地区的人权工作者或调查事实的人员来说，重要的是不要忘记，对那些被他们留在身后的人们来说，可能会有各种后果。任何人都不应当由于过于热心的人而被处于危险的境地。能够向提供用作记录的指控的人们提供保护的情况是不多的，然而那些不太害怕站出来的人们常常以为，向来自外界的人员诉说情况能提供某种保护。你应确保他们有机会作出“知情认可”(见下文)，同意接受采访，并同意可能会使用记录下来的信息。
- **职业道德：**关于对较大的社区应履行的各种职责之间的冲突和在专业人员，不管是医生还是律师和他们的客户之间的关系问题，已有大量论著。在涉及虐待的情形中，这些职责可能是对立的，因为虽然对社区应履行的职责可能要求把所有的违反人权事件向公众公布以得到更大的好处，但是职业道德一般要求为了个人的最大利益尊重在律师或医生和他们的客户之间的保密性。这是一种很可能会使医生处于两难境地的情况。有一些供医疗专业使用的职业规范和声明，但还存在于任何专业关系中，包括人权工作者和受访者的专业关系中都有这种两难的境地。

希望寻求有关对付这种道德冲突的忠告的医生和其他保健专业人员应与国家或国际医疗机构联系，这种机构应能提供支持，并提出最好的的建议。其它专业组织应当能够向它们的成员提供类似的帮助，不太正规的专业支持网络或专业化的非政府组织也应能这样做。

- **知情认可：**这包括确保当某人同意某一事情，例如接受采访或提交指控报告时，这个人应被充分告知拟议的行动过程的潜在好处和消极的后果。问题是，“知情认可”是什么意思？对一问题最好不要采取一种系统性的对待方法，而应逐个地评价一个特定的情况。

在确保受访者知道所有包含在提供情况中的潜在风险和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之间需要有一个平衡(因为说到底这是采访的首要目的，除非采访是为了治疗的原因而进行的)。强调潜在的风险可能使受访者不愿多说话，但把获取信息放在担当真正风险的个人之上的优先地位是不能接受的做法。一种方法是根据你想要使用信息的目的来决定这个问题。万无一失的法则是**不应当**把任何一个人的名字或任何一个人的身份说成信息的来源，除非他们明确表示了同意。如果你的意图是要指出某个人的名字，就必须在他或她了解那个行动过程和所有正面和反面含义后表示同意。然而，如果你的目的是要与不需要说明身份的某人举行一次非正式的采访，这也许是因为你只是想要证实以前的一位受访者作出的一项陈述或证实一般性的信息，那么强调潜在的风险可能是适得其反和没有必要的。我们决不当掩盖

真正的风险，但重要的是评价在每个情况中有什么样的实际风险，而不应过分估计它而不必要地降低采访的价值。

不要忘记认可不只应当是在受访者被告知了情况之后给出的，而且还应是自愿地给出的。如果他们在被充分地了解了含意之后清楚地表示不希望给出他们的认可，则不应强迫他们认可。

- 对受害者的支持并帮助受害者恢复：对人权工作者来说，在调查事实和收集折磨指控中，以及在发现证据后，不可避免地会有兴奋感。然而，对受害者来说，谈论这种个人的并且常常是可怕的痛苦经历可能会引起很不一样的反应。在某些方面，这可能具有治疗作用，但它也能够重新开启很深的伤口，引起强烈的心理或甚至生理上的压力。一定要尽可能给受害者真正而有效的支持，在采访过程中和采访之后都应这样做。在对仍被拘禁的人员进行采访时，这可能是困难的，但你至少可以采取一种敏感的方式进行采访(见第二部分，第3.2章)。如果受访者未被拘禁，应努力向他们提供支持和恢复救助手段。这可以是提供专业咨询，或可能只包括让受害者知道门总是敞开的。我们鼓励各个组织与附录2中列出的专业机构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恢复救助必须被看作是与折磨受害者一起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在与你一起感受十分复杂的个人的和痛苦的经历；这可能会给他们带来痛苦，而你的义务是确保在他们对付自己的痛苦并把这个过程变成一个愈合的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支持。

3. 制定内容

3.1. 引言

本章试图回答你关于举报折磨和其它形式的虐待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一些基本问题。

- 首先，这个过程的意义是什么？通过使用本手册介绍的程序和机制能取得什么吗？[第一部分，3.2章]
- 其次，应当问所谓“折磨指控”指的是什么？折磨到底是什么？有没有能告诉你它是什么的公式？你怎么能肯定你收集的信息表明折磨已经发生？你需要知道这一点吗？[第一部分，3.3章]
- 折磨是怎样发生的？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要问谁是犯罪人；他们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最可能折磨别人，谁最可能成为他们的受害者。[第一部分，3.4章]
- 有没有可能得到关于虐待事件的信息的典型情况？有没有在这种情况下应当了解的特定因素？比较不寻常的信息来源又怎么样？[第一部分，3.5章]
- 如果虐待是由与国家权力机构没有关系的人，例如在内部冲突中的反抗力量进行的，会发生什么情况？也能对他们提出指控吗？[第一部分，3.6章]

3.2. 通过举报折磨指控你能希望取得什么？

向国际机构举报折磨指控对一个国家的总的情况和对折磨的受害者个人都有好处。

3.2.1. 注意一种情况/确定一种违反人权的形式

其机构违反了人权的政府喜欢不让公众知道这种行径，目的是要逃避谴责。向国际机构报告指控有助于防止这种情况，因为它提高了人们对一个国家真实情况的了解程度。国际社会最可能对它能收到很多信息的情况采取行动。唯一能提高世界上的其它地区对一个国家中违反人权的问题采取行动的可能性是确保世界上的其它地区知道这种情况。

如果已有的信息能说明问题，你应当试图提出针对某种违反人权的形式的证据。一致的和经常性的信息就是这种形式的证据，并且比关于一些独立事件的报导更能提高国际社会的关注程度。这是因为这种信息表明问题是严重的，也使有关国家比较难以争辩说它没有卷入进去或不知道违反人权的做法。

3.2.2. 寻求在总的情况中出现积极的变化

使人们注意一种情况不只是为了寻求对违反人权的做法进行谴责或使一个国家受到责问。更重要的是寻求在一个国家中出现有建设性和长期性的改进，这种改进将有益于最终消除折磨。这将常常需要立法机制和官方态度有所改变。许多国际机构向一些国家提出了它们能够改善总的情况的建议，例如引入法律和实用的措施更好地保护被拘留者。这可以包括通过立法，缩短被拘留者得不到律师的时间、引入由独立的医生对所有受拘禁的人员进行定期体检的做法，或消除不受惩罚的措施（在下面进行讨论）。通常，有了国际机构的建议，就可以开始与有关国家进行对话，其目的是确保这些建议能得到实行。

3.2.3. 与不受惩罚进行斗争

把折磨置于公众的注视之下以便使有关的国家受到责问是举报折磨的一个结果。在一个不同的层面上，举报折磨还有助于把进行折磨的个人行径揭露出来，以确保他们不能继续从事这种做法而不受惩罚。最好能通过在国内法律范围内提出诉讼来做到这一点。然而，如果起诉没有效果，或不可能有效，许多国际机构就会迅速地谴责官方对折磨的容忍并要求或建议有关国家采取措施消除不受惩罚。只要犯罪者能够“逃脱”，而且在有些情况下他们发现通过使用折磨获取调查的结果，使他们被提拔的机会增多了，那么他们就没有动力来放弃进行折磨和其它形式的虐待。

按照国际法，如果一个国家允许犯罪人不受惩罚，这还会产生一个国家责任的问题。按照一些公约，包括《联合国反对折磨公约》，许多国家实际上是有义务确保进行折磨的个人要对他们的行为负有责任。如果一个国家对它知道卷入折磨的个人不进行起诉，或不让另一个国家这样做，它就根本没有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3.2.4. 对受害者个人采取补救方法

上述目的可能显得间接并且是长期性的，而且似乎不在为受害者个人提供一种补救办法。除了对居住在人权记录得到改进的国家中的个人具有长期性好处之外，通过举报折磨还可以得到几种更直接的补救措施。

3.2.4.1. 了解违反人权的做法

许多国际条约机构能够宣布折磨或相关的违反人权的做法是否已经发生。这意味着他们能做出权威性的宣布，宣布某个国家已对某个人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即使他们不再给个人提供进一步的补救办法，所起到的效果是，公众已经了解有关国家应受到谴责，这个国家已被迫解释它的行为。

3.2.4.2. 使犯罪人承担责任

有些机构能要求或命令对一项折磨指控进行有效的调查，犯罪人应由于他的行为受到起诉。由于消除不受惩罚的情况一般就是上面所说的那样，这对于让受害者确信犯罪人不会不对折磨负有责任，是很重要的。

3.2.4.3. 补救工作

补救是关于修补已经使个人遭受的损失的工作。一些国际司法机构有权命令一个国家在这些机构发现了违反人权的做法后进行补救工作。给出命令的形式有几种。从传统上来说，它常涉及到判以赔偿钱款，但现在命令执行其它形式的补救措施也越来越常见了。判定赔偿的钱款是按照实际损失的钱款，以及精神损失进行计算的，这意味着要对使个人/或他或她的家庭造成痛苦的程度进行估计并给出一个货币价值。不太传统的补救形式在许多方面能够更适当，更有效地处理违反人权的后果，这可以包括命令在受违反人权的做法影响的社区内开办一所学校或医院，要求有关国家把已经失踪或被谋杀的人员的尸体的地点通知他们的亲戚，命令有关国家在经济上资助对受害者的补救工作，或甚至使有关国家对已发生的情况作出公开道歉。

3.2.4.4. 防止把个人驱逐到他或她可能会受到折磨的国家去

一些机构准备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把个人驱逐到他们相信会有受到折磨的危险的国家中去。个人必须能够表明他或她正处在危险中，并且这种危险是一种持续性的危险。如果这能被证实，这种机构可以要求寻求避难者所处的国家不驱逐这种个人，至少要等到有关机构已有机会考虑这个情况。这种要求不一定对这种国家有约束力，但常常得到尊重。

3.3. 什么是折磨？

3.3.1. 引言

决定一些事实是否构成折磨并不容易。对于有些类型的对待人的处理方式，多数人本能地认为是不可接受的。然而还有其它一些类型，其定义不是十分清楚，或可能取决于文化因素。重要的是要记住当你向国际机构提交一项指控时，你在谋求说明那些事实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折磨或虐待，而不只是你的判断。这一节将探讨这意味着什么，以及它对希望提交一项指控的人来说有什么含义。

3.3.2. 国际法如何解释折磨的含义？

折磨的基本定义是包含在《联合国反对折磨公约》(1984) 中的定义。根据第1(1)条，这个术语的意思是：

“任何**为了**从某人或第三方获得信息或招供，因为某人已作出的或被怀疑已作出的行为而惩罚某人或第三方，或威胁或逼迫某人或第三方，或由于建立在任何类型的歧视基础上的原因**有意**强加给他人的**严重痛苦**，不管是**身体上的还是精神上的**，当这种痛苦是**由于或通过政府官员或其他以官员的身份工作的人员在审问时或同意或默认被强加的**。它不包括由于法律制裁引起的，或法律制裁所固有的或伴随的痛苦。”

从这个定义出发，就可以得出三个构成折磨的要素：

- 强加严重的身体或精神上的痛苦
- 由于或得到国家权力机构的同意或默认
- 为了一个具体的目的，例如获得信息、进行惩罚或威胁

折磨是一个带有感情色彩的词汇，但它是一个不应轻率使用的词汇。正如你从上面的定义中能看到的，*折磨*的特点可因为包含的**痛苦的严重程度**不同而与其它形式的虐待区分开来。因此重要的是把这个术语用于客观上最严重形式的虐待。

“残酷的虐待”、“不人道或不光彩的惩罚”也是意指造成比折磨造成的**痛苦程度**稍轻一些的虐待的法律术语。除折磨以外的虐待形式不必为了具体的目的而强加于人，但必须要有一个使个人遭受构成或导致虐待条件的意图。因此构成**达不到折磨的虐待**的基本要素可归结为：

- 有意使人遭受显著的精神或身体上的痛苦
- 由于或得到国家权力机构的同意或默认

国际机构若要区分不同形式的虐待并评价**痛苦的程度**，就必须考虑每一个案件的特定情况和特定受害者的特点。它使得确定不同形式的虐待之间的确切界线很难划定，因为那些情况和特点会有变化，但这的确能使法律更加灵活，因为这样可以适应客观情况。要记住的要点是**所有形式的虐待**都是被国际法禁止的。这意味着即使虐待不被认为严重到足以构成 (用法律术语来说) *折磨*，有关国家仍可被判为已经违反了关于禁止虐待的规定。

3.3.3. 这实际上意味着什么？

国际法给了我们两个评价一系列事实是否构成折磨的主要准则：

- 在折磨的定义中包含的要素应用事实加以证实。
- 可依据所包含的痛苦的严重程度和需要有一种有目的因素这两点将折磨与其它形式的虐待区分开来。

3.3.3.1. 要素

你可从上述《联合国反对折磨公约》的摘要中看出，折磨的定义从性质上来说很抽象。它没有指出具体类型的虐待或提供一份被禁止的做法的清单。相反，它列出了一个事件在法律的意义被考虑为一个可能的折磨案件所需要的要素。关于对待构成除折磨之外的虐待所必需的要素同样是抽象的。这些要素可以追述如下：

- 已经做了什么？：**严重的身心痛苦**已被故意强加(折磨)或有意的遭受**显著的身心痛苦**已发生(除折磨以外的虐待)。
- 谁做的？：**国家权力机构**强加了这种痛苦，或者知道或应当已经知道折磨或除折磨以外的虐待，但没有设法防止它。
- 为什么做了这些？：痛苦是为了一个特定的目的而**强加的**，例如获取信息、进行惩罚或威胁(仅指折磨)。

这些要素究竟包含什么内容？这要留给国际监督机构去解释了。他们有责任提出关于折磨和其它形式虐待的一致解释，而且必须确保他们在每个案件中使用相同的标准。这意味着你，作为个人或组织(非政府组织)，不需要决定强加给个人的虐待是否构成折磨还是什么别的东西，而是通过提供能证实要素的事实证明材料，你就为国际机构的决定提供了证据。

3.3.3.2. 痛苦程度

依据所包含的痛苦程度，折磨可与其它较轻的虐待形式区别开来。它也许是评价折磨最困难的方面。两个其它的要素在很大的程度上可以从客观上来证实 - 要确定犯罪者与国家有联系，或折磨是为了一个具体的目的而被强加的，这一般从客观上来说是不可能的。个人经受的痛苦的性质和程度则是另外一回事。它们可能取决于受害者的许多个人特点，例如性别、年龄、宗教或文化信仰、健康。在其它情况中，本身不构成折磨的某些形式的虐待或拘留的某些方面可能会互相结合起来形成折磨。

从客观上来说某些类型的虐待似乎属于折磨的范畴，例如电击生殖器，或拔出指甲。然而折磨不局限于这种熟悉的例子；它包括许多形式的痛苦，有身体上的和心理上的。尤其重要的是不要忘记虐待的心理形式；这些形式经常能给受害者带来最长久的后果，受害者可以从身体

的伤害中恢复过来，但会继续遭受很深的心理创伤的痛苦。已被定为构成折磨的虐待形式，不管是单独的还是与其它虐待形式结合在一起的，包括：

- 打脚板刑罚：打脚底
- 巴勒斯坦式的吊起：把手臂反绑在背后吊起手臂
- 严重的拷打
- 电击
- 强奸
- 模拟处以死刑
- 活埋
- 模拟截肢

然而，还有许多不明显构成折磨的，或还有争议的“灰色区域”，但这些“灰色区域”是国际社会十分关注的问题。例子包括：

- 被作为一种司法惩罚而强加的体罚
- 某些形式的死刑和死囚牢房现象
- 单独监禁
- 某些方面的很差的监狱条件，尤其是几种结合起来的时候
- 失踪，包括失踪对失踪者的近亲的影响
- 强加给儿童的虐待，这种虐待如果强加给成年人可能不会被认为是折磨

文化因素是可能影响对遭受痛苦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价的一个特别重要的因素。重要的是应当明白不同的文化，以及在一种特定的文化中的个人对什么构成折磨的看法是不同的。这两个方面是有关系的：一方面，它可以意味着被一种文化或受害者个人认为是折磨的行为可能在国际机构的眼里不构成折磨。另一方面，它可以意味着一贯被国际社会认为构成折磨的虐待却不被遭受这种虐待的个人视为折磨。例如，在一个国家中，揍打，甚至更重的揍打，可能不被认为是折磨，而只是正常的做法，然而撕裂妇女的衣服（没有更多的情况）倒可能被认为是折磨。甚至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在国际上被认为是非法的虐待在国家的层面上却实际上是合法的。在这种情况下，你不应当不举报指控，因为国际机构是受国际法引导的。记住，即使虐待没有被发现构成折磨，它们可能构成另一种形式的被禁止的虐待。

为了确保可能的文化差异在提交折磨指控时被考虑进去，你应当：

- 在你的指控和报告中解释对待某些形式的虐待的文化态度，因为这可能影响国际机构对痛苦的程度作出的评价。
- 确保不要遗漏个人已经遭受的虐待的任何细节，因为你认为可能不重要的事实实际上对指控很有关系。
- 记住受害者也会遗漏他们重要不认为的细节，应鼓励他们在说明他们身上发生了什么事情时尽可能说得完整些。（见第二部分，第4章有关最有关系的信息的准则）。

3.3.4. 结论：什么是折磨？

讨论的所有内容可归结为这样一个问题：你怎样才能确保你所掌握的事实构成折磨或虐待？回答很简单：你不能确保，但你不必要确保。

- 作为提交折磨指控的个人或非政府组织，你的责任是确保你提供的信息能证实构成法律定义的折磨的三个要素(或者两个要素，如果你是指控虐待)。
- 国际机构的责任是确定到底什么构成折磨或虐待，什么不构成折磨或虐待。

关于什么构成折磨的解释是不断地在变化的。这好象会使事情变得复杂，但实际上它可以国际机构在评价以前没有被定为折磨的虐待形式时思路比较开阔一些。对希望提交折磨指控的个人来说，它意味着关于某种做法是否属于折磨的确定性是不必要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最低标准。记住，你的任务是设法确定要素。

你必须表明：

- 严重的身心痛苦已被故意地强加 (折磨) 或有意地使人遭受显著的身心痛苦已经发生 (除折磨以外的虐待)。
- 国家权力机构本身强加了这种痛苦，或知道或应当已经知道这种事情但没有设法去防止它。
- 在折磨的情形中 (虽然对其它形式的虐待不作这种要求)，痛苦是为了一个特定的目的而强加的，例如获取信息、进行惩罚或威胁。

3.4. 折磨是怎样发生的？

3.4.1. 谁是犯罪人？

正如在说明什么是折磨的章节中所强调的那样，有关的行为必须是由掌权的权力机构的代表进行的，或者得到这种代表的批准。这意味着任何国家官员可能潜在地涉及折磨或虐待。然而，考虑到折磨的常见目的可能是为了在拷问中取得信息，或现在比较多见的是为了在面临起义或骚乱时威胁全体人民，主要的犯罪人是卷入刑事调查过程的官员和负责国家安全的人员就不足为奇了。

这意味着最可能卷入折磨和其它形式的虐待的人员包括：

- 警察
- 宪兵队 (在存在这种机构的国家中)
- 军方
- 与其它官方部队一起行动的准军事力量
- 国家控制的反游击力量

但还可能包括：

- 监狱看守
- 死刑执行队 (在失踪后和在处死前会发生折磨)
- 任何政府官员
- 保健专业人员 - 医生、精神病医生或护士可以通过行动参与折磨 (直接的参与可以包括证明某人适合接受讯问) 或由于失职参与折磨 (篡改或伪造医疗报告或未能给以合适的治疗)
- 得到政府官员批准或根据政府官员的命令行动的一起被拘留的人

此外，折磨常发生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尤其是在涉及反对掌权的权力机构，并控制部分领土的力量的内部冲突中。在这种情况下，下述人员也可能进行折磨和其它形式的虐待：

- 反对力量
- 普通人民

(参见第一部分，第3.6章关于对非国家行为人的指控的讨论)

3.4.2. 谁是受害者？

任何人都可能是折磨的受害者 - 男子或妇女、年轻人或老年人、信教者或无神论者、知识分子或农民。决定的因素常常可能是一种特定的政治的、宗教的或种族团体或少数民族的成员资格。然而，谁也不应当被认为是不受影响的。

那些举报折磨或其它形式的虐待的人往往集中注意与“政治囚犯”有关的信息，即涉及政治并通常涉及反对掌权当局的人士的信息。然而，普通罪犯，尤其那些被指控犯了严重罪行的人，是十分典型的折磨的受害者，这也许是为了获取信息或得到招供的目的，或只是为了敲诈或威胁的目的。如果目的是为了在人民中间散布恐怖，那么所有人都同样处在危险中。重要的是不要通过把注意力集中在“政治犯”身上而不顾其他也可能处在危险中的受害者。

受害者的身份是重要的，因为：

- 具体的团体，例如儿童、妇女、老年人或信教的人，可能更加会受到虐待的影响，更容易使痛苦的严重程度足以构成折磨。
- 它有助于找出针对一个特定团体的受害者的虐待的形式。
- 可以利用适合特定团体的其它国际机构，例如联合国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特别报告小组。

关于受害者的身份可能特别重要的具体例子包括：

- 儿童：儿童被认为是一个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的群体。特别应强调的是某种类型的虐待对一个儿童的影响可能不同于经受同样虐待的一个成年人会受到的影响。还应指出，对一个儿童有深远影响的一种形式的虐待可能是被强迫目睹父亲或母亲或近亲所遭受的折磨。同样，威胁和逼迫父母亲眼目睹他们孩子的折磨可能对父母亲有严重的心理影响。

- 与性别有关的折磨：强奸作为折磨的一种方法不是女性受害者独有的，但它常被用在与性别有关的形式虐待中，作为强调受害者或社区中的弱势和卑微的感觉的一种手段。由于许多原因，对男性强奸的情况可能被报告不足，其中一个原因是采访员缺乏了解。事关受害者性别的其它例子包括孕妇，她们特别易受伤害，以及育龄期的妇女，她们会由于强奸的严重影响而怀孕。
- 信教者：已经有由于受害者因宗教而受到构成折磨或不人道的虐待的例子，例如虔诚的信教者被受到嘲笑，拔去东正教牧师的胡子。
- 针对个人职业的虐待：在一种情况中已经发生心理折磨，一位钢琴演奏者被迫经受模拟式截断双手。

第二部分，第4.1章中将为应当注意的各种类型的特点提供一份较为完整的列表。

3.4.3. 什么地方最可能发生折磨？

折磨可能在任何地方发生，有广泛的暴力气氛的国家中尤其可能发生折磨：高危地点是那些可能发生拷问的地方，例如警察局和宪兵站，以及任何其它拘留地点，尤其是审判前的拘留地点。

虽然当地人对多数这种地方及官方的拘留地点较为熟悉，但还存在着其它没有注意到的拘留地点。这些可以包括常被用于这种目的的设施（例如不用的工厂厂房或政府大楼），以及由于使用方便而被用于一种特定情况的设施（例如校舍被用作拘留区，或甚至旷野）。

记住，折磨不会局限于拘留地点，它可能发生在受害者自己家里或在到达官方拘留点的路上。

3.4.4. 什么时候最可能发生折磨？

不要太过分地把注意力集中在地点上，思考一下使被拘留者处于最大危险的逮捕和拘留过程的阶段可能更有用处。

- 个人经受折磨和其它形式的虐待的最大危险发生是在逮捕和拘留的第一个阶段，即在他们请到律师或到法院之前的时候。只要调查没有结束，这种危险就一直存在着，而与嫌疑犯被拘留在什么地方无关。
- 不能与外界接触的拘留（即在要么没有宣布要么不允许受拘留者与任何人，如他们的律师或家人联系的情况下拘留某个人）可能是唯一最高危险的折磨因素，因为它意味着没有对讯问过程进行外部监督。有时候，安全保卫力量只是在完成了初步审讯之后才正式对个人作了登记。

- 由于调查过程已经完成，在关押已定罪的囚犯的正规监狱中通常折磨比较少见，但应当指出，许多监狱除了关押被判刑的罪犯外，也拘留等待审判的还押罪犯。对还押犯所处的危险不应当被排除在外，尤其是如果保安力量自己管理监狱或据了解与此有密切关系。对还押犯的危险不一定存在在监狱内，但可能他们会被转回到进行调查的当局的监管。
- 在初期拘留阶段和在转到监狱之后，应当记住的是**拘留条件**本身可能构成不人道或卑劣的虐待，因此对此也应提出证明材料 (见第二部分，第4.1章)。
- 折磨也发生在**诱捕**之后。在临时性诱捕中，受害者在几小时或几天后被释放。在“失踪”的情形中，证据表明受害者是由当局拘禁的或由于得到当局的默认而被拘禁的，但当局并没有承认。受害者可能找不到，或找到时可能已死亡。这两种诱捕形式都可能包含折磨，都被用作在社区中灌输恐怖或威胁。失踪的情况包含除了折磨以外的违反人权做法 (例如生存权、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在失踪期间发生的折磨的任何证据都应有证明材料。失踪本身也应被定为构成折磨，不管是对受害者来说，还是对受害者的亲戚来说都应是这样的。

3.5. 在什么情况下你可能会收到或得到折磨指控？

可能在各种各样的情况和地方收到关于折磨和其它形式的虐待的指控。一般说来，不可能在发生折磨的地点收到指控，很可能在折磨受害者感到能自由说话的另一个地方收到指控。这可能是在转到监狱后，如果他在被警方拘留或在法院中已被折磨过，或在被释放并回到社区后，或甚至出国后。

你可能收到或获得指控的**一般情形**可以包括：

- 政治动乱或全局性的暴力情形
- 冲突地区

你可能收到或获得指控的**具体情形**可以包括：

- 访问拘留机构
- 医疗机构
- 难民和在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居住营和中心
- 难民申请书

这些情形多数是不言自明的。然而，还可以在人们不一定马上想到的不寻常的地方发现信息，用些心机是有好处的。尤其是能够证实或提供已在会谈或在其它场合说出来了的指控的信息更是这样的。可以去的地方或进行谈话的人员包括：

- 法院档案
- 诉讼档案
- 医疗报告

- 警察局和监狱中的收容和释放记录 (这些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和连接不上的地方常常是不正常做法的指证)
- 在就业或教育单位的出勤记录 (这有助于确认关于某人因为在折磨中受伤而在一定时间内未能工作或读书的说法)
- 当地报纸或新闻报道
- 社区的支持性团体, 例如青年团体
- 宗教人员
- 其他被拘留者

关于可能会收到折磨指控的典型情况需要再做些阐述。然而, 在有些情形下有必要注意某些特定的因素。

- 冲突地区: 你应明白这种地区违反人权的做法可能是由冲突的双方进行的, 而且不管这双方是否属于政府性质。重要的是在每一个情况中对受到指控的犯罪者做出确切的记录, 或对可能有助于辨明他们身份的任何特点做出确切的记录。还应记住, 恐惧和威胁因素可能非常明显, 因为平民会受到双方的迫害, 使他们不想为对立的一方提供支持和帮助。参见第一部分, 第3.6章关于指控非政府行为人进行的折磨所可能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 访问拘留机构:

可以理解, 被拘留者不愿在 (审判前) 仍然受到调查力量监管拘留时提出虐待的指控, 在这种场合你应特别小心, 注意该人的安全问题。一般来说, 被拘留者比较愿意在他们被定罪之后以及被关押在正规监狱中与调查当局讨论他们的经历。

然而, 有几个因素可能会使两类拘留地点和它们各自的安全感之间的区别变得模糊, 这些因素是: 在有些国家中, 预审犯和已定罪的犯人关押在同一机构; 在另一些国家中, 一种类型或两种类型的机构的工作人员可能来自负责调查的同一个当局, 例如警方。在这种情形中, 你应清楚被转到另一个拘留点不一定意味着被转到调查当局够不着的地方。

拘留机构是难以进入的, 但某些非政府组织通过与当局签订协议可以享有进入特权, 通常只可进去接触已定罪的犯人, 去提供医疗保健、食品, 或作为探监制度的一部分。然而在这种情况下, 应当记住的是, 保密可能是被允许进入的一个条件 (请注意阅读“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活动, 第三部分, 第7.2章)。其他可以进入监狱的人员包括律师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

在这种情形中, 可以收到三大类别的指控。

首先, 尤其在新来到的被拘留者的情况中, 可能收到关于在到达这种机构之前仍在调查当局的手中时经历过的虐待指控。

其次, 可能收到对在这种机构内发生的个别事件的指控。例如个人受到警卫或得到警卫鼓励的情况下由其他囚犯进行的虐待、诸如骚动这样的具体事件, 在这种事件中被指名

的个人受到警卫的攻击、单独监禁的特别极端的情形、或拒绝对个人提供治疗严重疾病所需的充分医治的情况。

最后，可以获得关于这种机构中一般条件的信息，例如居住空间、卫生、机构当局特别令人压抑的方面，诸如使用链条或脚镣，或延长隔离等特别不能接受的惩罚方法。只要可能，应采访犯人本人，而不要进行集体采访，这可以更好地证实对于这种机构的指控。值得记住的是，在这种机构中已经呆得较长的犯人，比刚来到的犯人更熟悉一般性条件。

与这种机构的医生进行谈话可以得到很多信息，尤其如果这种医生愿意让你看犯人的医疗档案。当然，阅读医疗档案应符合对个人身份进行保密的需要（见以上第一部分，第2章中关于“保密性”的说明）。如果一到监狱就进行体检，要求阅读这第一次体检医疗报告就特别有用，因为它可能提供关于在警方押留期间受伤的证据，或表明个人来到时身体健康但此后生病或受伤了。医生们比较愿意让你看他们在他们机构以外发生的事件证据，因为这样不会使他们受到太大牵连。

重要提示：你应清楚，你利用这种医疗信息的方法可能会对医生产生影响。如果可能，可与医生或其他医疗保健人员讨论这个问题。如果要使用医生或受害者的名字，应先得到同意（见以上第一部分，第2章关于知情认可的说明）。

- 医疗场合：

在经常发生折磨的国家中，当医生被叫去治疗虐待造成的伤害或心理创伤时，他们有时就是较早的见证人。有些国家有一个叫做法医学的医学领域，这个领域的医生具有关于伤害或疾病的类型和可能原因的专业知识。出于法律上的原因，法医医生常被警方或法院叫去检查暴力的受害者并应做详细记录。虽然医生可能过于害怕报告案件，但如果可能，要求从法医医生、家庭医生、医院或监狱医生那儿得到医疗档案可能产生有价值的信息。也应讨论关于**认可**和**保密**的问题（见第一部分，第2章）。

职业道德要求医生做出精确的报告，而在某些情况下医生可能受到很大的压力，略去检查结果或甚至篡改报告。医疗报告的难处之一可能是在说明伤害时常没有说明可能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要求独立的专家解释检查结果，看它们是否符合关于折磨的指控。

- 难民以及在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居住营和中心：

被迫离家者的居住营和中心，不管是在他们自己的国家以内还是以外，尤其在冲突地区中，不可避免地收留了经历并目睹折磨，并且可能希望对这种折磨提出指控的许多深受创伤的人们。如果要寻求与一个特定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有关的信息，这些居住营中常常有能提供证据的人，他们来自同一地区或村庄。不过需要小心一点。因为首先，如果居住营中的居住者中主要是一个团体的人们，就可能获得关于事件的不平衡的陈述；其次，犯罪者也把他们自己隐藏在居住营中并可能给出误导性信息。如果从难民那儿得到的信息似乎

表明广泛的折磨是引起难民流的原因，你应该考虑将信息提交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那儿。见第三部分，第7.2章。

- **庇护申请：**个人在他本国受到折磨的指控可作为申请在第二个国家中得到庇护的依据。虽然声称的虐待已过去了一些时间，收集证据比较困难，但本手册说明的基本原则仍然应得到遵守（见第二部分，第5章）。你还应知道，有时个人可能会不精确地声称他们受到过折磨，目的只是想要避免被驱逐。

3.6. 能对非政府行为人提出指控吗？

许多违反人权的虐待行为（包括折磨）发生在政治动乱、紧张局势和冲突的情形中。在这种情况下，常有的情形是，折磨的犯罪人不仅是国家官员，而且也是与国家有关的私人（通常被叫非政府或非国家行为人）。这从多个角度来看都是非常困难和非常实际的问题，但鉴于本手册的目的，这里的问题是：**为了对由非政府行为人进行的折磨的指控作出反应，能采取任何行动吗？**

3.6.1. 能根据人权法采取行动吗？

你可能在本章前面一些部分也看到《联合国反对折磨公约》中的基本折磨定义提到“通过政府官员或其他以官员的身份工作的人员”的行动。这是否意味着国际人权法认为私人残忍行为是可以接受的？不。这一定义局限于以官员的身份行动的人员，因为国家应该通过它们自己的国内法去处理私人的行为。

人权法的确预见到了国家做不到这一点的可能性，然而结果是国家可能不仅要对其**行动**（故意折磨的做法），而且还要对其**失职**（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折磨的发生 / 未能起诉犯罪人 / 未能调查指控）负责任。

如果对由非政府行为人进行的折磨提出指控，会产生什么后果呢？它意味着：

- 负责执行国际人权法的国际机构在原则上**不能因为折磨行为**而检查非政府行为人的可能的责任。这尤其适用于条约机构，这种机构只能评价制订条约的国家方对公约的责任。
- 他们**能**因为国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折磨行为而检查发生这种行为的可能应由国家承担的责任。
- 他们也**能**检查希望把一个人**驱逐**到他或她在那里可能会处于受到折磨的危险，包括他或她在非政府行为人手中之遭受折磨的危险的另一个国家去的可能应由国家承担的责任。

3.6.2. 其它禁止折磨的法律适用于非政府行为人吗？

3.6.2.1. 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

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 (ILAC) 是一种仅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国际的 (冲突涉及两个以上的国家) 和非国际的 (冲突发生在一个国家领土内，并可能涉及政府力量和一个或多个反对力量，或只是非政府力量分成对立的派别) 的类型的法律。

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禁止对处于另一方控制下的任何人实施折磨、残忍、不人道的或卑劣的虐待，包括非国际武装冲突中非政府性质的另一方。(1949年《日内瓦公约》普通条文第3条)

这看起来是有希望的 - 这里有一种约束非政府行为人不实行折磨的法律义务。不幸的是，实施这种义务有困难，因为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实施主要依赖国内刑法，这意味着犯罪人必须被政府方逮捕并审判，或者非政府力量需要拥有包含这种义务的自己的法制。

某些违反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行为非常严重，以致可以让任何国家在其国内法庭审判犯罪人 (普遍司法权)，但唯一的条件是其国内法允许这样做。迄今为止，很少国家愿意这样做，但这种情况在将来可能会有变化。最近一些年来，已经有两个具体的实例证明可以建立国法法庭，审查违反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行为，即在前南斯拉夫的情况和在卢旺达的情况。然而，他们只能审查在那些特定的冲突中发生的事情。更新一些的发展动态是建立一个将能检查包括违反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事件在内的各种事件的永久性国际刑事法庭 (ICC)。然而，ICC 尚未开始起运作，尚不清楚非政府组织在此过程中将起什么作用。

3.6.2.2. 反人性的罪行

反人性的罪行是大规模犯下特别严重的违反人权的罪行。它们一般被认为包括折磨和其它不人道的虐待，并是针对平民百姓的广泛或有系统的明确攻击的一部分。它们不一定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中发生，而实施攻击的政策可以由非政府团体执行。这意味着有可能使非政府行为人对在更大的政策范围中犯下的折磨行为负有责任。

正如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情况一样，对反对人性的罪行实施法律也有困难。当国际刑事法庭开始运作后，就有可能检查对这种罪行的指控，但很难预计这将怎样进行。这整个类型的罪行被认为非常严重，以致国家可以对它们实施 普遍司法权，但条件是这些国家的法律允许这样做，这种情况与严重违反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罪行是一样的。其严重性的另一个结果是对起诉犯罪人没有时间限制 - 对有些罪行，起诉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内开始，例如在事件发生后十年内，但这种限制不适用于反人性的罪行。

3.6.2.3. 国家法

与政府官员一样，犯有折磨和其它形式的虐待罪行的非政府犯罪者可以根据发生折磨或虐待的国家的国家法被起诉。各国指导这种做法的确切法律之间有所不同，这可以包括实行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立法或关于前面提及的反人性罪行的立法。更常见的是可以采取对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袭击或强奸进行起诉等形式。

3.6.3. 结论：你如何利用由非政府行为人犯下的折磨的指控信息？

这将取决于你希望用这种信息取得什么结果。在这里，与指控官方的行为的过程相比，可能的行动过程要受到更大限制，你应清楚取得具体结果的可能性不大。然而，如果你提供信息的方法合适，你就有可能提高取得一些结果的可能性。

- 如果你在寻求一种个别的补救办法：

开始时你应根据发生折磨的国家的法律寻求补救办法（正如你将在第三部分中看到的那样，这是寻求个别补救办法常用的第一步）。记住，应检查是否有允许在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基础进行起诉的立法或是否有允许对反人性的罪行进行起诉的方法。

如果这样做不成功，你还可以向国际机构提出申请。根据人权法，不可能使非政府行为人直接负有责任，因此象你对待一项正常的指控那样，你应当起诉有关的国家，但你需要把你提交的材料建立在国家由于失职未能履行其义务这样的论点之上 - 即有关国家未能采取措施防止折磨，适当调查指控或起诉犯罪人。

也可以向国际机构申请防止把一个人驱逐到另一个他或她被认为会处于受到折磨危险的国家去，即使这种危险是在非政府行为人的手下。这一点只是在最近才被确认的，并且已在拟议的驱逐到索马里的情况中被反对折磨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庭使用过。可能的情况是，这将证明是一种特殊的情况，因为在那个国家完全没有中央政府权力机构，以致非政府行为人能被认为在履行政府的职能，因此在“以官方身份行动”。然而，这些是鼓舞人心的先例，其启示是重要的因素是危险本身而不是危险的起源。

- 如果你在寻求一种普遍性的补救办法：

与那些接受个人情况的机构一样，检查一个国家一般人权形势的国际机构不是真正处于能够对由非政府行为人犯下的违反人权罪行采取具体行动的地位，但告诉他们非政府行为人在那种一般情况中的作用是很重要的。这能帮助他们了解情况，知道政府实际上应对什么负责。情况往往是，政府会设法争辩说任何发生的虐待都是由反对力量犯下的 - 如果你能提供关于那些力量做什么和不应做什么的确切信息，国际机构将更好地有所准备，去对这种论点做出反应。

最终，可能的情况是，最有效的行动过程是确保世人了解非政府行为人的行为。这可以通过把信息发送到国际机构以说明情况，并通过积极的宣传活动（见第三部分，第7章有关宣传的建议）。如果国际人权法不能在涉及非政府行为人的情况中提供大量帮助，公众压力仍可以去这样做。

小结

第一部分 - 初步问题

1. 通过举报折磨你能希望取得什么？

- 使人们注意一种情况 / 建立一种模式
- 寻求在总的情形中有积极的变化
- 与不受惩罚进行斗争
- 寻求为受害者个人能得到正确处理
 - 发现违反人权的罪行
 - 使犯罪人负有责任
 - 补救工作
 - 防止把个人驱逐到他或她被认为会处于受到折磨危险中的一个国家去

2. 什么是折磨？

折磨很难下定义，但你不必为了举报指控的目的去做这件事。你至少必须能够表明：

- 严重的身心痛苦已被故意强加(折磨)或有意的遭受显著的身心痛苦已发生(除折磨以外的虐待)。
- 国家权力机构强加了这种痛苦，或者知道或应当已经知道折磨或除折磨以外的虐待，但没有设法防止它。
- 在折磨的实例中 (对其它形式的虐待指控不作要求)，痛苦是为了一个特定的目的而强加的，例如获取信息、进行惩罚或威胁(仅指折磨)。

3. 折磨怎样发生？

谁是犯罪人？

- 任何有官方身份的人：这可以包括警察、宪兵、保安部队、监狱典狱员、军事人员、政府官员或公务员、政要、“死刑执行队”、医务人员。
- 武装反对团体的成员

谁是受害者？

- 任何人

折磨最可能在哪里发生？

- 任何地点 (包括押送途中或在受害者家中)，但尤其在审讯可能发生的地点。

折磨最可能在什么时候发生？

- 在人员被扣留的早期阶段，尤其是在不准与外界有任何联系的情况下被扣留 (没有请律师或不能与家人联系)。只要调查仍在进行，危险就一直存在着。

4. 在什么情况下你可能收到或获得折磨指控？

- **一般情形：**这些可包括政治动乱或一般性暴力，或冲突地区的情况。
- **特定情形：**这些可包括访问拘留机构、医疗机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居住营和中心、或避难申请。

不要忘记在比较不寻常的地方寻找信息。见正文中的建议内容。

5. 能对非政府行为人提出指控吗？

根据国际法，非政府行为人的责任是有限的，但是：

如果你在寻求**个别的补救办法**，你可以：

- **根据国内法寻求补救办法：**这可以包括按照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和关于反对人性的罪行的国际法进行起诉，如果有关国家具有使这成为可能的立法。
- **向国际人权机构申请：**由于按照人权法，不能直接使非政府行为人负有责任，你将需要使你的申请针对事件发生的国家，并论证这个国家未能履行其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折磨，未能适当调查指控，或未能起诉犯罪人。

如果你在寻求一种**普遍性的补救办法**，你可以：

- **使国际人权机构对非政府行为人的活动处于了解的状态。**
- **进行宣传。**

第二部分 - 制作指控文件证明

1.引言

2.制作文件证明的基本原则

2.1.为什么这些原则关系重大?

2.2.优质信息的组成要素是什么?

2.3.如何达到最大的信息精确度和可信度?

3.与指控虐待的当事人进行面谈

3.1.引言

3.2.一般考虑因素

3.3.进行面谈

4.应该记录的信息

4.1.样板信息

4.2.特定情形

5.证据

5.1.医学证据

5.2.指控者个人陈述

5.3.证人证据

5.4.其它证据

1. 引言

本章旨在提供有关如何制作遭受虐待的文件证明的准则。本手册特别讲述了虐待的文件证明和举报，但如果依据本准则收集大致类似的信息，对失踪、司法外谋杀、和其它侵犯人权的指控也可以作为文件证明。

个人指控是任何提呈的主要部分。即使最终目的是起草报告讨论全国范围内总体形势，开始也必须搜集个人指控，因为这是简历模式和总体趋势的最佳途径。个人指控未必是由受害者他/她自己所作，在受害者失踪、被杀、或者拘留并禁止与外界有任何联系的情况下，个人指控可以由证人或最后见到受害者的亲属提出，并注意到受害者有明显的受伤或行动的变化，证明曾经遭受虐待。

为了给指控折磨和其它形式的虐待的文件证明制订准则，本章节将考虑以下几个问题：

- 在给侵犯人权的指控提供证明时，要记住一些基本原则。尤其，陈述指控时的信息要准确、可靠、质量好，这是关键。确切说来这是什么意思呢？提交的信息是否根据各机构或程序的不同而不同吗？你可以采取什么措施确保你的信息具有适当的特点？[第二部分，第2章]
- 在很多情况下，你必须与指控人进行面谈。这可以是受害者、受害者的家属、虐待事件的目击证人，或其他希望报告该事件的人。在进行面谈时，有需要特别注意的地方吗？[第二部分，第3章]
- 在面谈期间，哪些细节应该加以记录？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收集的信息都必须有一个最小量吗？你该询问什么类型的问题？你怎样确保你获得的信息就是你需要的呢？[第二部分，第4章]
- 为什么佐证的证据很重要？你应该寻找什么类型的证据？你可以在何处找到？[第二部分，第5章]

2. 制作文件证明的基本原则

侵犯人权的指控证明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个关于事件的精确、可靠及准确的记录。使用这一记录的途径可能并不相同，但都依赖于记录的质量。这就意味着当你提供指控的文件证明时，你必须：

- 搜集到优质信息
- 采取措施使得信息具有最大的精确性和可靠性

2.1. 为什么这些原则关系重大？

如果你的指控不是建立在你自己的经历基础上，那么你收集到的信息质量、准确性和可靠性可能难以得到保证。侵犯人权的事件往往发生在情绪激烈，效忠明显的情形中，因此可能影响所收到举报和指控。在评价信息的本质时，保持客观的态度非常重要 - 无论你对全局持什么观点或者对指控的内容有多么强烈，你必须考虑，从客观上来说，该信息在国内或国际机构面前是否精确、可靠并且质量良好，足以促成这些机构采取措施。你可以下文看出，信息的质量、精确度和可靠性可能会随着所选择的行动的过程而不同。但在各种情况下你应该尽可能达到最高标准。你所选择的严格程度是你或你所在组织的决定，但请切记你，提交的信息反映了你自己的可信度 - 这将会影响到你在国际机构中的声誉以及他们考虑你的指控的严重程度。

2.2. 优质信息的组成要素是什么？

关于某一特定指控的必要信息的质量取决于利用它的目的。例如，司法程序，无论是国内的还是国际的，通常都要求高标准的证据。相比之下，举报程序可能需要较少或不需要佐证的文件证明或较少细节。你应该在各种环境下尽力获取最佳的信息 - 这并不表示在提交信息前你必须达到最高标准，但这的确意味着你应充分利用所能获取的信息，尽可能形成有力的指控。

决定信息质量的因素有：

- **信息源**：该信息来自于何处？直接来于受害者，受害者的家属或朋友，事件现场的目击证人，从别人处听说的另一个人，还是媒体？与受害者距离越远，信息的可信度就越小。
- **细节的水准**：该指控非常详细吗？叙述中是否存在没有解释的漏洞？你是否只知道非常基本的事实？你掌握的细节越具体越好，因为这有助于他人了解发生的情况。

- **有或没有矛盾：**该叙述是否前后一致？叙述中是否存在矛盾或你不明白的地方？良好的信息应该是前后连贯的，至少对于不连贯处有个交代 - 比如，如果一个受害者或目击证人作了两次彼此矛盾的陈述，这可能是因为胁迫的结果。细微的矛盾是常见的，也许不会影响信息的整体质量，但重要的矛盾应该引起你对信息作进一步的查证。
- **有或没有支持（确证）或反驳该指控的因素：**是否有证人的陈述证实了受害者的叙述？是否有医学证明或验尸报告证实受害者的受伤。你能提供的佐证文件越多，指控就越可信。
- **该信息显示一种模式的程度：**该指控是否是众多的类似指控事实的一种？这是否是在某个特定地区收到的唯一一种指控？如果证明某种做法很普遍，该信息假定的真实度就高。
- **信息的时间性：**该信息是最近的吗？它是关于数年前发生的事实吗？信息越新，越容易调查或查证陈述的事实。

第一手 + 详细 + 中心前后连贯 + 多角度确证 + 显示一个模式 + 最近的 = 最高水准

记注，这将是最高水准的表示。获得这种质量的信息常常是不太可能的 - 这并不表明你不可能使用它。相反，到了你选择发送信息的程序时，信息的质量就成为一个因素了。本章的重点是证明陈述的方法，从原则上你应该能够将信息提交给任何程序。第三部分列出了某一特定程序规定最低具体要求或限制。

2.3. 如何达到最大的信息精确度和可信度？

证实信息的精确性和可靠性是一个难度较大且敏感的任务，而且从很大程度上，正象国际组织依赖于你提交信息的忠实度一样，你也要依赖于向你提供信息的提供者的忠实度。但是，通过在面谈前后采取一定的全面谨慎措施，通过对具体案件进行确证，通过进行正确的判断，有可能使得你的信息的精确度和可靠度达到最大。

为了达到最大的可信度，你能采取的全面预防措施包括：

- 了解来源并且熟悉作出的指控的情形
- 与信息源保持联系 - 稍晚阶段你可能需要获取或者证实细节
- 要询问受害者的姓名和联系细节，即使你要替他们保密
- 要细心而认真地对待模糊或者粗略的信息
- 避免不经查证将你的指控纯粹地建立在媒体报道或谣传的基础上

进行面谈时，你可以通过以下措施使得精确度和可信度达到最大：

- 利用准确的提问
- 叙述按照年代顺序处理，这样就容易挑出矛盾之处
- 多角度地回忆明显的矛盾，必要时重新提问 - 受访人可能对你的问题感到迷惑或者不懂

- 询问陈述的事件是否有任何目击证人或是否存在任何佐证文件，例如医疗报告或提交事件结果的诉状副本 - 解释佐证文件能够使指控更加有力并且增加了寻求补救的机会
- 观察注意受访者的举止和体态，问自己 - 这个人似乎可信吗？在这种情形下，你应该注意文化、性别和心理状态的影响。

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当受访者表示有潜在的确定证据时，你都应该尽力获取。

最后，你应该作出判断 - 在你对指控的精确度和可信度持有疑问的地方，应该多花一点时间寻求确证，而不是轻易相信。如果你对指控有保留，其他人可能也会这样，因为他们只能通过你的提呈角度来看待指控。如果你不能解决疑问，你要么舍弃要么确证，否则可能会浪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准备该指控。

记住，在你有理由认为一个人处于危险中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时，你也许必须快速行动，即使可信度尚存在疑问 - 很明显，在这种情况下，个人的安全处于第一位。

3. 与指控折磨的当事人进行面谈

3.1. 引言

从许多方面，记录折磨的指控是整个举报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步，因为这表明你将在以后的阶段中能够处理该信息，然而这又是难以用一种广泛运用的方式学习或解释的。在试图记录指控之前，人员的面谈技巧的培训应该成为所有非政府组织准备工作的一部分，但这是本手册范围之外的问题。以下的准则和建议旨在作为某种备忘录而不是打算取代适当的人员培训。

记住，作出折磨指控的人可能是：

- 受害者
- 受害者的亲属
- 目击证人，例如进行检查的医生，或者目睹受害者被监禁的个人，或者是折磨事件发生时在场的人。

在所有情形下，可以通过与指控人进行面谈获取信息。面谈可能导致寻求进一步的目击证人，比如，同时被拘留者，或者给指控人进行体检的医生（参见第二部分，第5.3章）。

3.2. 一般考虑因素

在进行面谈时，你应该记住以下一般因素：

- 你必须平衡两个重要的要求，它们应该是相互补充的，但有时会发生冲突。必须获取有用的陈述，尊重受访者的个人需要，这一点很重要。
 - ⇒ 一方面，指导原则是，你试图获取最符合逻辑的、准确而详细的事件陈述，以便你或调查该指控的任何人能够清楚地了解事件的发生，同时，使得对信息的查证或调查成为可能。
 - ⇒ 另一方面，往往有这种情况，即采访者想推断事件的顺序，而忘记对于曾经经历创伤而现在被要求重复其细节的人来说，是十分困难的。采访者应该对自己的提问显示出敏感，并且注意对方厌倦或悲痛迹象。他们还应该注意文化禁忌的主题，尤其是性虐待方面。这不仅会给受访者带来不愉快，而且如果受访者疲倦或不耐烦，陈述的可信度可能会降低。
- 还必须在获得尽可能多的详细情况和不过于为记录导向或影响记录之间取得平衡。你记录的事实应该是已经发生的，而不是暗示可能曾经发生的事情。

- 被采访的每个人，无论是受害者还是亲属或其他证人，都有一个不同的故事。即使你详细地知道所在地区最盛行的违反人权的方式，或者你基本上可以肯定某个受害者遭受怎样的折磨，也不应该假设每个人的说法一致。你必须把每次面谈当作一个不同的记录。
- 制作文件证明小组的成员也许会发现采访遭受折磨的受害者或其他的证人时感到情绪压抑。应该让他们讨论自己的反应和情感，必要时寻求专业人员的帮助。

3.3. 进行面谈

3.3.1. 准备工作

记住要详细地回顾第一部分第2.3章的讨论，即关于知情认可、职业道德规范和安全。这些对于面谈过程是非常重要的，并且有些特定的方面，必须向被受访者细心解释。

3.3.2. 如何开始面谈？

你应该首先介绍自己、自己的组织、面谈目的，以及面谈获取的信息将可能用于什么用途。如果你指名要与某个人面谈，你应该向他/她解释你该如何获取他/她的姓名。确保受访者不反对你作记录或使用机器记录或带来口译人员。强调知情认可问题，并强调面谈自身的保密性，使用信息要经过受访者的同意。不要为受访者建立不现实的指望，这一点相当重要 - 你应该确保他们明白任何潜在的指控过程都可能需要一段时间，而且产生的效果也有限。

3.3.3. 可以作面谈笔记吗？

制作详细的面谈笔记对于保证精确性是非常重要的，但你得向受访者解释这些笔记将作何用途并且告知什么人会接触到其中的内容。有时先只是听（例如，在小的警察所），随后立即制作笔记，这样更为合适。

3.3.4. 应该由谁来面谈？

就虐待的事件采访个人，尤其是受害者，不仅情绪有压力而且体力困乏。尤其当采访者是一个人时，因为这既要提问又要听，与受访者拉近距离，控制住情绪状况，作记录并且随时要注意发现漏洞和矛盾，所以几乎是难以完成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最好由一对搭档进行面谈，一个人提问，另一个人作记录。若由两个技能相互补充的个人更好，例如，医疗和法律专业知识方面。这样有利于确保不会错过要点并且提出的问题合适。为了避免受访者的困惑，并促进相互之间的密切关系，你要确保由其中一个采访者主要负责提问，在临近结束时让另一位采访者有机会插入。

3.3.5. 需要口译人员时要特别考虑哪些方面？

- 确保受访者同意使用口译人员，而且切记口译人员有专业义务保守面谈机密。
- 要意识到口译人员可能发现难以应付面谈内容。
- 确保口译人员知道必须绝对保密 - 特别当聘请的口译人员是位非专业人员时。
- 意识到非专业的口译人员可能比起专业的更容易插话 - 要向他们说清他们的工作是准确地转述受访者的话。如果他们也有个人经历，他们希望你讲述时，告诉他们你可以另外安排一次面谈。
- 除非绝对必要，否则避免使用当地人。因为这可能给受访者带来不信任的感觉，而且也许会让口译人员处于危险之中。这同样适用被拘留者、家属与其他亲戚以及从某个方面与该情形有关的任何人士。另外记住，在某些文化中，家庭成员被视为提供支持，而在其它文化中，当着他们的面谈论某些事情是极其不合适的。例如，女受害者当着家庭中男性家属的面谈论性问题，这可能就是文化的禁忌。如果你或者你的组织是属于当地的，你很可能已经意识到所有的敏感性问题 - 不要把它们不当作一回事。
- 记住在翻译过程中不要停止思考：即使你不是直接对受访者说话，与他们保持密切关系相当重要，向他们表明你对他们所说的内容非常感兴趣。

3.3.6. 怎样面谈才能使受访者更轻松？

有关个人的经历，诸如虐待，的面谈可能极端令人生畏。你可能无法控制面谈的场合，但是从你的角度不妨考虑一些细节，帮助受访者感觉更宽慰些。

- 尽可能营造一个舒适而隐秘的环境 - 最好是单独的，除非受访者觉得第三者在场更轻松些并且此人答应不干预谈话。
- 如果面谈不可私下进行，那么至少要保证其他人听不见。
- 注意你的姿势和你的坐态都可能影响他们感觉的舒适度。例如，在一个狭窄的空间里，身子向前倾可能看上去有威胁感，但在其它的情形下，如果不这样做则暗示你缺乏兴趣。有的人更愿意坐着离采访者靠近些，其他人也许保护私人空间不受侵犯或因为害羞不愿被碰着。关注你周围的环境，并注意受访者的身体语言，争取在给定的情况下获得最合适的感觉。
- 要考虑面谈期间的休息。

3.3.7. 面对因恐惧无法开口的受访者你该如何处理？

部分面谈可以在一个相对安全的空间进行，但在许多情形下。环境不够安全。当受访者仍然处于当局的监禁时尤其如此。虽然你不能保证他们的安全 (参见第一部分，第2.3章，安全问题的一般考虑)，但必要时你可以采取措施让个人不必处于更大的危险之中。

- 确保个人对面谈给出知情认可 (参见第一部分, 第2.3章)。
- 未经当事人明确同意, 决不要向政府提到指控虐待的个人姓名。
- 避免对向你提供信息的人指名道姓, 即使是不在意的也不可以。比如, 在一个被拘留者人数较少的地方, 像警察所, 你应该确保以同样的方式采访所有的被拘留者, 不要对指控立即作出某种反应, 而可能让政府看出信息来源。如果你认为某一个问題应该立即提出, 例如, 向警察所长提出, 你应该首先与受访者商议, 而不要不经同意直接接触官员。
- 要向受访者说明如果他们或他们的亲属或朋友在提供信息后受到胁迫或任何一种压力, 要立即告诉你 - 把你的名片给他们, 上面一张刊有详细的联系方式, 并强调与你联系的重要性。
- 如果你觉得他们可能会处于某种危险之中, 尽力跟踪个人情况 - 对你所采访的所有人都要作好记录, 并且指名询问他们你是否能够进行追踪访问。

3.3.8. 在监狱或其它集体拘留场所中进行面谈时, 是否有值得特别注意的情况?

选择在监狱这样的环境里采访个人时, 必须注意群体复杂性和监狱的结构。

- 在有牢房或监狱代表时, 首先向他们寻求合作对面谈是有所帮助的。同样, 在长期监禁的犯人中也会有一定的等级, 了解这些是有用的。
- 如果切实可行, 你应该采访所有的被监禁人。在一个大的场所, 这也许行不通, 但是你至少应该采访某一类别中重要的被监禁人。
- 如果面谈必须在牢房或居住环境中进行, 你可以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你希望得到什么, 这样是很有帮助的。但是, 你还应该采访每个人。即使有其他人在同一个地方, 并且不可能保持秘密, 你应该尽力每次同每个人进行单独交谈。

3.3.9. 如何处理话题的敏感性?

采访折磨的经历可能是非常敏感而又痛苦的, 但你可以采取措施将受害者重新经历痛苦的风险降低到最小。例如:

- 你的语调、语言和态度中处处显示你对受访者的关切和尊重。
- 了解文化因素并且对于文化禁忌的话题要尤其小心。
- 告诉受访者获得支持或引证的可能性。
- 倾听并允许与个人及家庭相关的表述。
- 承认痛苦和悲伤, 但是要保持职业界线 - 不要使他们产生你可以解决他们的需要的不合情理的期望。
- 如果受访者心情哀伤, 不要强迫他们 - 要知道有的受害者可能不愿意谈论自己的经历。
- 在可行的情况下, 最好进行几次简短的而不要作一次时间漫长且高强度的面谈。
- 在结束面谈之前, 将谈话转移到敏感程度较小的话题。

3.3.10. 怎样才能使得信息的可靠性最大？

你可以：

- 避免引导性的问题 - 因为这些问题暗示了你所要的答案，例如，“你在监禁期间受到折磨了吗？”就是一个引导性的问题，但是“你曾经经历过什么事吗？”就不是。有一点很重要，所作的描述必须是受访者自己说的，而不是你的话。
- 鼓励受访者使用自己的言词。
- 尽可能避免使用列单，因为列单中的项目与受访者的经历不会完全一致，从而会产生不精确的信息。
- 要意识到前后不一致未必意味着全部的陈述都是虚假的。受访者可能被弄得迷惑了或发现你的问题很难懂。有时你可以对同一个问题换一种提问的方式，来解决前后不一致的问题。
- 仔细观察受访者 - 对他或她的可靠性或不可靠性的印象作个记录。

3.3.11. 在挑选采访者或采访小组时是否需要特别考虑性别的问题？

关于这一点没有严格的规则限制，而且这取决于受访者和采访者个人。最好要考虑文化或个人因素。通常，在采访女性时，采访者中最好要有一位女性，尤其当陈述可能涉及到性方面的问题时。他们也许更愿意同一位女性采访者谈论性问题，但在特定的文化中这是不可接受的。别忘了考虑口译人员的性别问题。

3.3.12. 采访儿童时需要特别注意哪些方面？

采访儿童的主要目的必须是尽可能不要给他们带来伤害。这与采访成年人不同，因此需要不同对待。采访者必须有过从事儿童工作的经历，否则面谈的结果可能会带来更大的伤害而不是潜在的好处。明智的做法是，采访者不仅要有经历而且要有专业知识，如果他以前没有做过，建议与采访小组中的另一位采访者合作进行模拟面谈，以获得面谈过程的那种感觉。要记住以下方面：

- 除了自己遭受折磨，或当自己没有受到折磨时，儿童可能被迫目睹其他人所受的折磨，特别是父母或亲近的家属。你不可低估这可能给他们带来的影响。
- 面谈期间要给儿童一种安全感和保护感，这相当重要。面谈时可以有家长、亲戚或者监护人在场，或者是该孩子一直常见的律师，这样可以实现孩子的安全感和支持感。
- 面谈期间观察儿童的言行举止，这很重要。他们的言语表达能力根据他们的年龄和发展阶段而定，他们的行为比言语更多地暴露了他们/她们经历的事情。
- 儿童对疲倦尤其敏感，因此不要强迫他们。
- 如果儿童可能已经遭受肉体或者性虐待，那么不可以由一位非专家的医生进行隐私体检。
- 面谈之后，尽量保证给儿童提供保护网。

4. 应该记录的信息

重要说明：

以下准则表明你能够收集到的最适宜的信息。但是，这并非一个硬性的清单，必须根据特定环境进行调整灵活运用。重要的是，不要过分集中获得一定数量的细节，在特定的情形下这或许是不适当的，或许会导致你不能获得其它你没有料想到的重要信息。更为重要的是，你必须尊重个人而不要仅仅把他们当作信息源，否则面谈本身会降格为一种审问。

以你对叙述的清晰印象为指导，从头至尾查看是否有你不明白的地方，或什么地方似乎不清楚、含混不清或者存在矛盾之处。检查你对此已经弄懂。找出时间先后顺序上的疏漏。重新检查这些疏漏和明显的矛盾可能会暴露出你以前没有想到的因素。较为理想的是，你的记录应该能够让你将整个事件按照顺序从头到尾叙述一遍而没有大的问题被遗漏。

不要由于缺乏以下包含的部分细节（它们可能相关或重要），耽搁发送你的指控。但是务必保证你至少能够确定作出该虐待指控的最低要素（参见第一部分，第3.3章），即虐待可以是**受害者**已经经历的，或可能会遭受的，**国家政府**知道并接受的**虐待**。

4.1. 样板信息

你应该知道：	
• 谁对谁做了什么？	• 何时，何地，原因及方式

4.1.1. 为了回答这些基本问题你需要什么类型的细节？

该信息应该：

1. 确认受害者
2. 确认犯罪人
3. 描述受害者是如何落到公务人员手中的
4. 解释受害者被扣留 / 关押在何处
5. 描述关押扣留的环境
6. 描述遭受虐待的方式
7. 描述任何对该事件的官方反应 (包括声明没有任何官方反应)

确认受害者

关于个人了解的细节越多，辨认就越明确：

- 姓名 (父亲的名字 - 与部分文化相关)
- 性别 (仅仅通过姓名不一定清楚)
- 出生日期/年龄
- 职业
- 住址
- 相貌，包括所有与众不同的特征
- 照片 - 活着的受害者或者死亡者的照片 (有助于专家通过照片确认所有明显的虐待的痕迹)
- 受害者在被逮捕或者拘留之前的健康状况的迹象 - 病历，证人的陈词等等

记住没有姓名通常不可以采取紧急行动。

确认犯罪人

切记有一点必须是明确的，即拘留或者关押受害者必须是经有关政府部门默许的，或者政府没有保护受害者，这样才能确立违反了人权。你不必指认个别的犯罪人 (尽管如果可以你应该如此)，你只要能够确定他们与国家有关即可。

- 谁拘押了受害者？ - **人数及他们的姓名、职位和单位**。如果不详，那么以下这些细节可能会帮助进行辨认：
- 他们属于什么保安部队，军队或准军事单位？
- 他们穿着如何？**制服还是便衣**？
- 他们看上去如何？ - 他们有什么**与众不同的特征**吗？
- 他们携带什么**武器**？ - 有的武器可能专属于某一特定部队。
- 他们使用什么**车辆**？ - 有标记的还是无标记的，车牌号码和注册证醒目吗？

描述受害者是如何落到公务人员手中的

诱捕或拘留以及后来的虐待的方式本身可能就是在你所在地执行任务的某一特定团体的特征 (以前向国际机构提交的材料可能能够证明这一点)，因此有助于确认受害者是由某些犯罪人扣押。

- 受害者在**何处**遭到拘留 - 家中、街头、工作单位、军事基地外围等。
- 受害者在**何时**遭到拘留 - 大概的日期，还是某月或某个季节。在一天中的时间，上午、下午还是晚上。
- 事情是**如何**发生的？有无使用抑制手段？有其他人在场看到事情发生的吗？ - 如果细节不清，最后一次看到受害者是在何时何地，在谁在场？有警告吗？受害者被传唤到警察所了吗？他们是在街头示威吗？
- 逮捕时陈述**原因**了吗？即使没有宣布正式的原因，原因可能就是询问或逮捕时间的某一类问题。

解释受害者被扣留 / 关押在何处

受害者可能在某个特定的场所被逮捕，或者仅仅被带到城市的某个地方后离开，在途中遭受虐待。

- 该警察所/宪兵队、军事营地、机关或地区的**名称和位置**？
- 他们被扣留了**多久**？
- 他们被**转移**到别的地方了吗？如果是，转移到何处，被谁，在大概什么日期？他们是如何到达的？转移时有什么理由吗？如果是临时性的，持续了多长时间？

描述关押扣留的环境

拘留的环境可能是虐待的一部分，但这要由接受指控的机构决定。对于拘留的秘密场所，结合不同人的证词可能就确认了该场所实际存在，因此可能有助于辨认。这也许甚至让你能够绘制出该场所的布局图。因此你应该尽可能多地记录细节。

让受害者尽可能详细地描绘出他们被拘留的场所，尤其是他们睡觉的牢房或场所，以及他们被关押的任何其它房间，包括任何审问。受害者也许被蒙住眼睛 - 如果是这样，你应该叫他们使用感受而不是感觉进行描述 - 他们听到什么，闻到什么或摸到什么？以下就是针对这种情况你需要记录的信息：

- **该房间在机构中的位置**：他们必须上下楼吗？在周围他们能够听和闻到什么，在途中他们注意到什么标志吗？如果有，从房间的窗户能够看到外面的东西吗？
- **房间自身**：面积多大？墙壁、地板、天花板和门是由什么制作的？什么形状？房间有什么特别之处吗？
- **房间中的其他人**：房间里有其他人吗？如果有，有多少，他们中有人可以作为证人吗？他们注意到受害者的健康状况吗？房间中其他人的健康状况如何？
- **位置**：如果受害者被单独监禁，他们被单独监禁了多久并且是以何种方式进行的？
- **房间的物品**：房间里有哪些东西 - 被褥、家具、卫生间、水池等？
- **房间里的气候**：气温怎样，房间通风吗，房间潮湿吗？
- **光线**：有光线吗，是窗户里的自然光，还是电灯光，如果是电灯，点亮有多长时间，电灯是什么样子的或觉得怎样的，例如，颜色，强度？
- **卫生**：有个人卫生设施吗？他们去哪儿并是如何上卫生间或洗澡的？卫生场所总体是什么样子的？是不是有很多滋生蚊虫？
- **服装**：他们穿什么衣服，衣服可以洗换吗？
- **饮食**：食物和水多长时间供应一次、提供多少，质量如何，由谁送来，是免费的吗？
- **锻炼**：有机会离开牢房吗？如果有，持续多长时间并且多久出现一次这样的机会？
- **监禁制度**：该制度有什么特别严格或有规律的方面吗？
- **医疗设施**：有医生或其他形式的卫生专业人员吗，会有某个囚犯在一个单独的医疗设施里接受体检或治疗吗，例如，由一位家庭医生或医院。如果有药，药是由谁提供的？
- **家属探监**：允许家属探监吗？如果可以，在什么地方，谈话可能被窃听吗，家属知道受害者在何处吗？

- **法律代表：**可以得到法律代表吗？第一次是什么时候得到的，也就是说，在受害者第一次被监禁之后多长时间得到的，多长时间探访一次，探访在什么地方进行，谈话可能被窃听吗？
- **带到司法官员面前：**受害者被带到地方法庭吗，什么时候发生的，也就是说，受害者在首次被监禁之后多久？
- **贿赂：**使用这些设施必须支付贿赂吗？

描述遭受虐待的方式

记住，虐待既可以是肉体也可以精神上的，可能使用其中一种也可能两种都使用。虐待的方式仅限于犯罪人的想象力，因此提供一张列单是既不可能也不必要的。遭受虐待的日期和地点可以帮助识别犯罪人，例如，通过查看当时由谁值班就使得辨认成为可能。

应该询问受害者或证人有关遭遇的性质：

发生在哪里 - 发生什么 - 多长时间一次 - 这对受害者产生当时及后来产生了什么**影响**？

你应该询问：

- 关于**犯罪人**的身份，你能回忆起什么。
- 虐待发生的**房间**，是否有什么明显的特征。
- 同时是否有**其他的被拘留者**，他们是否看到发生在受害者身上的虐待，他们是否遭遇了什么。
- 在虐待期间是否询问了受害者什么**问题**，或者是否对他或她说了什么话 - 如果有，这也许就是虐待的目的所在。
- 准确地描述**发生了什么**以及**多长时间进行一次** - 如果是肉体虐待，应该问明使用什么**工具**并在**身体的什么部位**。如果是心理虐待，询问受害者是否能够确切地描述当时及后来的感受。
- 每次特定方式的虐待之后，对个人产生什么**直接的影响**。
- 当时或后来，包括释放时，他们是否接受了**医疗治疗**。
- 在虐待前、虐待期间、或者虐待后，是否有**医疗人员在场** - 如果有，他们是否说明自己的身份，他们是干什么事的？
- 由于虐待，受害者是否有什么**长期的影响** (生理或精神上的)。

官方对该事件有何反应？

- **受害者的家属**是否在某个阶段**向政府申请**了解有关信息，包括监禁的早期，有答复吗？
- 在监禁期间受害者是否曾经被带到**地方法庭**，他或她遭到什么指控，法律代表在场吗，当时受害者身上有可以看见的明显的受伤吗？
- 在监禁期间或释放之后，受害者能够去看望**医生**吗？看的是什么医生，例如，是独立行医人、狱医还是国家医生？受害者是如何去的？有人陪同吗？在那里，医生作过检查吗？检查时有人在场吗？医生给了病历吗？病历怎么说的？当时受害者有什么明显的受伤迹象吗？
- **受害者**曾向他人或政府人员**投诉虐待**吗？得到什么答复？

- 做了**调查**吗？什么方面的？采访了证人吗？采访了犯罪人吗？如果受害者在监禁期间死亡，进行验尸了吗？
- 事件发生以后，受害者与监禁他或她的**官员**（或者同一部门或部队的其他官员）**接触**过吗？

4.1.2. 在不影响记录内容的情况下，你能如何获得这些细节？

对于大多数受害者来说，准确地按照时间顺序详细地描述事件的经过并不简单。需要对他们进行引导，说明哪些部分需要详细描述 - 但是记住你的作用只是提供准确的引导，而不是教受害者如何说。总是以泛泛的或是开发式的问题（这些问题的答案是不限制的，例如，“你遭受了什么事吗？”不要“你受到虐待了吗？”），并且明确了解提供给你的信息基础。

案例研究：

这里是描述同一件事的两种截然不同的说法：

叙述一 - 大概

乔斯 • 托里斯 (José Torres), 23岁, 报告说他于1999年1月23日遭到逮捕, 被带到 Anytown中心警察所, 在1月25日被无罪释放。他指控在拘留期间, 头部多次遭到打击, 而且在一次审问中, 一个不认识的警官使用电棍电击了他。

叙述二 - 具体:

乔斯 • 托里斯 (José Torres), 23岁, 报告说1999年1月23日早晨5点在家中遭到逮捕, 然后被带往Anytown中心警察所, 赶到那里是早上7点钟。他被单独关押在地下室的一个单人牢房里, 没有窗户, 没有厕所, 而且有老鼠。

大约4小时后, 乔斯被两位身穿便装的警官从牢房带走, 进入电梯到达三楼的一间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一条长长的过道的右手侧。办公室里有把灰色塑料和金属椅子, 一个木制的课桌和三个灰色的金属档案柜。有一条很短的棕色地毯, 门对面的墙壁上有一扇拉下百叶的窗户。一幅汽车日历画挂在门左侧的墙壁上。一位警官个头异常的矮, 头发蜷曲, 并留有下须。另一位带着眼镜, 右眉毛上方有一个细微的三角形的伤疤, 并且抽烟。审问期间, 留须的警官称呼带伤疤的叫“中士”。

乔斯在此办公室被关押了2个小时。此间, 带伤疤的警官反复地叫他透露有关Anytown中毒品组织的信息。当他回答他并不知道毒品组织时, 留须的警官使用手铐将他的手反铐在背后, 并且从文件柜的第一个抽屉里拿出一本电话黄页不断地打他的头部。

(叙述二, 续)

乔斯被送回到以前的地下室。18个小时后他再次被两个身着便装的警官带走。一个就是前一天提审他的留有伤疤的警官, 另一个留着金色的短发, 声音很深沉。他把他带到三楼的同一间办公室。这次, 金发警官命令他脱掉衬衫, 在坐到椅子上时, 他又被戴上手铐。同样是这位警官从课桌的左手抽屉里拿出一个黑色的正方形的盒子, 面积大约在 5 厘米 x 7 厘米左右, 而且一端漏出两把金属叉子。他拿起盒子对着乔斯的右奶头并压住纽扣。乔斯听到一阵短暂的嗡嗡声并感到他的奶头四周一阵剧烈的疼痛。这样反复了 3 次。在办公室的期间, 有伤疤的警官再一次质问他关于Anytown毒品组织的问题, 以及下个周一宗巨大的海洛因交货活动的详细情况。

乔斯于1月25日无罪释放。

1月28日在家中接受非政府组织 X 的一位代表玛利亚 (Maria) 的采访时, 可以看到乔斯的右奶头旁边分布着两个 8 毫米大小的圆形的红色记号, 并且在他的两只手腕上依稀可见环状紫色和黄色的伤斑。他还露出下背处大面积的伤痕, 且在腰部有明显的肿块, 小便时感到疼痛。他还说总是头疼, 耳朵里有轰鸣声。当他描述这些事情时显得神经紧张, 眼睛下方出现有黑眼圈, 坐的时候老是移来挪去的, 尽管气温正常, 他似乎觉得很冷。

叙述一不够准确或有错误 - 它缺少细节叙述。而这些细节对于你想要追踪的行动过程至关重要。如果看看叙述一, 你能看出它提供了折磨指控的基本要素 (受害者、与政府有关的犯罪人、虐待), 但是关于虐待的描述极少, 因此没有迹象能够找出具体的犯罪人可能是谁, 也无法确认此指控。这样就很难对该指控采取任何重要的措施和行动。

另一方面, 叙述二则非常详细具体, 而且信息量大, 还提供了很多确证的可能。除了提供了折磨指控的基本要素外, 它还:

- 给予了许多关于犯罪人的细节, 这为辨认提供了可能
- 描述了遭受虐待的场所的位置和办公室的布局, 这样, 到达该警察所就可能辨认出
- 如果到达警察局, 可能找到虐待时使用的工具
- 逮捕和审问的目的非常明确
- 详细描写了受害者遭到拘留的环境
- 确切地描写了遭受虐待的方式, 这为医学专家就受害者受伤与遭受拷打之间的关系发表看法提供了可能
- 描写了受害者的伤害, 包括他的情绪状态的基本状况

为了获得更为全面的描述，玛利亚可能已经提问的问题包括：

乔斯的陈述	玛利亚的问题
我于1月23日遭到逮捕。	在何处逮捕的？ 什么时候被逮捕？
我被带到Anytown中心警察局。	你是什么时候到达警察所的？ 到达警察局后你被带到什么地方？ 牢房有窗户吗？ 牢房有卫生设备吗？ 牢房的卫生状况如何？ 牢房里只有你一个人吗？
当我被监禁时，我的头遭到反复的打击。	什么时候发生的？ 在何处进行的？ 你是怎样带到那儿的？ 有没有上下楼？ 谁带你去的？ 他们长得怎样？ 他们有什么与众不同的特征吗？ 办公室是怎样的？ 里面有办公家具吗？ 你注意到有什么异常之处吗？ 当你到达那儿时发生了什么？ 你可以自由活动吗？ 你说你遭到打击 - 是谁打你？ 打你时，他们使用了什么东西吗？ 你看到他们从哪儿拿出这些东西的吗？ 那么对你说你什么或问了你什么问题吗？ 你能记住他们问你什么问题吗？ 这样持续了多久？ 后来他们把你带到何处？
在一次审问时，我遭到电棍的电击。	什么时候发生的？ 在什么地方发生的？ 谁带你去的？ 当你到达那儿时，发生了什么？ 你可以自由活动吗？ 接下来发生了什么？ 盒子是什么样子的？ 他使用盒子干什么？ 他用盒子接触了你什么部位？ 然后他们做了什么？ 你听到或感觉到什么吗？ 这样进行了多少次？ 他们说了什么话或问了你什么问题吗？ 拷打留下什么记号吗？ 如果我想看一眼，你介意吗？ 这次经历给你带来其它的影响吗？

尽管叙述二对于大多数目的来说已经远远足够了，但它在许多方面有待于改进。它没有指出可能的证人 - 例如，我们无法知道是否有人看到乔斯被从家中带出。扣留环境的描述粗略，可以再详细些。没有暗示乔斯是否可以接触他的律师或家人，在监禁期间不知是否进行了体检，也不清楚他是否向政府人员正式投诉过虐待。在乔斯第二次审问和释放期间发生了什么，无从知晓。

更为重要的是，如果你仔细看，你会注意到玛利亚漏掉了一些内容。乔斯在早晨5点被逮捕，但是到达警察局时已经7点了。由于她不是当地人，她没有想起问警察所与他的家之间的距离。实际上，只有三条街的距离。那么乔斯在5点到7点之间经历了什么？玛利亚又错过了一条线索 - 乔斯下背和腰部处的伤痕和肿块，以及他在小便时的疼痛。即使对于一个外行，这些症状与乔斯叙述的头部遭到打击和奶头受到电击之间不能连贯，而他坚持说后者是他在警察所受到的唯一虐待。似乎有可能他在被带到警察局前，乔斯被带到当地某处，在那里他遭到毒打或脚踢，尤其在其腰部。发现时间上的矛盾就暴露了进一步的虐待事件，而乔斯可能已经忘了提及，或者他认为与在警察局发生的事来这显得不够重要。玛利亚可能对面谈的前期的提问太具体，询问他在警察局发生了什么，而没有问他从家中带出来后发生了什么，或者只是问他接着发生了什么。

4.2. 特定情形

前面给定的样板信息的例子和问题非常注重于在警察所环境下进行的虐待或其它短期的官方的监禁，因为在接受的指控中大多数都是这类情形。大部分一般的准则和因素可以适用于其它情形，但你必须知道，并非所有的情况都相关或合适。当你前往采访与我们前面描述不同的另一类型的机构时，你应该花点时间考虑你所提问题的不同之处。

长期关押的机构包括监狱（关押还押犯和判决犯）、其它扣留等待审判的犯人的场所（有时是长期的），还包括青少年收容所。在这些机构里，如果你集中注意机构内的虐待（而不包括关押之前发生的事件），你就不会注意逮捕或诱捕的问题。相反，你应该更多地问一些关于监禁环境、监狱制度、与看守之间的关系以及个别的虐待事件的问题。关于后者，你可以像玛利亚问乔斯从牢房被带出去以后发生了什么一样探问相同的问题。你还应该关注对于出现纪律问题（例如骚乱时）采取的集体虐待或过分使用武力或暴力的情况。

同时不要忘了，像监狱这样的机构是与关押之前发生的事件有关的主要指控来源，尤其是警察虐待事件。这种情况在新来的囚犯中更是如此，因为他们也许第一次觉得安全，可以说出自己的经历。关于这一点，详细情况可参见第一部分的3.4和3.5章。

在非刑罚拘留环境中，例如儿童或老人收容所，或精神病院，你必须关注全面环境和条件，与管理人員的关系，以及任何个别的虐待事件。在这类环境里，可能经常出现肉体或性虐待，但往往也可能有精神形式的虐待。记住最好由曾经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采访儿童。对于许多引起争议的精神病院来说，较为普遍的做法是抑制病人。

在军事机构里，严格的纪律制度可能会出现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你很可能对严重到虐待程度的惩罚指控进行调查，例如，幽禁或剥夺某种权利。切记不仅要询问惩罚本身、如何进行、持续了多久、多长时间一次等等，而且要弄清给予惩罚或纪律措施的过程。另一个引起关注的原因也许是武装部队里容忍欺凌，在一定的情形下这就有可能演化为虐待。记录有关欺凌的确切方式、频率、强度、涉及的人数、传播的范围、受害者可能遭受的肉体或精神影响、以及对这种做法的宽容的表示，相当重要。

在外国人拘留所中，问题可能是外国人遭受当地警察或其它政府工作人员的虐待（这应该以与其它短期拘留方式类似的方式处理），但最可能担心的是将外籍人士驱逐到他们会收到折磨的国家。在这类情况下，你将不得不详细检查遣送过程中的每一次阶段，获得相关决定的副本。还必须采访当事人了解他们为什么担心他们会收到折磨的原因，这样才能提出反对遣送的原因。你还得向受访者或其亲属了解有关以前遭受的折磨，受到的威胁，以及任何其它可能给他们带来危险的原因。记住你必须关注目前而不是过去的危险。

在诱捕、失踪和司法外谋杀的情况下，你通常不会采访到受害者自己，更多的时候采访他的亲属或朋友。你必须集中关注当事人失踪的环境，诱捕的方式，尤其是指认证人，他们不仅能够提供逮捕的环境方面的信息，而且可以提供受害者被监禁时的情况。这对于帮助获得受害者在监禁期间身体受伤的标记非常重要。

在难民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居住营收集指控时，要注意你可能收集到的有关虐待的指控发生在到达营地之前，也可能发生在营地中。对犯罪人的折磨指控的准确记录相当重要，而且要细致的进行辨认。这通常也适用于与冲突地区相关的指控。

5. 证据

进行有力的指控并不只是记录下某人陈述他经历了什么。而要使得他人相信有关事实是真实的。在面谈中不管某个人似乎看起来多么可靠可信，重要的是要尽可能多地收集佐证的证据。这样做出于几个原因：

- 首先，除非受害者能够在法庭上提出证据，否则其他人就无法象你那样观察他或她的举止。这就意味你必须采取措施让他们相信受害者是诚实的。
- 其次，所有的程序，无论是国内的还是国外的，都非常警惕虚假的指控，尤其是敏感的政治情形里的虚假指控。你能提供的证据越多，对你的指控的真实性的怀疑就越少。
- 最后，司法和准司法的程序通常都不能基于唯一的指控而对一个国家或个别犯罪人作出有罪的裁决。这就表明如果没有佐证的证据，案件不能胜诉。

证据的形式可以是以医疗报告、心理评估、受害者陈述、证人证词、其他形式的第三方证据，例如医学或其他专家的证词，或者是所指折磨环境下广为发生的客观证据；即任何有助于或能够用来证明你的指控的东西。

5.1. 医学证据

关于由医学人员对折磨受害者进行身体或心理检查的技术程序已在其它专业手册和文献中有所描述，因此本手册不再赘述。但是，对于打算指控折磨或其它形式的虐待的指控人来说，重要的是要理解医学证据的作用，它所带来的难度和在医学专家无法给受害者进行检查的情况下记录证据的一些基本措施。

医学证据很可能是你能够获取的最重要的一类证据，并且可能为证人证词提供有力的支持。医学证据很少是确定性的（确认发生了虐待），因为：

- 许多形式的虐待留下痕迹很少，虐待后在身体上留下长期标记的更少
- 指控由于折磨留下的伤害或标记往往可能是因为其它原因留下的结果

医学证据所能够起的作用是证明受害指控人记录的伤害或行为模式与描述的折磨相一致（可能由其引起）。如果生理和心理的证据与其指控一致，这将加强医学证据的价值。

生理和心理检测必须由专门的医学人员执行，这不仅因为需要专业知识，而且因为该报告将在法庭上起作用，因此有必要让具有资格的专业人员描述并解释。但这并不说明你不应该在面谈期间记录任何身体的标记或看到的明显的行为举止。-相反，这些极其有用，尤其在不可能立即进行医学检查时。对受访者仔细的询问并详细记录他或她的遭遇至少与记录其生理和心理受到的影响具有同样的价值，而与证人 (如其配偶) 交谈可以了解受害者是如何在遭受虐待后出现的，并注意到他或她的行为举止发生了变化，从而提供较大的协助。

当你搜集医学证据时，要了解治疗医学 (治疗病人的症状) 与法医学之间的差异，这非常重要。法医学的目的就是确认受伤的原因，这是一个专门的领域。在很多国家，治疗医学和法医学功能都由相同的专业人员执行，但在可能的情况下，你应该向具有法医学技术并懂得这两种医学之间差异的人士寻求帮助。

5.1.1. 生理证据

如果不能立即请到一位医生，不妨将可见的虐待证据记录下来，但这要在告诉他/她你不是医生，你不可能获得或影响任何直接的治疗，并在征求他/她个人的同意之后才可进行。在监禁环境下，任何观察可能都在简短的面谈时进行，但在非监禁环境，受访者也许可以部分地脱衣和走动，可能进行较为详细的观察。

在受伤的几天内，较可能见到外部的伤痕，但是在较晚的案例中也应该查看。尽可能记录有关信息。记住，没有明显的外伤并不表明没有发生虐待。

作为指南，要注意以下几点：

- 任何明显可见的外伤，如肿块、淤伤、砍伤、擦伤或烧伤。
- 肢体行动的任何不便，如走路、上楼、长时间的坐或站立、弯腰、或抬起胳膊。
- 背部或肢体形状或姿势的任何失常。

如何记录你的发现：

- 注意任何受伤的部位、形状、颜色和类型 (切口、青肿、烫伤等)。
- 如果可能，使用尺子测量，要么使用常见的实物进行对比较其大小 (但避免使用大小不定的东西，例如橘子)。
- 如果伤处很多，在人体图上标出它们所在的位置 (参见附录四)。
- 照片，即使是非专业人员拍摄的照片，对专家以后的检查都有用。较为理想的照片是，其中受伤的总体位置清晰，而且有一张反映各个受伤位置的近照。照片要包括大小的显示，最好用一把尺子，即使一个普通的物体例如火柴盒也可以。标明日期是非常有价值的。如果可能的话，随后可以请一位专业的摄影人员。
- 尽可能详细地精确地描述受伤的外观，例如，“在右手臂外侧肘部向上10厘米处的有一个直径为4厘米的圆形的紫色青肿块。”
- 让受访者演示不正常的活动或姿势。
- 询问自从事件发生以后症状的情况。答复可以是：“一周前我的双臂抬不到90度高，但现在我能举过头了。我的手腕仍然不能完全活动，而且手仍是麻木的。”这样的陈述可以一字不变地引用。

如果要求你检验死尸，可以采用这些准则。在这种情况下，你应该记录尸体发现的环境(例如，尸体放在何处，放处是什么表面，天气是否非常炎热或非常寒冷，停放处是否特别潮湿)，因为这可以帮助法医专家判断这些情况是否会引起尸体上的标记。

5.1.2. 心理证据

巧妙进行的严重折磨可能不会在身体上造成任何标记，但会留下深深的心理影响。当受害者遭受到故意的心理折磨，例如，被长期隔离关押，遭受宗教或性方面的羞辱，或者以死亡或伤害家人相威胁时，情况更是如此。尽管心理衡量只可以由专家进行，外行(非专业的)对个人行为举止的简单观察，以及受害者自己作的主观评价(例如，描述夜里作噩梦、出现自杀的念头)应该引起注意，并由专家以后作出解释。

- 以下迹象可能比较明显，或可能是由受访者叙述的。尽管它们是压抑的表示，但不是折磨所特有的后果，虽然梦的主题或倒叙可能暗示了它们的根源。痛苦事件的思想总是重新出现，例如，通过反复出现的事件的回忆，经常梦想到悲伤的事件，似乎由于痛苦事件的重新出现(倒叙)而发生的突然动作和情感。
- 当面临类似于折磨的迹象或情形时，产生强烈的压抑，表现为坚持避免与痛苦或情绪麻木相关的刺激物。
- 兴奋症状增多，例如难以入睡，冲动易发脾气，不能集注意力。采访者可能注意到不安宁、焦虑或夸张的震惊反应。

由于大多数心理症状都是主观的，因而从家属或朋友那儿获得确切的证据非常有用。例如：“由于在梦里他遭到折磨，他夜里尖叫着醒来时浑身大汗淋漓。”或者“他很容易发火，在被逮捕前他非常平易近人而且很平和。”或者“她总是绕开她被逮捕的地方。”

5.2. 指控者个人陈述

在非拘留情形中，应尽可能准备好由受害者或其他指控人签名的描述事件的书面陈述。它并非在所有情形中都是最重要的，但是在所有诉讼中它都有助于加强指控的可信度。而且，没有这样一份书面陈述将会影响你可以采用的途径，并可能会阻止司法诉讼的启动。

该陈述应具体描述折磨事件以及之前之后的情况。这样的陈述无需特定的格式，但应该尽可能多的提供信息。所包括的类型的细节可参见第二部分，第4章。

该陈述不必由受访者手写 - 它可以由采访者书写或最好是打印出来，然后由受访者阅读一遍；受访者是文盲时，读给受访者听，经其同意即可。但是必须要签名或摁上拇指印。如果该陈述将用于司法诉讼，必须要指控人和书写人签名并盖上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要有第二证人。

有的组织记录陈述的方式常常是叫个别的指控人填写一张标准的调查表，表格里有需求的信息。

5.3. 证人证据

由于折磨往往是私下秘密发生的，所以可能很难找到折磨事件本身的证人。有证人时，他们也许因为害怕报复而不愿意说出看到的事件，或者因为这一经历实在太令人痛苦。但如果确有证人并且他们愿意证实他们所见的事实，这就大大增加了指控的可信度，同时会提供受害者自己或指控人没有给出的新的细节。这有助于重新建立事件的前后发生逻辑，并将事件安排在一定情形中。证人陈述的目的是帮助人们明确理解发生的事件，因此要尽可能详细具体。

有用的证人不只是目睹了折磨事件的人。

- 在受害者被带去拘留时，在场的人能够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例如有关犯罪人身份，受害者被带走时遭到如何的对待，以及受害者被带去拘留时的个人状况。在受害者已经死亡，但尸体显示出折磨的记号，而国家在辩论说他或她根本没有被带去拘留，伤害也不是官员造成的情况下，这尤其重要。
- 如果某个人知道受害者在被带去拘留之前曾接到威胁电话或教训的，就可以报告。
- 被拘留的同伴能够确认受害者曾被带走审问，并可以描述被带走前后的个人状况，或者他或她再也没有回来。可以以他们所听到的声音作为证据，例如尖叫或者大喊，也可以是他们可能看到的血迹或折磨痕迹。他们可以叙述自己受到的折磨或目睹其他人遭受的折磨，这样就帮助证实所在机构发生的折磨，或者确认某个警察或监狱看守以前曾经参与折磨。这可帮助确证模式，例如，X 警察所的警察总是把受害者带到 Z 楼上的 Y 办公室，或者监狱看守一直在日班下班后过来，他们把受害者带到监狱某个特定的地方，受害者就是在那里遭到虐待。
- 在事件发生之后不久给被拘留者进行体检的医生也可以提供至关重要的证明。

确定证人的最佳办法是将受害者遭遇的事件的前后经过连贯起来，询问在每个阶段是否有任何人在场；在被带往拘留时，在被带到监禁的有关机构或场所时；他们是否与他人一起关在同一个牢房，或者临近的牢房中是否有人，是否有其他人看到被带去折磨的情景，或者目睹了事件本身，或者看到受伤或昏迷的结果，是否有人与他们一样遭受了类似的经历。在受害者因死亡、失踪或仍然处于关押，指控人不是受害者本人时，亲属、邻居或当地社区的成员也许仍然能够想起提出可能的证人，或许他们自己可以提供有用的信息。

不可忘记，*知情认可* (参见第一部分，第2.3章) 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和受害者相关的证人。尤其适用于进行书面陈述的情况。在与你不要打算引用的可能的证人进行非正式交谈时，就不一定需要详细具体，而且将取决于环境。记住，千万不要未经本人同意即指认其姓名。

与折磨指控人所作的陈述一样，证人的书面陈述也应该由证人和陈述记录者签字并写上日期。

5.4. 其它证据

关于其它类型的佐证证据，没有规定。你希望使用的证据的类型将取决于你试图证明的指控，并需要根据个别案件的情况而决定。一方面，你应该尽力确定支持具体案件的证据。另一方面，帮助证明指控的客观证据要与全面的情况保持一致。证据可以是创造性，而且可能性很多。其它类型证据的例子包括：

- **媒体报告**：利用这类证据时应该小心谨慎，通常是够起诉的，但是在为发生的事件提供独立的证据或提供一般的情况时，是非常有用的。
- **专家报告**：这些可能特别是委托的医疗或法医报告，创伤弹道报告，或者其它形式的专家证明或调查研究。
- **官方报告和陈述**：由专门的国内调查机构进行的报告或者国际机构的访问提出的情况，国际机构如：联合国特别报告起草人，或者CPT代表团。这些情况可以作为更为正式的信息源。同时可以采纳国际机构因对某个国家情形表示担心而采取的决议，例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决议，OAS大会或欧洲议会。关于遣送情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委员会可以提供富有价值的信息。美国的国务院也提供关于全球人权方面的年度报告。
- **某个特定国家或地区折磨行为的任何证据**：这样的材料增加了指控的可信度。因为它表明这类投诉已经有了先例。当目的是阻止将某个人遣送到遭受折磨威胁的国家时 - 此时，个人必须证明他或她处于危险中 - 这就尤其有关，这样就更容易证明在这个特定国家中普遍存在这折磨现象。

这样的信息最容易在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中发现。但是，这种报告的价值将根据该组织的信誉而异。有关某一个国家的引起轰动的报告具有极小的重要性，而且要谨慎对待国家级的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因为尽管他们对形势有较贴近的看法，但是他们的观点可能不够客观。如果这些是唯一的报告，那么当然要将它们呈送上去。但较为理想的是，如果有的话，最好提交大型国际性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它们通常因为精确性和可靠性受到广泛的尊重，然后可以用较小的和国家级的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补充。

- **特定研究**：如果你想论证某一个观点，也可以通过你自己的特定研究来确定形式。例如，你可以通过搜集许多没有进行起诉的案件，或者尽管有充足的证据但犯罪人没有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试图表明官方容忍折磨；或者找一位医学专家，后者愿意提供证据，证明他或她在该地区看到很多与折磨有关的伤害。

国内决定的副本：如果你希望在一个国际投诉机构提出起诉 (参见第三部分，第3章)，那么你必须证明受害者在国内无法获得补救方法。为了做到这一点，你必须在案件中提供所有国内决定的副本，无论是司法的还是行政的。这包括所有不起诉或不调查的决定，以及受害者及其家属所作的所有请愿的副本，加上所有法庭的决定。

小结

第二部分 - 制作指控文件证明

1. 制作文件证明的基本原则

在制作指控文件证明时，你应该：

- **力求获得优质信息：**信息质量良好的因素包括：信息源、详细水平、有无遗漏或矛盾、有无支持（确认）或反对该指控的因素、该信息表明某种模式的程度，以及该信息的时间性。
- **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获得信息的精确性和可靠性：**通过在面谈前后采取一定的全面谨慎措施，通过对具体案件进行确证，通过进行正确的判断，有可能使得你的信息的精确度和可靠度达到最大。

2. 与指控折磨的当事人进行面谈

与指控折磨的当事人进行面谈是困难而敏感的任务，但通过事先准备和考虑可以使面谈各方都觉得容易些。在开始面谈前，应该仔细检查一下主要的内容。

在整个面谈期间，你应该在这两点之间取得平衡：

- 需要获得有用的叙述与尊重受访者的需要
- 需要获得尽可能多的细节与不过于指引叙述

在开始面谈之前，你要预先考虑到以下这些方面：知情认可，如何开始面谈，做记录，由谁主持面谈；使用口译人员；让受访人觉得轻松；处理不敢说话的问题；在群体监禁场所进行面谈；处理敏感性话题；最大限度地获得信息的可靠性；采访小组中的性别组成；采访儿童。（参见正文中的建议）。

3. 应该记录的信息

该信息应该向你讲述：

- 谁对谁做了什么？
- 何时，何地，为什么，如何发生？

它应该

- 确定受害者
- 确定犯罪人
- 描述受害者是如何落入到公务人员的手中
- 解释受害者是在哪里被带走或关押的
- 解释关押的环境如何
- 描述虐待的方式
- 描述官方对此事件的所有反应

为了使这些获取的细节不影响叙述内容，你应该避免引导性问题 - 总是先提出泛泛的或没有确定答案的问题（这些问题的答案是不受限制的，例如，“你遭受了什么事吗？”不要“你受到折磨了吗？”），并且在提供给你的信息基础上变得特定具体。（参见案例研究）

注意，不同的面谈环境可能要求采取不同的方法。（参见正文的建议）

4. 证据

在提交指控时，应该总是力求提供尽可能多的佐证证据 – 这有助于他人确信你和受害者的诚信，消除你或他人对陈述事实的怀疑，并且是一定的行动，尤其是司法程序所要求的。

证据的一般形式包括：

- **医学证据：**生理和/或心理的
- **指控人的陈述：**这可以是一份正式的书面陈述，或者以问卷的形式
- **证人的证据：**这些可能包括折磨事件发生时的证人，看到受害者被带去监禁的证人，受害者在被带往监禁之前或之后了解其身体状况的证人，或者在受害者被带去监禁之前当局对他进行威胁的证人。确定证人的最好方法是和受害者一起整理事实前后经过，如果每个阶段有人在场，询问谁是证人。

其它类型的证据可能包括：报纸报道、专家报告、官方报告和陈述、有关国家折磨行为的任何证据、特定的调查、国家司法或行政决定的副本。

第三部分 – 处理收集的信息

1.可能的投诉过程简介

- 1.1. 国际层次的投诉
- 1.2. 国家层次的投诉

2. 关于国际报告机构你应该了解什么并且如何利用

- 2.1. 你的投诉信件应该具有什么类型的一般特征？
- 2.2. 向监控机构提交信息时，你的投诉信件包括哪些内容？
- 2.3. 根据国家报告程序提交信息
- 2.4. 向进行事实调查的机构提交信息

3. 你应该了解国际投诉程序的什么情况并如何加以利用

- 3.1. 通过利用个人投诉程序你可以获得什么结果？
- 3.2. 个人投诉程序可以审查什么类型的投诉？
- 3.3. 个人投诉程序是如何进行的？
- 3.4. 个人投诉程序的申请应该包括什么内容？
- 3.5. 利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切实提示

4.机构和程序：联合国

- 4.1. 联合国体系介绍
- 4.2. 联合国体系内的报告机制
- 4.3. 联合国体系内的投诉程序

(背面后续)

5.机构与程序：地区性的

5.1. 欧洲体系

5.2. 美洲体系

5.3. 非洲体系

5.4. 其它地区

6.国际程序的比较评估表

7.你可以从何处获得进一步的帮助？

7.1. 你为什么希望获取进一步的帮助？

7.2. 部分具体的帮助来源

1. 可能的投诉过程简介

原始信息收集完毕之后，你就必须考虑选择发送到最合适的机构，以及通过何种方式发送最有可能获得你希望的结果。本章将区分并评价你可能获得的投诉程序，并向你提供如何最佳利用的指导意见。

通常，你首先应在国内体制下寻求补救方法，尤其当信息关系到个人案件时。出于实际原因，本手册主要讲述如何获取国际体制下的补救方法，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应使用国内补救方法。恰恰相反，有很多原因说明为什么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都应该使用这些补救方法

- 如果要使某个国家人权状况获取长期的进展，加强并巩固国家机构就非常重要。
- 切实有效的国内补救途径，通常可以为投诉人提供比国际程序更为迅速直接的满意的解决方案，国际补救要花费很长时间才可定论。
- 根据国际法，在国际机构干预前，各国应该有机会纠正由自己负责的侵犯人权的事件。因此，国际程序通常要求在国内补救方法已经用尽时才可以接受及审查个人投诉（参见第三部分，第3.3.2.2节对这一要求的解释）。

以下情形最适合于进行国际层次的投诉：

- 国内补救无效或者不能为个别案件提供令人满意的补救。
- 你的目的是告诫国际社会关注某国家内部的人权状况，要么是总体关注，要么关注人权的某个特定的方面。

1.1. 国际层次的投诉

在国际层次上，关于折磨和各种形式的虐待的指控，可以提供援助的机构范围很多。本手册及本部分的重点是国际程序，它们可以接受信息，其工作是评价一个国家是否尊重国际法关于虐待的义务。这是因为它们负责监督国际体系保护人权的实施情况 - 通过它们能够使一个国家履行其有关国际法的义务，以获得关于虐待指控的正式或官方的答复，并获取对侵犯人权行为某种形式的补救。重要的是 不要忘了还有另外的救助途径可以获取建议、支持或其它形式的援助。当你觉得使用一种正式的程序不合适时，尤其如此。这些救助途径在第三部分第七章有所阐述。

1.1.1. 国际程序的范围

国际层次的投诉存在许多可能性。联合国创建了一些机构，它们可以审查世界各国的人权状况。地区性组织内也建立有类似的机构，但它们只可以在该地区范围内行使监督各国人权状况的权力。有些机构只处理与折磨相关的事件，而其它机构有权审查包括折磨在内的较为一般的人权问题。各机构执行职责的方式彼此差异很大。区分各个不同机构的最佳办法是看它们的起源（即它们是如何创建的），并了解它们的职能。

1.1.1.1. 机构的起源

并非所有机构都可以在每一个国家行使权利。机构的起源非常重要，因为它规定了它可以接受对哪些国家的指控。主要区别是条约组织与非条约机构之间的差别。

- 条约组织是许多国家之间以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例如契约的形式，创建的。这类协议通常叫做条约，但有时也用其它名称，例如公约、盟约或宪章。建立条约组织的目的是监督签定协议的国家方遵守协议的方式（即它们同意尊重条约）。例如，《联合国反虐待公约》制定了各国家方必须遵守的义务，而且还建立了一个监督机构，称为反虐待委员会，后者有权审查这些义务的遵守情况。如果你要向条约组织提交虐待指控，最重要的是记住，必须首先保证被指控的国家是该条约的成员国。因为条约组织是通过协议形式建立的，它不可以审查没有签署协议的国家的状况。
- 建立非条约机构不是为了监督特定条约的履行情况。它们可能是由国家代表组成的政治团体，像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或者可能是这些政治团体通过决议形式（正式的决议、通常投票表决通过）建立的机构。这就表明该机构自动有权审查所有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成员国的状况，而无须征得那些国家的书面同意。比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决议设立了虐待特别报告起草人。这就是说该特别报告起草人可以审查并接收对所有联合国成员国的指控。由此可以看出，非条约机构可以接收指控的范围比条约组织更广泛，因为不限于签定特定协议的那些国家。

起初，一个机构也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对其监督之下的国家进行限制。如果一个机构是在政府间组织的环境下创建的，那么它通常只适用于该组织的成员国。无论条约组织或非条约机构均是如此。这意味着：

- 如果政府间的组织是区域性的，通常的规则是该机构的工作可以限制在本区域内的各国。例如，只有OAS成员国才可以成为《美洲人权公约》的成员，并接受美洲间人权法庭的监督。唯一的例外是建立该机构的各国一致同意该组织或该区域以外的国家加入为成员，《欧洲反对虐待公约》将来可能也是如此。
- 当一个机构，如联合国，是在全球组织环境下建立的情况下，那么它对世界各地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开放，实际上这表明它的成员国就是世界各国。

1.1.1.2. 机构的职能

本手册中描述的很多机构行使不止一个职能。尤其不要认为它们只接受个别的指控。许多机构也同时从事更一般的，最终与预防有关的情形。了解不同职能之间的差异相当重要，因为每一种职能针对不同形式的情况并且提供不同类型的补救。这就意味你必须确保，一方面，你的情况是该机构针对的形式，另一方面，该机构能够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补救方式。这些机构的主要职能可以一般地分为两类：举报职能和投诉程序。

举报职能包括：

- 考虑国家报告：某些条约机构接收并审查国家方提交的关于国内状况以及寻找执行它们的条约义务的方式。该条约机构然后对此报告进行评定并提出进行改进的建议。这些评定和建议提出一般是公开进行的。
- 监控：某些条约和非条约机构可能常常从某个特定的方面专事于监督。这既可能是全球性的也可能是区域性的与某个特定主题相关的情况，例如，保护妇女不受虐待或暴力，或者在某个特定国家内的一般的人权状况。为了报告某种情况，一般要接收并分析与个别和一般指控相关的信息。
- 调查事实：某些条约和非条约机构还可能执行调查事实的职能并将访问某些国家，访问可以是定期的，也可以是由于某个特定的原因而不定期的。

投诉程序涉及到：

- 接收和处理个别的投诉：这是只能由条约组织执行的职能。它与举报不同。举报时，可能收到个别的指控，但主要是作为了解更为一般的情况的办法；投诉程序是司法或诉讼类型的过程。它主要集中在个别的指控本身，目的是证实某个国家是否存在侵犯有关条约下的个人的权利。这就如同向法庭提出起诉，而且是一个带有一套程序的正式过程，该程序必须得到遵守。
- 接收和处理国家之间的投诉：在此程序下，各国可以就其它国家违背人权义务或职责情况进行投诉。这种职能既可以由条约组织也可以由非条约机构执行。本手册不阐述这一类的投诉程序，因为它通常不邀请非政府组织参与。

第三部分 – 处理收集的信息

表 1: 国际机构概要 – 起源与职能

机构	起源				职能				
	条约	非条约	地区的	全球的	报告			个别投诉	
					国家 报告	监控	调查 事实	自愿的	强制的
反对折磨委员会	√			联合国	√	?*	√	√	
人权委员会	√			联合国	√			√	
儿童权利委员会	√			联合国	√			?*	
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	√			联合国	√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联合国	√			√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起草人		√		联合国		√	√		
1503 程序		√		联合国		√			
欧洲人权法庭	√		欧洲理事会						√
欧洲防止折磨委员会	√		欧洲理事会 (参见注 1)			√	√		
美洲国家人权委员会	√		美洲国家组织			√	√		√
美洲国家人权法庭	√		美洲国家组织					√	
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	√		非洲统一组织		√	√	√		√

注 1: 《欧洲反对折磨公约》不久可能将可能采纳一项协议, 使得欧洲理事会的非成员国可以该公约。

注 2*: 这些机构不久将拥有这些职能。详细情况参见有关具体机构的介绍。

1.1.2. 如何选择国际程序

如要在一系列国际层次的程序中加以选择，你必须考虑到：

- **可得性：** 你可以得到什么机构？
- **合适性：** 什么机构最适合你的目的？

1.1.2.1. 可得性：你可以得到什么机构？

这将取决于你拥有的是哪个国家的信息。

如前所述，联合国非条约机构可以适用于世界各国，无须取得任何具体的同意。但是，根据惯例，通过条约建立的联合国和地区性机构，只适用于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对于地区性机构，这通常限制于本地区的国家。

另外，建立个别起诉程序的一些条约为条约的成员国提供了选择。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可以利用与特定国家相关的投诉程序，让该国成为此条约的成员国还不够，它必须明确表示同意该程序。这就说明一个国家可以成为建立个别投诉程序的条约的成员国，但不允许那些投诉反对对自己。

而且，在成为条约成员国的同时，各国往往有机会对该条约提出保留意见。提出保留就说明该国没有完全接受此条约的条款，但作为接受该条约的条件，已经修改了其中一条或多条条款。因此，万一这一点与你的情形相关，你不仅应该进行检查某个国家是否是某个条约的成员国，而且应该检查它是否对此提出了保留意见。

这就表明，为了弄清哪些机构将会接受关于某个国家的信息，你必须询问以下问题：

- 该机构是由某个具体的条约建立的吗？

如果它是：

⇒ 该国家是条约的成员国吗？如果是，该机构将接受与此国家相关的信息。如果不是，该机构通常将不会对与此国家相关的信息做出反应。

⇒ 如果存在着自愿的个人投诉程序，该国家接受了此程序吗？如果是，该机构可以审查与之有关的个别投诉。如果不是，该机构仍然可能运用其它职能接受与该国有关的信息，但是不能行使个人投诉程序。

⇒ 该国对条约提出了保留意见吗？这可能会改变它对你的案件的适用。

如果不是： 这通常表明该机构由政府间组织建立。

⇒ 该国是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吗？如果是，该机构将会接受与之相关的信息。记住，联合国非条约机构在原则上会接受世界任何国家的有关情况。

1.1.2.2. 合适性：什么机构最适合你的目的？

一旦确定了你可以使用的机构，你必须弄清通过提呈信息你想获得什么结果，以便选择最有可能实现你的目标的机构，你可以考虑以下这些问题作为全面的引导：

表 2: 实现可能目标的机构类型合适性

可能的目标	可能实现该目标的机构类型
<u>总体目标:</u>	
引起对某一情况的注意/确定一个形式	任何报告机构或投诉程序
寻求使总体形势发生积极的变化	任何报告机构或投诉程序
与不受惩罚作斗争	任何报告机构或投诉程序
<u>个别的目标:</u>	
调查违反人权的事实	任何投诉程序
使犯罪人承担责任	任何投诉程序；处理个别指控的报告机构
恢复救助	提供弥补的投诉程序
防止将个人驱逐到他/她很可能会有折磨危险的国家中。	命令或建议弥补措施的投诉程序；处理个别指控的报告机构

1.2. 国家层次的投诉

国内的补救方法及其确切的性质、形式和程序，其变化和世界各国的数目一样多。鉴于篇幅有限，本手册不可能进行全面阐述。正因为这个原因，为了更多地认识到它们的存在，本章将仅向你介绍在国内体制下最有可能遇到的投诉情形。但是，我们建议你务必要咨询国内的律师或更有经验的全国性非政府组织，了解某个特定国家内可以获取的实际补救的详细情况，并且切实地利用这些补救方法。

在国家层次可能采取行动途径包括：

1.2.1. 刑事诉讼

声称遭到公务人员虐待的指控人通常可以通过向警察、地方公诉人或地方法院寻求进行刑事诉讼。在很多国家法律体制下，只有当公诉人认为合适时才可以进行起诉，受害者不可以直接进行起诉。你必须咨询国内的律师以准确地弄清这些程序在相关的体制下是如何运作的。刑事诉讼的目标是惩罚犯罪人，而不是给予受害者以赔偿，可能的补救方法包括判处犯罪人罚金、缓刑或监禁。

军事人员可以遭到与其他官员一样的起诉，而且还要或可能只受到军事纪律的内部处罚，包括可能动用军事法庭（运用军事法律在军事法庭对军事人员的审判）。军事法庭程序只对内部起用，但对军事人员提出折磨或其它虐待指控的人士可以向适当的高级军官提起投诉，而在理想的情况下，该军官会展开调查。不可忽视的是，在军事执政的国家中，有可能不进行调查，或者调查无效。可是，高级军官不根据军事法律对折磨指控发动调查可以构成没有进行调查，以及容忍折磨行为。因此，即使受害者不能直接促成调查，也应该注意到这种调查途径。根据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这也是犯罪（参见第一部分，第3.6章），因为调查下属违反战争法的情况是指挥官的职责。

1.2.2.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可以以国家义务法、某种形式的法规或普通法的条款为基础。这些条款处理各种问题，但是它们都涉及到违背某种类型的一般义务，即每个人在与他人的相处关系中必须履行照看义务。通常，如果个人希望从责任人获得补偿，一般是经济上的赔偿，可诉诸于民事诉讼。这类诉讼具有司法性质，因而在普通法庭进行。

1.2.3. 行政投诉

有关折磨受害者的行政补救方法的实例包括向赔偿委员会申请，该赔偿委员会向遭到暴力犯罪的受害者提供赔偿，或向警察投诉当局提出投诉。行政投诉不必交由正规法官审理。相反，这类案件常常由专家仲裁庭或具有特别专门技术或负责特定领域的官员裁决。

1.2.4. 纪律性投诉

鉴于本手册的目的，有关的纪律性投诉是向警察、军队、保安部队其它分支和国家行政机关内部提出的投诉。这些属于非司法投诉，这类案件由国家高级官员处理。同军事诉讼一样，此类投诉由折磨指控人向高级人员提出，但只可以在内部进行处理。纪律性投诉的制裁类型通常与工作有关，包括停发工资、暂时停职、调换岗位或甚至开除。

1.2.5. 要求庇护

庇护过程的实质通常是鉴别人们有充足理由担心如果被遣送回某一特定国家（这一般是他们的国籍所在国）时将遭到迫害。根据难民及一般人权法，各国义务不得遣返此类人员回国。在很多情形下，表明他们可能遭到迫害的理由就是表明他们有可能处于折磨的危险中。

《反对折磨公约》成员国根据人权法还另外有一项义务，即当有充足理由相信他或她将会遭到折磨危险时，不得将其驱逐出境。

在这种情况下，目的不是确立该人士所在的国家要对折磨事件负责，而是要证实一旦他们被遣返回国将存在危险，从而促成这一国家不驱逐。具体要求因国而异，但常规是必须证明：

- 折磨的危险必须是针对个人的 (也就是说，不仅指该国家发生折磨)
- 该危险正在发生 (也就是说，过去曾经有过危险，但是该危险继续存在)

当折磨危险的根源来自于非政府的行为人时，证实起来更加困难。但出于庇护过程的目的，可以将这类情况与来自国家行为人的折磨危险归为一类 (参见第一部分，第3.6章)。

如果申请庇护遭到拒绝，而驱逐日期迫近，你应该了解到许多国际机构可以准予临时性的措施，包括要求该国政府推迟驱逐日期，直至他们考虑了这一案件。此时，折磨特别报告起草人也曾经在这种情况下发出紧急请求，进行干预。这些请求都没有约束力，但会使得令人尊重的国家进行考虑，后者通常会遵照执行，至少是临时执行。

1.2.6. 特殊补救办法

在许多国家，特殊补救办法是使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权向司法当局就监禁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而司法当局有权命令释放他们。此类的补救办法通常以“人身保护令” (*habeas corpus*) 和“宪法权保护令” (*amparo*) 的名义。可以由受害者本人，或者在不可能的情况下，由任何其他代理人向法院提出申请。在有的司法体系下，也可以由律师进行。这类的申请通常可以在任何时候进行并且比其它法院工作要优先考虑。根据国际人权法，这些补救方法应该随时提供，包括在紧急状态下。在当事人在不准与外界联系的情况下被监禁时，情况尤其重要，因为这被认为增加了遭受折磨的危险性。

在审问期间，当个人被认为处于折磨危险之中时，也可以向法院申请禁制令 (禁止实施某一类行为的命令) 任何有关国家公职人员。

1.2.7. 其它程序

在有些国家，可能存在专门的官方机构，其唯一的目的是检查或调查侵犯人权的可能情况。有的机构，如调查官机关和国家和人权委员会，会关心目前的虐待情况，而其它的机构，如真相委员会，的具体任务就是调查过去某一个固定时期的犯罪。这些具体的权力和程序各不相同，但通常由创建该机构的立法条款规定。有的能够在个别案件中做出决定 (某些国家和人权委员会)，可是其它的可能更加关注总体情形 (真相委员会)。这些机构并非都十分有效或独立。

2. 关于国际报告机构你应该了解什么并且如何利用

本文通篇使用的“**报告机构**”术语是指

为了报告或评价各国是否尊重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接收和/或寻求了解情况的任何国际机构。它接收的信息可以是个别的和普遍的指控，但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准确地了解全面的情况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机构的主要目的是监督并评价各国对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的尊重程度。

它们可以：

- 为了报告某个国家的情况，接收并搜集各国及第三方国家提供的信息 (**监控**)
- 监督并评价由各国自身提交的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 (**考虑国家的报告**)
- 去各国访问，调查事实 (**调查事实**)

它们不可以：

- 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
- 对个人作出补偿

与每一个职能相关的一般实际信息将在下文讨论。这些不同机构的方法和权力差异很大，但是，在讨论第三部分，第4、5章中相关机构时，将注意到所有的特异之处。

2.1. 你的投诉信件应该具有什么类型的一般特征？

报告机构的信息来自许多不同的信息源，其中有的质量值得怀疑或缺乏准确有用的细节。使你的信息有别于其它信息的最佳途径是确保该信息：

- 易于理解
- 平衡
- 可信
- 详细

2.1.1. 易于理解

通过注意使用的语言和投诉信件的长度，你可以让投诉信件**易于理解**。

语言：

- 大多数国际组织在官方语言和工作语言之间都有差别。尽管作为惯例，投诉信件可以以官方语言准备，但组织中的大多数成员只会使用工作语言。同时，很多组织拥有的资源非常有限，这就表明并不总是能够翻译，尤其当无法了解该投诉信件的价值时。

如果希望你的投诉信件可能获得最大的考虑，你提呈的投诉信件就应尽可能使用工作语言(这些将在第三部分，第4、5章中的有关组织中说明)。这并不说明每个辅助文件都必须翻译，但确实表明你的附加信件要使用其中的语言之一，而且要清楚地指出每个附加文件的内容。如果你不能做到这一点，那么你至少要保证提供一个用工作语言写的简要，该简要应说明信息或投诉的主要要素。至于哪些属于要素，这取决于程序，但作为常规，你要表明：

1. 该投诉信件提交的对象
 例如，折磨特别报告起草人
 例如，反对折磨委员会
 2. 你的身份
 例如，帮助街头儿童的非政府组织
 例如，帮助寻求庇护者的非政府组织
 3. 该指控是关于哪个国家的
 4. 你的投诉信件的目的或内容，以及是否需要紧急行动
 例如，街头儿童遭受折磨的10个指控，表明警察对街头儿童采取的虐待方式。虐待包括严重的殴打、强奸和模拟处死。
 例如，违反 CAT 第三条。Y 夫人被驱逐到 X 国，
 在那里，她可能遭受折磨。在离开该国家前8个月曾经遭到严重折磨 (包括电击和毒打，结果导致头骨破裂 - 附有医学证明) 并且其弟最近在国内遭到逮捕被盘问申请人的下落。驱逐日期为 (日期) -- 紧迫。
- 你不应该假想收到你的投诉信件的人员具有专业知识 – 必须让他们明白你所讨论的内容，而且在你看来简单明了的词语在其它国家可能不会得到一般的理解。要保证使用简单的语言，并解释专业术语。你尤其应该避免使用缩略语和只取首字母的缩略词，除非你对之加以解释。

提交投诉信件的长度：

- 通常对投诉信件的长度不作要求，但必须记住，在处理你的投诉信件时，人力资源和时间均有限。这就表明不要超过必要的长度，如果长度超过8到10页，你就得提交一份概要，这样，工作人员容易发现你提交的申请是否有用。

2.1.2. 平衡与可信

通过自我介绍、做到客观并避免耸人听闻的宣称，你就可以使得你的提呈**平衡**并**可靠**。

自我介绍:

- 你的提呈所获得的答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你的组织留下的第一印象、它的可靠性以及你发送信息的动机。最好直接提出这些问题，而不要留给阅读此投诉信件的人员想象。给你自己和你的组织创建一个良好的名誉相当重要，这样，在经过一段时间后，你就会成为一个可信的信息源。

如果以前你没有向一个组织进行过自我介绍，你可以从介绍你的使命开始 - 可以在投诉信件中，或者更好的是，可以附一份你的机构的法律地位或年度报告的副本，它们能极好地说明了你的活动。如果你附属于某个国际非政府组织，那么你应该阐明 - 这将为检验你的可靠性提供了方便的办法。确保不但要解释你的活动，而且要解释你的目的。如果是政治性的组织，也要说明 - 这将有助于把你的信息置于一定的环境中并表示你毫无隐瞒。要说明你的工作方法 - 这些信息是如何搜集到的？总之，目的是要包含所有信息，它们将会帮助有关机构形成对于你的组织的印象，以及你提交的信息的质量。

要客观:

- 一定要确保你提供的信息是平衡的。对于情形的客观、平衡的观点将使你的投诉信件更加可靠，并且表明你关注的是提供真实的情况，而不是单方面的。然而当试图确证某一种侵犯方式时，你的主张似乎有点一边倒，这非常正常。将信息置于一定的客观环境下，这非常重要。谨慎地解释背景，这样你的信息就不会被认为脱离环境 (参见第三部分，第2.2.1节 有关你可能包括的细节的类型)。这就增强了材料的可信度，有助于下次发送信息，而且会被视为来自于过去经过证实的可靠的组织。

避免耸人听闻的宣称:

- 使用耸人听闻的语言或戏剧性的描写可能对你的提呈带来不利。国际机构收到大量充满耸人听闻的宣称但没有事实或实质的投诉信件。佐以举例的、平衡的、信息量大的投诉信件会在众多没有举证的指控中脱颖而出，因此会得到更多的关注。

2.1.3. 详细

使你的提呈**详细**但不可冗长 - 关键是要信息量大。你应该向国际机构提供充分的信息，针对是否发生了折磨或虐待足够能得出结论，但同时要尽可能保持语言的简洁性。

必须确保你包括的细节是**相关的**细节，也就是说，是有利于佐证你的指控的。正如大量一般的信息提供的不是准确的细节那样，一个埋在众多材料之中，需要提炼的指控会给国际机构的工作带来难度。注意要尽可能多的包含与之有关的细节，同时使之与指控相关，而且要保

证一般材料简洁而提供信息 – 材料需要证明具体的情形，但是不得喧宾夺主或成为投诉信件的中心。

2.2. 向监控机构提交信息时，你的投诉信件包括哪些内容？

你的投诉信件的内容应根据你希望证明的方面而有所不同。但是，在可能的情况下，要遵守以下准则。

2.2.1. 向监控机构提交一般信息

向报告机构提交**一般信息**时，你应该要**设置境况并确证形式**。

设置境况：任何机构都很难清楚地了解某一国家内的问题，如果不能全面地把握发生这些问题时特定境况，也难以提出有效的建议。关于有关国家内部的总体状况提交一份客观的概要极具价值的。这并不表明笼统地作出声明，指控该国家普遍的侵犯人权的状况。它意味着针对该国目前的状况进行简要说明，这种状况可能影响到该国家尊重防止折磨的义务。相关的因素可能包括：

- 主要的政治团体及其各自的立场，包括执政政府与主要在野党之间就执政发生的争议
- 所有关于种族、社会或宗教界线方面的紧张关系
- 存在相关的武装冲突和多方纷争。
- 保安部队和军队的结构及权力，尤其军队是否有控制权
- 有关的传统信仰、惯例和风俗
- 法律的结构、尤其是授予特别权力的法律，例如，反恐怖法及其它相关立法。

目的是要包含你认为局外人可以通过此了解该国状况的事实。

确定形式：与个别的指控相比 (每一个个别指控都与某个特定的案件结果有关)，一般信息应该描述的是一国内折磨的总体状况，或者确定实际做法的某个方面。

为了确定一个形式，仅仅做到以下是**不够**的：

- 列举几个个别的情形
- 就某一国家的折磨实际情况提出没有佐证的声明。

相反你应该:

- 尽可能列举多的例子
- 为了确认形式，要分析个别指控。

例如，当你发现你的许多指控都是关于某一个国家内使用电击，或者在某个特定的警察机构里被监禁的妇女遭受强奸普遍，那么你可以暗示你的指控在总体上说明一个形式，即使用电击是折磨的通常手法，或者在某个警察所，妇女遭到强奸。

其它明显的相关形式可能包括经常发生在监禁的嫌疑犯身上的折磨和其它形式的虐待，这些嫌疑犯是根据某个特定的法律而受到延长的不准与外界联系的拘禁、某个种族或社会群体的被拘禁人经常遭到折磨、无法对官员的折磨行为进行起诉、经常出现解释不清的拘留死亡、普遍报告妇女或儿童遭受折磨等等。

重要的是证实某些形式的折磨，或者致使折磨的行为，不要限于少数孤立的事件，而是注重经常发生的情况。

在提交经你证实过的关于形式方面的发现时，最好要做到：

- 首先，将你证实过的全部形式归纳一个概要
- 其次，逐个提出你的主张，并且用普通的词语进行解释
- 每提出一个主张后，尽可能多的举出实例以佐证你的阐述

表 3: 向报告机构提交一般信息时的核对清单

核对清单：向报告机构提交一般信息	
你的提呈是否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简明介绍你所在组织的目标以及工作方法？ • 简述该指控的境况，尤其是法律结构？ • 陈述的违反人权形式是否可以证实？ • 举例是否尽可能具体详细？(参见包括每个指控在内的有关提交信息的准则，第三部分第2.2.2节) • 佐证的文件资料？ • 列举能够联系的当地组织或个人，以备查询了解有关国家的情况？

2.2.2. 向监控机构发送个别指控

如果你希望向报告机构发送**个别指控**的有关信息，至应尽可能包含以下方面：

- 受害者姓名：姓名必须包括姓和名，除非当地习惯只有一个名字。目的是为了鉴别身份 - 如果名字非常普遍，那么要提交其它可鉴别身份的详细信息，例如地址或居住地，年龄、性别或职业。这些情况非常具有价值，因而如果清楚必须提供。大多数机构不能代表未经证实身份的个人采取行动，通常必须是有名有姓的个人。不需要提供姓名的唯一例外是涉及到可经证实的团体时 - 比如，一群50名学生1999年11月19日在 X 市市长办公室外示威遭到逮捕 - 但在可以得到的情况下，要包括名字。
- 事件发生的日期：日期要尽可能准确，日期包括遭到政府官员逮捕的日期和遭受折磨的日期 (如果两者于不同时间发生)。日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们有助于了解事件发生的前后顺序。如果知道当日时间 (准确的时间、或者该事件是否发生在上午或晚上)，也会有所帮助。
- 事件发生的地点：包括城市、乡村或当地区域的名称，可适用时还要包括州或地区的名称。确保包括折磨或其它虐待事件发生地，这就说明如果发生了几个事件，就可能有一个以上的地点，以及逮捕地点 (如果地点不同的话)。
- 被指控的犯罪人：如果知道，要包括犯罪人的姓名和官衔，但至少要包括相关的保安部队或军队的分部，或者与犯罪人关联的警察所。通常可以通过所穿的制服判断涉及的有关团体。切记该犯罪人必须要与政府有关联 - 在经常由便衣警察或军队执行逮捕的地方，也许不必指出犯罪人的姓名，因为这可以从周围环境得出。参见第一部分，第3.6章，有关如果指控的是非政府行为人该如何处理。
- 虐待的详细情况：在没有描述涉及的折磨之前，避免使用“折磨”或“遭受折磨”等词语。并非每一次令人不快的遭遇都严重到足以成为法律上的折磨，即使你可能对此极为愤慨。最佳的办法就是尽可能详细地描述遭受的情况。通过这种途径，国际机构会能够判定发生的是否是法律意义上的折磨。当涉及的是生理上的折磨时，详细情况应该包括对相关的虐待的描述，使用的工具，遭受虐待的身体部位，以及受的伤。例如，不要说，“X 先生被打”，因为这可能意味任何情况，所以说“X 先生的脸部和头部遭到金属棍的打击，结果导致头骨破裂并且造成耳膜穿孔”。当遭受的是精神折磨时，你应该描述由哪几部分组成，虐待发生时以及后来受害者感觉如何，并且虐待给受害者行为或精神状况遭受影响的详细情况，例如，他是否夜里做噩梦或出现偏执狂症状。

提交的详细情况有最低限量，但是其中包括的相关的详细情况没有最大限量。那么相关指的是什么意思呢？从根本上说，就是能够帮助国际机构了解发生的事件并能够据此判断该国是否尊重其义务。因为各国有义务调查并纠正折磨事件，包括事件之后发生的情况。可能相关以及必须包括的细节 (如果知道) 有：

- 受害者的年龄、性别和职业 - 提及这些非常有用，无论受害者是男或女，因为对于不熟悉地方语言的人们来说，很难对此做出裁决。
- 身份证号码
- 地址或居住地
- 所属民族或种族

- 遭受的伤或长期的影响
- 在监禁期间受害者是否被允许接触律师和/或医生？
- 受害者对折磨事件是否进行了投诉？
- 如果进行了投诉，国家当局对此做出了什么反应？是否做过调查或起诉？如果起诉，是否进行了处罚？

表 4: 向报告机构提交个别指控的核对清单

核对清单：向报告机构提交个别指控	
你的提呈是否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简明介绍你所在组织的目标以及工作方法？ • 尽可能多的细节，但至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害者的姓名或其他鉴别特征 ⇒ 事件发生日期和地点 ⇒ 被指控的犯罪人 ⇒ 虐待的细节 (应该包括哪些内容，参见以上解释) • 存在佐证的文件资料？ • 如果要求采取紧急措施，是否已明确表示此案件紧急？ • 明确表示哪些细节属于机密？

2.3. 根据国家报告程序提交信息

2.3.1. 国家报告程序是如何进行的？

国家报告程序的目的是帮助条约机构（目前这仅适用于联合国条约委员会）通过让各国家方陈述如何实际执行这些义务，清楚地了解反映该国尊重条约职责的程度。各国义务定期报告，尽管不少国家将此报告拖延数月或数年。当条约机构收到国家报告时，为了确认关注的领域，必须认真检查。报告在公众可以参加的公开会议上正式讨论。会议期间，其报告被讨论的国家有机会对之加以介绍，而且委员会通常就报告进一步提出有关的问题。最后，委员会得出结论并提出建议，使该国更好地履行其义务。

2.3.2. 根据国家报告程序提交信息，你可以获得什么结果？

条约机构接收的报告由各国自己起草。这未必表明报告不准确，但的确说明它们代表了官方对于某一种情况的观点。当条约机构得出结论并提出建议时，有必要确保它们在正确地反映了国内真实情况的信息基础上才这么做。提交可靠的信息会有利于条约机构做到：

- 关于一国的情况得出准确的结论
- 在检查国家报告时提出恰当的问题
- 提出的建议接近实际情形

某一条约机构审议一国报告是重要的事件，因而具有相当的公开性。你的提呈有助于确保公开的结论是可靠的并且引导人们关心真正重要的领域。另外，如果在你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了建设性的改进建议，那么它们将大大影响委员会的建议。

2.3.3. 根据国家报告程序，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应包括哪些内容？

为了向报告机构提供全面信息，你应该遵守第三部分第2.2.1节的一般准则。另外，由于国家报告程序与条约机构的评估有关，并应该遵守特定条约的义务，你要以与国家相关的特定条约和以前认定的条款作为指导，同时要以程序的目的作为指导。

在因此，在准备提交报告时，你要记住以下方面：

- 由于委员会在检查时使用的参考点是条约本身，所以你的报告要围绕条约的条款来起草。挑出你了解信息的条款，然后解释它们在该国执行的情况如何。这就保证了你提供的是委员会最感兴趣的问题，并且帮助你识别你应该关注的要点。国家当然会提供有关法律形势、现存立法等方面的信息，作为常规，你需要回答的重要问题是该法律在实践中发挥的作用。
- 如果提交的报告不是特定国家第一次提交的报告，你还应参考委员会以前对该国家所下的结论，这将帮助你识别委员会关注的范围。你应该评价一下从上次报告之后委员会所提出建议的实施情况。
- 如果在公布国家报告与对其审议之间还有一段时间，那么，无论你对报告是否认可（一定要说明原因），也不管是否需要增加额外的信息以引起委员会的注意，对国家报告内容本身进行评议是有所帮助的。这也会帮助你集中关注对于委员会最有用的要点。要确保你的报告客观并且不能只谈负面 - 如果政府陈述属实，你应该加以肯定，同时要对采取措施成功地改善状况表示认可。平衡的方法会加强可信度，而且让委员会看到哪些措施在实践中似乎发挥了作用，哪些措施在帮助它在其它方面提出建议。
- 如果你的陈述不是非常简洁，你不要谈及国家报告的或条约中包含的每一点，而要关注最重要的问题。切记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最好做到简洁明了。
- 尽可能多的列举准确的事例和数据。你提出原始的信息，由委员会得出自己的结论。这就说明你应该避免进行未加证实的阐述。例如，没有给出具体的例子时，你应该不要说某件事无效。
- 把你的指控置于一定的环境中，参见第三部分，第2.2.1节关于如何描述一国中综合背景的建议。

- 努力就委员会在审议国家报告时可能会提出的问题提出建议。这将有助于委员会识别出国家报告中没有阐述的方面。
- 最后，别忘了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改进意见。比起委员会，你更能了解什么样的意见对全面形势有着正面影响，而且这种洞察力对于委员会非常有所帮助。此外，它还表明你的动机不仅是挑战政府，而且是真正地力求改进国家的总体状况。

2.3.4. 根据国家报告程序，有关提交信息的切实提示

- 任何参加由人权条约建立的国家报告程序的国家方都有义务提交这些报告 – 应检查你的国家是否已经参加。
- 为了弄清你所在的国家会在何时提交报告，你应该联系日内瓦的秘书处或者查看网站 (参见附录二) 以了解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考虑审议哪些报告。而这通常在上一次会议结束时决定。
- 近几年，各国提交报告的数量开始减少。如果你了解某国存在的问题严重，则值得向委员会警报有关事实，即使某一国家还没有提交报告。但是，这不可取代审议报告时提交的信息 - 因为条约机构接收大量的信息，它们可能会忘记很长时间前收到的信息。
- 一旦知道你所在国的国家报告将在下次会议上审议，尽快开始以获得大量的时间准备你的提呈。
- 国家报告应该在委员会开会前6个星期公布。如果你希望获得一份副本，可以联系秘书处，或者查看是否已经在网站上公布。不要等到国家报告已经公布后才开始准备你的提呈，因为一份出色的报告需要大量的时间来研究和准备。
- 委员会收到很多的信息。与其它非政府组织一道准备提呈是减少重复并使内容更加全面的一个好办法。委员会通常更倾向于接受考虑周全而且内容广泛的一个提呈，而不是十多个重复同样观点却忽略了其它要点的陈述。
- 如果有机会亲自去日内瓦呈送你的提呈，你应该这样做。这会有助于将你的提呈与其它信息区分开来，而且这就意味着你的提呈的最重要部分可以引起人们的关注。它还可以帮助树立你和你的组织的印象，但愿是个好印象。

2.4. 向进行事实调查的机构提交信息

可以在调查之前，也可以在调查过程中向进行事实调查的机构提供信息。这将影响你的信息应该含有的焦点。

2.4.1. 在事实调查之前提供信息

在事实调查之前，你应该提供有关信息，以帮助条约机构做出计划和准备。主要考虑的因素是，调查事实的访问时间太短不能检查出一国内各方面的情况。这就要求计划和准备必须是有选择性的。你的信息应该帮助调查事实的机构识别出哪些方面的情況是最重要的，而且在访问过程中它能够最有效地注意哪些活动。

你的信息应通过以下方面帮助调查事实的机构为其访问进行计划和准备

- 确定关注的领域，因为它们最需要密切检查
- 确定应该访问的地区、城镇和特定的机构（这些地方是许多指控都提及的并且似乎存在着最严重的问题）
- 尽可能详细地包括应该访问的机构布局及房间位置或经常发生折磨事件的机构内部的方位。有时根据受害者提交的信息情况，就可能描绘出布局图或通往审问房间的路线，尤其当不止一个受害者给出同一个场所的描述时。例如，他们把我带往警察所总服务台后面，穿过一道门下楼 - 我们下了两层楼，然后向左拐，沿着一个长长的走廊走。走廊尽头右侧的最后一间房就是我被审问的房间。
- 解释一国社会和法律环境，尤其要引起人们关注似乎导致这些问题的法律。例如，什么法律允许长期的禁止通信的监禁，什么法律限制人们起诉政府官员，以及什么立法或法律允许通过折磨获得招供作为法庭证据。
- 确定要会见的重要政府官员或国会代表：因为他们自己与虐待有关（例如，一位国家医生出具虚假医疗报告，掩藏受害者在警察局监禁时遭受的伤害，公诉人不提起公诉以掩饰政府官员的虐待行为），或者因为他们试图在自己的立场上阐述虐待方面的问题（例如，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员）。
- 提供一张联系表，调查事实机构可以凭借这张表在访问期间组织会议，例如，国家人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包括专门从事辩护、报告和恢复救助工作的人士）、专业协会如医疗或律师协会，熟悉国内体制的或积极代表受害者的律师，以及支持受害者的组织。
- 如果你能够在访问期间安排事实调查机构与遭受折磨的受害者进行会面，则应通知该机构。

2.4.2. 在调查事实期间提交信息

在调查期间，如果你没有提前向事实调查机构提供信息，那么你应该遵循前面建议的准则及以下的考虑因素。你自己在此时要认真选择。事实调查机构的安排很紧，因而它与非政府组织的会议比较短。

调查事实访问的目的是调查真实事件。此时，如果调查事实机构已经在访问前审查了一般的信息，它很可能对三件事最感兴趣：

- 实际发生的**具体例子**。
- **会见受害指控人**，以记录个人证词 – 这最好与你第一次非正式会面分开进行 (尽管这将取决于访问的安排)，而且要在受害者不受到胁迫的场所。如果没有预先安排，你应该与事实调查机构的代表商讨。记住开会时要携带能够支持受害者指控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比如医疗报告或司法决议。
- 获得**最近遭到监禁的个人的姓名和地址**，尤其当他们正在或已经被审问，并可探监时 (或者在警察拘留所，或者转移到关押的监狱进行审问)。确定**刚刚监禁释放**并声称遭遇折磨的**个人**是很有帮助的。如果现在被监禁的个人有法律代表，提供其法律代表的详细联系方式也是有用的。

如果你亲自提交信息，那么你应该：

- 确保首先针对重要的要点，以防时间不够。
- 仔细听取向你提出的所有问题，并准确回答，即使这表示你不能说出你所准备的一切 - 访问代表团最需要得到的是对这些问题的回答。
- 同时准备一份书面提呈，并且随身带到会议上，以支持你的主张 - 如果你的时间不够，这份书面提呈会提供了所有的必要信息，而且它会有利于事实调查机构的代表们记住你。
- 随身携带介绍你的身份和说明你的行动的所有文件的副本，例如，活动汇报。
- 避免利用会议发表政治性的说明 - 如果这样，你会耽误向事实调查机构提供信息的时间，而这些信息才是真正需要的。

3. 你应该了解国际投诉程序的什么情况并如何加以利用

本文通篇使用的“投诉程序”术语是指：

一个正式的司法形式的过程，在此过程里，个人或多人向国际司法机构投诉声称其个人权利在某个特定的案件里遭到侵犯。根据这样一个程序提出的投诉也可能指申请、请愿或投诉信件。

国际投诉机构旨在根据各国对人权法的义务解决国家侵犯人权的个别案件，而不是检查一般的人权状况。它们的功能非常类似于国内法律程序，因而具有更为正式的要求而不是汇报程序。作为惯例，它们不是首选手段，只接受经证实在国内无法获得补救的投诉（国内司法补救手段已经“用完” - 参见第三部分，第3.3.2.2节）。根据国际投诉程序采纳的决定通常对各国具有约束力，但可能难以执行。

作为常规，以下信息适用于所有个别投诉程序。在第三部分第4、5章中讨论相关机构时，将会提到所有例外情况。

3.1. 通过利用个人投诉程序你可以获得什么结果？

投诉程序可以：

- 针对个别冤情
- 为个别案件进行宣传
- 命令或建议采取临时措施，包括不允许将个人驱逐到他或她有遭受折磨危险的国家
- 从事某种形式的事实搜集和调查
- 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
- 查明个别案件中的侵犯人权状况
- 对个人做出补偿

投诉程序不可以：

- 充分地处理普遍的问题

3.2. 个人投诉程序可以审查什么类型的投诉？

个别投诉程序可以检查的投诉：

1. 关系到违反条约中的某一条款。

2. 某一个国家被指控出现侵犯人权的状况，而该国已经**接受了个别投诉程序** (以及另外要求的检查个别投诉的**执行机构权力** (如果同意)，例如，即使《美洲人权公约》的个别投诉程序适用于所有各方，还是必须明确接受美洲人权法庭的权力)。
3. 已经指控侵犯了国家**管辖权**下的**个人或一群人**的人权，及
4. 受害者，他或她的家庭或授权代表 (可以包括非政府组织) **提出**的投诉。

- 违反人权:

某一国家不仅通过其**行动** (例如，故意的实施折磨) 侵犯人权义务，而且通过它的**失职** (例如，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折磨的发生 / 未能起诉犯罪人 / 未能调查指控)。这就表示被指控的侵犯不仅包括折磨事件本身，而且可以通过事件周围的环境证明。

应该注意到本手册中考虑的一些条约是针对具体的指名，其它条约在性质上更加全面并且包括广泛的人权范围。根据一般条约提出的投诉可以指控对一种或多种权利侵犯。例如，如果某人遭到任意拘禁并且由于折磨而致死，就可以指控侵犯了个人的自由权、安全和生命权，以及个人不可折磨的权利。

- 管辖权:

根据人权法，各国应尊重并保护其**管辖权**下所有个人的权利。这就基本上指的是国家可以进行控制的所有个人。这包括国家领土范围内的所有人 (包括本国居民及外国人)，而且包括受到国家驻外公务员的行为影响的人，例如，受到某国驻扎在另一国家领土内的武装部队行动影响的人。

3.3. 个人投诉程序是如何进行的？

3.3.1. 基本时间顺序

所有个人投诉程序都基于同样的主要顺序步骤：

- 收到投诉
- **最初的考虑**要确保：
 - 1) 它关系到已经接受个人投诉程序的有关公约的国家方
 - 2) 投诉的事实由与该公约的主题有关
 - 3) 侵权行为很有可能发生过 (也就是说，指控并非荒谬可笑)
- 对投诉进行**可接受性**评估，包括双方有机会提交各自的意见 (这一步有时与下一步结合在一起。如果这样，你会被告知)
- 考虑投诉的**事实真相**，包括双方都有机会提交他们的观点，而且国际机构可以搜集关于该案件的信息 (取决于它实在的权力)，以利于做出决定。这可能包括口头和 / 或书面答辩、调查事实，以及专家对证据的考虑或法院**临时法律顾问**提供的摘要
- 国际机构做出有关是否发生了**侵犯人权**的**决定**，以及如果发生，作出何种**补偿** (取决于该机构的实际权力)

在程序的任何阶段，接受个别投诉的大多数机构可以：

- 要求或命令采取**临时措施**
- 为了获求**友好的解决**，双方都可以利用该机构 (达成一致双方都满意，因而该案件没有继续的必要)

其中一些步骤需要进一步的解释。

3.3.2. 可接受性

3.3.2.1. 什么是可接受性？

可接受性阶段象是一道门槛 - 如果一个案件宣布可以接受，接下来就是检查其事实真相，但是如果宣布不可接受，此案件就此结束。

当司法机构审查申请的**可接受性**时，基本上是问自己是否**允许**审议该案件。它不是审查事实是否揭示了违反国际人权法（这发生在**事实真相**阶段）相反，国际机构询问是否有理由阻止它调查该案件。

3.3.2.2. 为什么可以宣布一个投诉不可接受？

国际机构宣布一个案件不可接受时必须就原因作简要说明，但是有些原因是大多数个人投诉程序都普遍存在的。大部分属于程序上的原因，也就是说与案件的事实并无关联，而是与案件申请的方式有关。不可接受性的主要原因有：

- 申请是**匿名的**
- 申请人**不是受害者**，而且**未经受害者或其家属的同意**进行投诉
- 申请涉及的**事件发生在与该国有关系的条约正式执行之前**。例如，在《反对折磨公约》第27条说明，该公约在一国认可之后的30日正式生效（实行）。这就意味着X国在2000年3月31日认可该公约（并且接受个人投诉程序），该国即在2000年4月30日开始实行该公约。那么反对虐待委员会只可以审查该国发生在2000年4月30日**及其后**的事件。
- 提交申请的**时间限制已经到期**。作为常规，时间限制从该案件做出的最后一次官方决定开始计算。这可能就意味着是没有寻求补救的事件的日期（但参见以下用尽国内补救方法），然而通常指的是决定不起诉的日期、法庭裁决的日期、受害者送交请愿而没有获得答复的日期，或者在国内体制下代表寻求补救过程的最后一步的其它决定的日期。
- 投诉信件与有关公约的条款**不符**。
- 审查认为该申请**明显缺乏证据或滥用提交公断的权利**。这是司法机构认为某一案件不可接受时唯一可以参照案件事实的理由。这根据各个案件进行评定。当审议认为事实不足以说明侵犯人权指控，因此显然被判为没有根据的指控，此时不可以使用提呈权利。
- 已经根据这种或那种国际解决程序，**调查了**该案件的事实。
- **国内救济方法尚未用尽**

最常见的宣布投诉不可接受的理由是**国内救济方法没有用尽**，但这也是最难以鉴定的。因而需要更加详细的讨论。

⇒ 国内补救方法用尽的含义是什么？

基本上，这意味着如果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希望将个别案件提交给国际机构时，他/她必须首先已经努力从本国国家当局获得救济。要证明在提交国际机构前已经给予该国政府弥补此案件的机会。如果这些国家政府已经给予遭受政府官员虐待的受害者切实有效的补救时，而且个别人可能不经政府许可而从事于不可接受的行为这个事实就反映出该国政府没有违反人权义务。

可是，国际机构确实认为，在许多国家，可能没有救济方法或补救不可靠。所以国际机构制定了规章，规定补救应该具有那些特征，救济已经用尽的方式，以及在哪些特殊情况可以不必用尽国内救济。

⇒ 投诉必须用完的是什么类型的补救？

投诉人必须已经用完了所有补救 (无论在本质上是司法的还是行政的):

- **可得的:** 补救存在并且受害者 (或代表他 / 她的人) 能够不受限制地使用;
- **有效的:** 该补救能够成功地得到利用;
- **适合的:** 补救可以为投诉提供适当的弥补 - 例如, 如果某个人即将被驱逐, 不能延缓驱逐的补救就提供不了足够的补救。

如果国内现有的补救不能达到这些标准, 受害者在向国际机构投诉之前可能不一定用完这些补救。但是, 投诉人需要能够表明该补救实际上不能达到标准, 而不仅仅是根据受害者或者他/她的法律代表的意见。比如, 可能有必要证明, 没有一个折磨指控人使用某一补救方法得到任何补偿。如果怀疑某个补救的有效性, 投诉人应该至少能够证明已经做出了努力。此外, 如果由于投诉人自身的原因导致补救无法利用时 (例如, 投诉人无视上诉时限, 结果无法启动上诉程序), 通常不认为补救方法已经用尽。

如果投诉人希望争辩某一个补救不必用完, 因为该补救无法得到、无效或不适合, 则程序如下:

1. 投诉人陈述该补救方法不必用完, 因为它无效 (无法得到或不适合) - 这不必已经证明。
2. 国家然后必须表明补救是有效的。
3. 如果国家能够证实这一点, 则投诉人必须要么证明他或她的确用完了这一补救方法, 要么能够证明尽管该补救方法在一般的情况下可能有效, 但在目前的具体案件中无效。

⇒ 补救方法必须如何已经用尽？

在向国际机构投诉时, 投诉的主题必须已经在向国内机构提交的投诉中出现过。这样做的原因是确保该国家有机会针对提交给国际机构的某一特定投诉进行处理。

一个例子是, 投诉人提交了一个指控折磨行为的国内案件, 寻求补偿, 在此期间的任何阶段他/她没有质问警察对投诉人进行调查的性质。如果法庭以提交的证据不足无法确认折磨行为已经发生为理由而拒绝给予补偿, 而投诉人提交到国际反对虐待委员会, 声称国家没有尽到义务, 没有确保对指控的折磨行为进行及时而公正的调查。在这种情况下, 投诉很可能不会被接受, 因为它从未向国内当局提出过 - 虽然它可能对国家没有提供补偿进行投诉。

⇒ 什么情况下不必用尽国内补救方法？

在特殊情况下，国际机构可能发现国内补救方法不必已经用尽，虽然它们可以得到，可能有效并且适合足够。这样的情形包括：

- 补救申请遭到无理延期，例如，不是由于投诉人的过失，法庭程序或对指控的调查时间过长
- 没有独立的司法制度
- 普遍存在胁迫现象，人们无法获得法律代理

每个案件都根据事实进行审查，一个案件被拒绝的理由有时可能会为另一个案件所接受，因此在论说中要有创见。但是，值得警告的是，对现有补救一无所知不能被接受为没有用尽的理由。你得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你完全了解可能获得的潜在的国内补救方法。

3.3.3. 法院临时法律顾问提供的摘要 / 第三方干涉

法院临时法律顾问 (*Amicus curiae*) 意即“法庭的朋友”，他提供的摘要 (提呈) 的目的是通过提供信息协助司法机关做出决定。在联合国机构中还没有接受这样的做法，这并不表明它在将来不会得到发展，但欧洲和美洲人权法庭已经经常采用。

临时法律顾问提供的摘要就是由对投诉感兴趣的第三方所做出的书面提呈，也就是，由个人、组织、甚至由既非投诉人，又非被告国的另一国家做出，或者在意见咨询的情况下，由提出要求的国家或机构做出，但是被认为能够对程序作出重要贡献。通常这种干涉要么由法庭明确要求，要么由感兴趣的第三方提出后得到允许，此时法庭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

摘要的内容因各个案件而异，不过通常是针对普遍的问题和情况而不是个别投诉人的某个具体的情形。但是，如果要求允许 (“许可”) 提交临时法律顾问的摘要，这种要求通常要包含以下方面的因素：

- 简单介绍你的身份及你所在组织的情况
- 解释你或你的组织为什么特别有权干涉，例如，在相关领域或某个特定国家有过特殊的经验，执行过某个相关主题特定的计划，等等
- 解释你的提呈将会给程序增加什么内容，也就是，简要概括你想要说什么并说明这对法庭将起什么样的帮助作用

3.3.4. 临时措施

当个人投诉程序允许采纳临时措施时，有关机构可以在程序的任何阶段要求或命令国家方采取措施。避免给与案件有关的人员可能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采取临时措施对案件的结果并没有影响 - 这并不暗示该机构已经就可接受性或事实真相做出了决定，而只是谨慎地给予论证时间。

这一手段广泛用于将要立刻把个人驱逐到某个国家的案件，并认为他/她在该国处于折磨的危险中。这种案件在申请临时措施时，要满足以下三个标准：

- 必须已经在国内仲裁庭就该国的不驱逐义务进行了论说。
- 投诉必须表明个人正处于遭到折磨的危险中。仅仅论说在该国人们通常被折磨是不够的 - 必须证明有理由相信特定的个人将在那里遭到折磨。
- 必须表明当前这种危险仍然存在。证明过去的某个时候个人被折磨往往是不够的。需要证实危险继续存在，例如，因为此人的名字出现在目标人名单上，或因为目前仍然居住在该国的家属最近已经遭到折磨，或者可能个人是某个著名反对党的领导人。

3.4. 个人投诉程序的申请应该包括什么内容？

你必须考虑到与你的投诉信件有关的两个组成部分。首先就是随函信件，它包括一定的细节。如果没有提供细节，将要求你补充申请后才可继续。其次是佐证文件。

你的随函信件应该包括：

- 投诉人姓名、国籍、职业、地址及签字，或任何法律代表的姓名和签字，或经受害者授权的代表他/她的任何其他人的姓名及签字。如果你有证明投诉人身份的方法（例如，居民身份证），也要包括其复印件。
- 该投诉信件针对的国家方的名称
- 声称遭到侵犯的公约的条款
- 对被指控行为的描述（参见第三部分，第2.2.2节有关应该包括的细节的说明）
- 指出国家通过行动或无行动应负责任
- 关于努力用尽国内补救方法及其结果的信息，包括判决，是否有上诉及最终判决的日期，或关于不可能用尽这些补救方法的信息
- 表明在另一个国际调查程序下对同一个问题进行调查的程度
- 表明投诉信件的哪些部分（包括投诉人的姓名）应该保密

你的投诉信件一定要包括尽可能多的佐证文件资料 (参见第二部分, 第5章)。这可以包括:

- 授权书 - 必须有受害者的签名或解释为何由受害者的家属授权 (如果发送投诉信件的个人既不是受害者也不是他/她的家属时, 必须要包括这些内容)
- 向政府当局提交的所有请愿或投诉
- 所有关于该案件的国内司法和行政决定 - 包括各级司法机构 (初审、上诉、最高法院) 的决议, 所有对犯罪人进行处罚的详细资料, 所有行政决定, 例如, 警察投诉机构的决定, 公诉人不起诉或者追踪案件的决定, 及无资格审查案件的决定
- 受害者证词
- 证人证词
- 医疗报告或证明书, 包括身体和心理鉴定 (如有)
- 验尸报告
- 图片
- 媒体报道
- 一般信息, 例如, 非政府组织报告, 表明有实际的折磨

发送的文件应是复印件, 而不是原件, 因为它们不会归还给你。

官方的文件通常要以原始语言提交, 但你应该指出它们的相关程度 - 如有可能, 用工作语言提供一个简短的摘要, 例如, 判决的结果, 或者医学证明书上记录的伤害。

3.5. 利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切实提示

- 要尽力遵守国际机构做出的期限 - 如果你知道你不能遵守期限, 你应该要求延长到足够的时间。大多数国际机构都非常清楚延长的必要性, 但是如果你不通知, 国际机构会对此难以容忍。
- 必须清楚地指出投诉信件的哪些部分需要保密 (如有)。
- 如果要求紧急措施, 一定要在你的投诉信件的前页清楚地写明。
- 所有国际机构已经采纳了“程序规章”即“法庭规章”, 这些规章详细地规定了国际机构的职能以及它们可以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通常是非常技术性的, 但是如果你想就一个关于程序方面的特定问题得到答复, 它们将是可以考虑的最好的咨询源。
- 如果你在个人起诉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 你必须确保随时与投诉人保持联系, 因为往往需要在很短的时间内向投诉人了解到国际机构要求的信息, 而且要告知投诉人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4. 机构和程序：联合国

4.1. 联合国体系介绍

联合国人权机构都设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 (OHCHR)，并都由该办事处管理。如果你希望向联合国机构提交信息，应当记清楚两点总的意见。一个意见关系到语言，另一个关系到散发。

语言：联合国有六种正式语言 (英语、法语、西班牙语、俄语、汉语和阿拉伯语)，但只有三种工作语言 (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而且在实际中，在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内被最广泛地理解的语言是英语。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象许多国际组织一样，只可能提供有限的帮助。关于在这种情况下提交信息时应使用的语言的建议，请阅看第三部分，第2.2.1节。

还值得了解的是，联合国有复杂的关于翻译正式文件的规定，这意味着一般来说一个报告要在它被译成所有各种语言之后才会被公布。这有时会造成长期拖延。而且常常是文件不能在人权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准备好的原因。

散发：如果你想把你的信息被送至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多个程序，最可靠的办法是你自己将一份信息送交至每一个程序。这有两个原因：1) 象任何大的组织一样，有时候会发生在信息没有从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的一个程序传送到另一个程序的情况；以及 2) 你通常需要为了不同的程序强调不同的要点。

如果你没有办法送一份以上的信息，你应非常清楚地注明你希望谁收到该信息，以便保证它会被发到你选择的所有程序。这将特别有关系，如果你想要让信息被送给几个特别报告起草人 (见第三部分，第4.2.1.2.1节)。有些经常向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信息的组织已准备了一个列出所有可以使用的程序的标准形式，并注明了他们愿意在任何特定情况进行联系的一些程序。

4.2. 联合国体系内的报告机制

4.2.1. 联合国非条约程序

联合国体系内负责处理与人权有关问题的两个主要机构是人权委员会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分会。他们执行任务的方法之一是制订和监督通过进行研究、起草文件和进行监控来帮助他们的辅助程序。这种辅助程序通常向该委员会或该分会报告他们的活动情况。下面介绍的程序属于这种类型，是由人权委员制订的，并要依靠人权委员会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分会来实施。

该委员会和分会尤其适合宣传活动 (见第三部分，第7章)。在这两种情况中，个人成员或成员国能对会议期间被考虑的事情有重要的影响，宣传活动能影响他们愿意支持的问题。这是

把注意力吸引到一个国家中违反人权行经上去的十分有效的方法。只有具有咨询资格的非政府组织才能接触该委员会和分会，但有些组织愿意帮助其它的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关于设在日内瓦的可以提供帮助的非政府组织的详情，请见附录二。

表5: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起源:	它是怎样建立起来的?	根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1946年的两个决议建立
	它在什么时候起作用?	1947年
组成:	它由多少人组成?	53个国家的外交代表
	这些人是独立的专家还是国家的代表?	国家代表
宗旨:	总的目的	既从成员国又从一般性的视点考虑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并采取措施以便改善整个世界的人权状况。

表6: 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分会的基本情况

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分会的基本情况 (该机构以前叫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分会”)		
起源:	它是怎样建立起来的?	经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许可，根据1947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建立
	它在什么时候起作用?	1947年
组成:	它由多少人组成?	26人
	这些人是独立的专家还是国家的代表?	由各个国家选出来的独立的专家
宗旨:	总的目的	进行研究，提出有关人权的建议和草拟有关人权的标准，以便把它们提交给人权委员会进行进一步的考虑和可能被采纳。

4.2.1.1. 1503 程序

4.2.1.1.1. 1503程序是怎样起作用的?

说明: 1503程序目前正在受到审议，可能在不远的将来会有一些重要的改变。

1503程序是根据人权委员会制订的决议数目起名的。其宗旨是审查对在一个国家中**严重违反人权**的投诉，以便找出各种**违反的模式**。它不是某个特别机构的责任，而是由促进和保护人

权分会和人权委员会实施的。该程序最明显的特点是它是保密的，而且提交信息的人是不被告诉结果的。

表7: 1503 程序基本时间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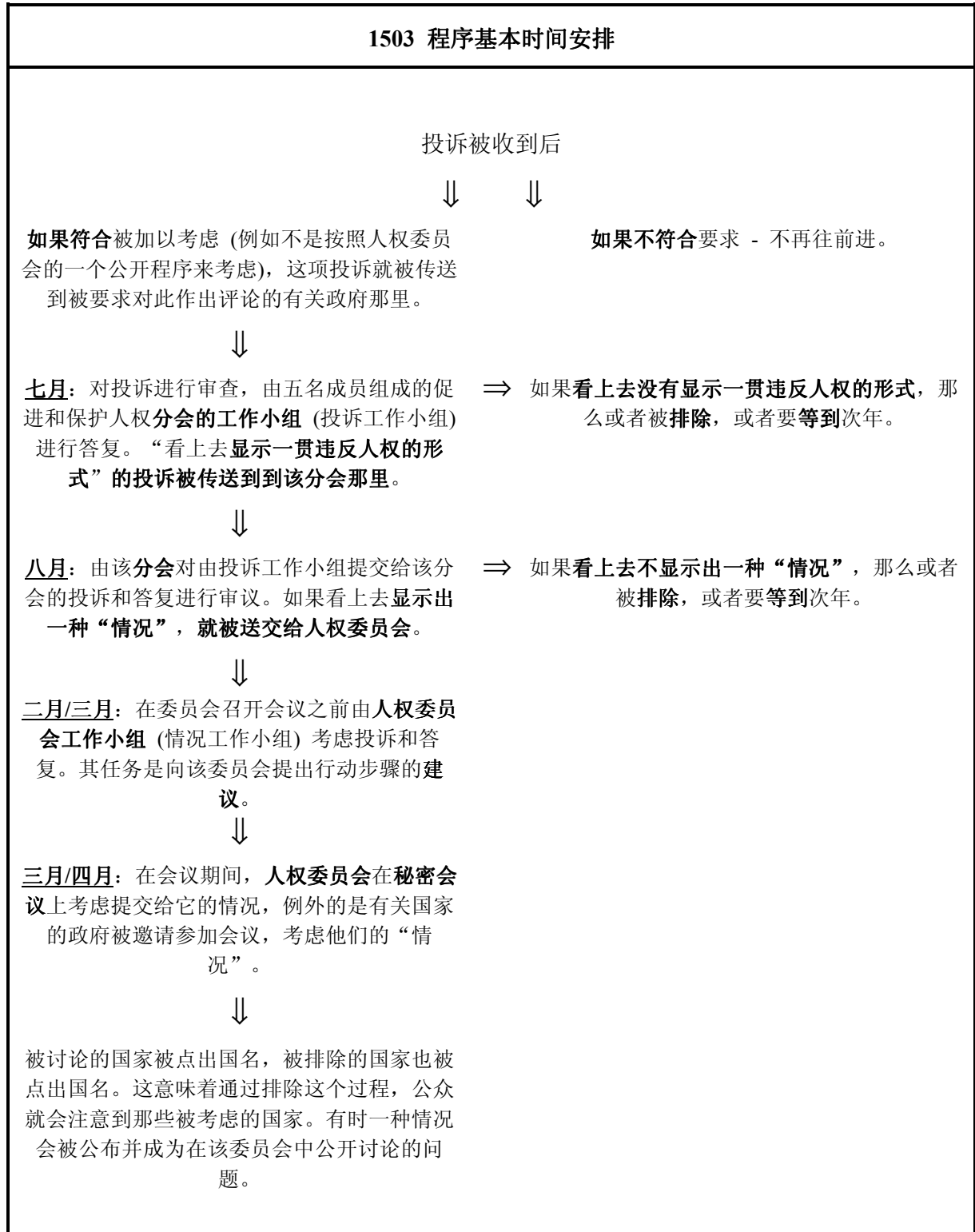


表8: 1503 程序的基本情况

1503 程序的基本情况		
起源:	它是怎样建立起来的?	根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1970年的一个决议建立
	它在什么时候起作用?	1972年
组成:	1503程序是由促进和保护人权分会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实施的	
宗旨:	总的目的	对在一个国家中严重违反人权的投诉进行秘密审查, 以便找出和确定违反的各种形式。
	职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控

4.2.1.1.2. 通过向1503程序提交信息你能取得什么结果?

1503程序的有效性明显地受其保密性的妨碍。然而, 人权委员会研究并公布被考虑的国家名称, 以及宣布不予考虑的国家做法对改进这种情况会有一些帮助。它意味着一个国家被加以考虑这个事实会被公众所了解。

即使受到该保密程序的约束, 仍能使一个国家对指控进行说明并对指控作出反应。作为该程序的附带结果, 仅把投诉传到一个政府那里就可能促使它去调查及纠正被投诉的情况, 或可能促使它停止或终止一种做法, 以避免把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身上并且不把投诉提交给促进和保护人权分会。对于那些传到该分会的投诉和答复, 人权委员会在它考虑“情况”的过程中会找出关注的问题, 并可能会要求有关国家进行改进。它可能要求有关国家对具体问题作出答复。该委员会有权进行研究或在得到有关政府的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建立一个特别调查机构, 不过在这些年来, 它通过任命一位独立的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并在该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提交一份机密报告, 已发展出了它自己处理严重案件的方法。

在特别严重的案件中, 人权委员会可以选择把有关情况转给一种公开的程序。这可以包括任命一名特别报告起草人。(见第三部分, 第4.2.1.2节)

1503程序能用来:

- 提高对严重违反人权的严重情况的了解程度, 至少在人权委员会里可以起到这种作用。
- 提出关于寻求改进这种情况的方法的建议

如果你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它是不适用的:

- 获得关于某个人的即刻的补救办法。
- 收到关于你的指控的反馈意见。你只会收到一份收函, 告诉你投诉已按该程序被处理了。

4.2.1.1.3. 寄给1503程序的投诉信件应包含什么内容？

寄给1503程序的投诉信件必须：

- 寄给联合国，或它的任何一个机构或者它的工作人员。换句话说，它不一定要寄给1503程序，但必须至少请求联合国采取行动。

寄给1503程序的投诉信件一定不能：

- 是匿名的。在投诉信件被传送到有关国家之前，姓名会被除去，除非作者不反对他或她的姓名被公开。
- 含有侮辱性语言。
- 只是出于政治机或表示宣传的机会，而应当是真实冤情的表达。

1503程序的目的是找出并跟踪“看上去显示一种对人权重大的和已被可靠证实的违反形式”。

这意味着在准备按照1503程序的投诉时应考虑下述应加以思考的情况：

- 这种投诉的目的是把注意力引到一种情况上，而不是引到一个个别案件上，并且应当有助于确定一种违反人权的形式。这意味着将若干个案件编成一个文件而不是一个案件一个案件提交是很有帮助的，而且虽然一个案件与其它案件结合在一起时会引起有关方面对一种“情况”进行考虑，但仅凭个别案件本身很少是足够的。
- 证据应关系到严重违反人权（这包括折磨）。
- 证据在时间上应前后一致，不同的信息来源之间也应相互一致。
- 违反人权的证据必须是可靠的。这意味着你应避免矛盾的说法和情况，要提供证据证实你的指控，并要避免模糊。

在陈述你的每个指控时，你应尽可能遵照在第三部分，第2.2.2节中列出的关于标准投诉内容的准则去做，但此外，你还应：

- 解释为什么你认为已经有了违反人权的情况以及为什么你认为事实显示一种一贯的严重的违反人权的形式。
- 提供尽可能多的证据（见第二部分，第5章和第三部分，第3.4章关于这可能由什么内容组成的例子）。
- 解释是否任何国内补救办法已被寻求过以及结果是什么，包括法院判决的复印件，如果它们是有关系的话。如果国内补救办法没有被寻求过，应对此说明原因。
- 包括任何你可能有的关于合适的行动步骤的建议，例如任名一个特别报告起草人，或要求进行一次调查，或直接向联合国采取行动，结束有关的违反人权的行径。

4.2.1.1.4. 具体提示

- 投诉的提交情况/身份会通知谁？

投诉作者的姓名会被消除，以便传送给政府，除非该作者不反对他或她的姓名被公布。这个程序的保密性意味着被考虑的任何情况都不会被公布。

- 你会收到你的投诉的反馈吗？

由于这个程序是保密的，你不会收到关于你投诉的内容或任何采取的行动的反馈。然而，你会收到一份通知，告诉你的投诉已按这个程序进行了处理。

- 如果你想要你的投诉在7月份分会工作小组的下一次会议上被考虑，你应确保投诉在四月中旬前在到达人权高级专员事务处。否则它要到次年7月才被考虑。
- 1503程序接受用电子邮件发送的投诉，而反对折磨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则不接受用电子邮件发送的投诉。
- 你应当注意：

投诉 将不会被接受 ，如果投诉是有关以下一个国家：	投诉 将会被接受 ，如果投诉是有关以下一个国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个国家正在按照人权委员会的一个公开程序被考虑。 • 这个国家已根据 ICCPR、CAT 或 CERD 接受了个人请愿权，而且投诉是与个别违反一项权利的做法有关，该权利受到这些文件的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个国家已根据 ICCPR、CAT，或 CERD 接受了个人请愿权，但投诉是与关于这个国家的一般性信息，而不是与个别投诉有关。

4.2.1.2.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是为了监控世界范围内的具体问题范畴，或者与全面的人权状况有关的特定的国家而建立的。它们一般称为**特别报告起草人或工作小组**，但其它的名称包括**独立专家和特别代表**。它们是按照为了对被认为是受到充分关注需要进行深入研究的情况作出反应而作出的决议建立起来的。这些程序每年公开地向人权委员会报告，有些程序还向联合国大会报告。

每个程序有其自己稍有不同的工作方法，但它们是用同样的方法规定的，关于准备投诉的基本考虑是相同的，上面讨论过的关于写信给联合国机构的所有总的原则都是适用的。你最可能在折磨指控的情况中使用的一个程序是关于折磨的特别报告起草人程序，因此这个程序将被

用作为基本例子。然而，重要的是要记住，这只是一些特别程序中可以寄送折磨指控的一个程序。

4.2.1.2.1. 主题报告起草人和工作小组

所有主题程序应当采用类似于在下面介绍的关于折磨问题特别报告起草人的方法进行寄送。应记住的要点是不同的主题机制不是相互排斥的，并且可以对同一个指控进行联合的或单独的调查。

总之，如果你的指控是关于看来已构成折磨或虐待的行径，你应当把它寄到折磨问题特别报告人那里去，但如果事实还显示其它可能的违反人权的做法，你还应设法把它寄到所有其它有关的特别程序，或在你的信上注明你想要它散发到哪一些特别程序。由一个以上的报告起草人或工作小组采取的行动会有比较大的影响力，并可能比只有一个程序表示关注更能影响一个国家。

能被散发到一个以上的程序的指控的一个例子是，国家官员以一名女记者从事新闻活动为由对她实施暴力逮捕和拘留，包括在逮捕时强奸和用警棍抽打。根据提供的细节的程度和特定的情况，这可能会引起“折磨问题特别报告起草人”、“反对对妇女施用暴力”、“言论自由”，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小组”采取行动。

还有一种可能的情况是，折磨问题特别报告起草人认为他不能对其采取行动的案件是另一个特别程序实际上可以采取行动的案件。重要的是，如果其它程序也是有权处理，就不应只集中在一个程序上。例如，如果一个被拘留者遭受的虐待没有被认为严重到足以让折磨问题特别报告起草人进行干预，但事实上它仍然是可以由任意拘留问题工作小组跟踪的案件。由于折磨问题特别报告起草人必须根据案件本身的事实决定每一个案件，因此难以确切地预测他是否能在一个特定的案件中采取行动，因此最好最大限度地增大有关指控能被得到跟踪的机会，方法是确保指控到达可以有权这样做的任何程序，而不是局限于把投诉只寄到一个机构。

由于主题程序依赖人权委员会给他们命令，特定的特别报告起草人或工作小组可能被停止，也可能逐年建立一个新的报告起草人或工作小组。下一页的图表列出了在本手册撰写时所存在的有关主题程序，以及任何特别注意事项。

表9: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有关主题程序

主题程序:	说明: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小组	你必须说明你为什么认为这次拘留是任意的。工作小组 (WG) 是这样解释拘留的, 这种拘留: 1) 没有法律依据; 2) 是对实施基本权利, 例如言论自由作出的一种反应 (例如, 因一名记者从事其职业工作而逮捕他或她); 或者 3) 被定为任意是因为应有的手续保证没有被遵守 (例如某人没有被立即带到法官面前)。认为这种拘留“不公平”是不够的。如果某人已被释放, 工作小组一般将不审查该案件, 除非它关系到原则问题。
强行或非自愿的失踪问题工作小组	该工作小组仅在情况已辨明的案件中起作用。如果提交投诉信件的个人或组织不是亲戚, 而是应家人的请求直接或间接地在活动, 他或它需要在任何时候与家人保持联系, 因为收到的任何答复是仅仅针对亲戚的投诉信件的。你应说明你是否希望你的投诉信件是保密的。
关于正常司法以外的, 即刻的或武断死刑的特别报告起草人	该特别报告起草人 (SR) 可以根据下述因国家官员或得到政府容忍的团体的行为的结果而采取行动: 1) 死刑, 在这种死刑中有过不公正的审判, 违反上诉权或涉及到一个年幼者、弱智人或精神不正常的人、孕妇或最近当了母亲的妇女; 2) 死亡威胁或即刻被执行正常司法以外死刑的危险; 3) 由于折磨、疏忽, 使用武力或威胁生命的拘留条件造成在拘留过程中发生的死亡; 4) 由于不必要或不适当地使用武力造成的死亡; 5) 因违反ILAC而造成的死亡; 6) 被驱逐到一个有生命危险的国家; 7) 种族灭绝; 8) 不履行调查, 对犯罪人绳之以法和提供足够的赔偿的义务。你应说明这种信息是否应保密。
关于促进和保护思想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特别报告起草人	该特别报告起草人感兴趣的有: 实行/促进这种权利的实行的个人, 包括在信息领域中的专业人员; 政治反对党派和工会积极分子; 媒体 (印刷和广播), 包括对他们独立性的任何威胁; 其它媒体中的出版人和演艺人员; 人权捍卫者; 阻碍妇女权利; 阻碍了解信息。你应说明你是否希望你的信件要保密。
关于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的特别报告起草人	可以接收关于法官、律师和法庭官员的信息。该特别报告起草人主要关心的是司法制度的保证措施和适当的发挥职能。
折磨问题特别报告起草人	见下文。
反对对妇女实施暴力特别报告起草人	该特别报告起草人根据她们的性别审查对妇女实施暴力的案件。你的投诉信件必须说明为什么你认为有关妇女是因为她的性别而被作为施暴对象。这个规定的一个特点是它审理的不仅是由国家官员实施的暴力, 而且还调查在社区和家庭中容忍暴力的情况。关于总的信息, 你应当注意, 该特别报告起草人特别感兴趣的是能被作为向其它国家建议的良好做法的例子。这方面的信件是保密的。
其它有关的主题程序是:	
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作品问题的 SR; 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SRSRG; 关于国内被逼离家人员问题的SRSRG; 关于移民的人权问题的SR; 关于当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对外国人或事物的畏惧和憎恨和相关的不容忍形式的SR; 关于宗教偏执问题的SR。	

缩略词: SR =特别报告起草人; SRSRG =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 WG = 工作小组

4.2.1.2.2. 折磨问题特别报告起草人

表10: 联合国折磨问题特别报告起草人的基本情况

关于联合国折磨问题特别报告起草人的基本事实		
起源:	它是怎样设立的?	根据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一个决议建立
	它在什么时候起作用的?	1985年
组成:	它由多少人组成?	1人
	这些人是独立的专家还是国家代表?	独立专家
宗旨:	总的目的	监控全世界范围的折磨行径并向人权委员会报告这种行径
	职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控 • 调查事实

4.2.1.2.2.1. 折磨问题特别报告起草人是怎样工作的?

该特别报告起草人的职责是尽可能精确地向人权委员会描述全世界的折磨行径。为了要做这一工作，他依靠从各种各样的来源收到的信息，包括非政府组织、个人和政府本身。根据这种信息他：

- 与政府就提请他注意的可信的指控进行对话
- 进行访问以调查事实

对话:

特别报告起草人与政府的对话可以用两种方法中的一种开始。如果他认为他收到的指控是可信的，他会发出一个紧急呼吁或者在一封标准的信件中提出有关的指控。

紧急呼吁程序的目的是紧急地对报告某个人可能处在受到折磨危险中的信件作出反应并用来防止可能发生的折磨事件。因此它仅仅被用在最新信息的情况中。这是一种非控诉性质的程序，这意味着它只要求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有关个人没有受折磨，而不对惧怕折磨是否有正当理由由这个问题采取任何立场。

标准信件是定期发送给政府的并含有有关个人案件的指控（个人指控）和那些关于一个国家中折磨的总趋势、形式和助长折磨的行径的特别因素（总的指控）。

这些信件被寄送到已对其提出指控的政府那里，以便让那个政府有机会对它们进行评价。根据从政府收到的反应，特别报告起草人可以进一步调查或提出建议。在这一年内所有发出和收到的信件均在年度报告中提及，连同其它建议和总的评价，包括关于为了消除折磨应当采取的措施的建议。

调查事实:

折磨问题特别报告起草人还进行具有调查事实性质的访问，以获取第一手的信息。他无权访问他选择的任何一个国家，而必须首先得到政府的邀请才能进行访问。在这种访问中，特别报告起草人会见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代表和被指称的受害者，以及访问拘留地点，例如监狱和警察所。他的目的是在现场很好地感受实际情况是什么样的。在访问之后，他提出一份报告，报告中会提出他就那个国家中某一问题范围所得出的结论，或在那个国家中没有这个问题的结论，并就为了改善情况能采取的任何措施提出建议。

4.2.1.2.2.2. 通过向折磨问题特别报告起草人提交信息你能取得什么结果？

特别报告起草人的权力在于人权委员会和这种程序的公开性。他的结论没有法律约束力，而且他也无实施权。尽管这样，没有许多国家是能够免受公开谴责的，而且他的调查结果的公开会对国家造成压力，使其进行合作，实行改革并实施他的建议。

如果你在寻求有关一种整体情况的行动，他能被用来：

- 宣传一个国家发生的折磨行径，包括任何官方对这种行径的容忍
- 就应当做出的改进向政府提出建议
- 要求进行调查事实性质的访问，以便引起公众对一种特定情况的注意

如果你在寻求关于一个个别案件的行动，他能被用来：

- 宣传个别折磨事件
- 向政府就个别折磨事件提出建议，包括建议起诉犯罪人
- 寻求防止对被认为处在危险中的个人的折磨，例如通过要求不可在不准与外界联系的情况下拘留某人，或使某人得到紧急医疗
- 寻求防止把个人遣送到一个确实将使她或他处在折磨的危险中的国家去

他不能：

- 在没有得到有关政府的同意下访问某个国家
- 在个别案件中采纳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
- 实施他向政府提出的建议
- 给个人以弥补性的帮助

4.2.1.2.2.3. 给折磨问题特别报告起草人的信件应包含什么内容？

- 如果你想要特别报告起草人对**非紧急性的个人折磨事件**采取行动，你应按照在第三部分，第2.2.2节中列出的关于标准信件内容的准则去做。
- 如果你想要特别报告起草人使用**紧急呼吁**程序，你应当尽可能按照上述准则去做，但除此以外，你应记住：

- ⇒ 如果折磨还没有发生，有关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一般来说将是那些拘留发生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 你必须说明有折磨可能发生的危险。这意味着你需要强调说明这种危险存在的各种因素：例如，某人在不准与外界有任何联系或没有公布的情况下被拘留；关于这同一个人在前一次被逮捕时被折磨过的事实；知道被警方的某个特定分支逮捕的某些人通常被折磨，或这个人属于一个特定的团体，其成员们在被逮捕时常被折磨。
- 关于提交给特别报告起草人，让他在**总的指控**中使用的信息，没有精确的准则。总的指控是那些不局限于某个人的案件，或单一的事件的指控。然而，它们通常是建立在收集到的一些个别事件上的。在前后一致的报告的基础上，它们被用来找出违反人权的各种形式，并指出助长一个国家中折磨的行径的具体因素。总的指控的问题实例包括：
 - ⇒ 普遍使用一种特定的折磨方法，例如电击
 - ⇒ 一条允许对囚犯延长广泛脚镣的法律
 - ⇒ 一条允许长期实行不准与外界有任何联系的拘留的法律
 - ⇒ 关于某些受到折磨迫害的人士从未被定罪过的一致报告
 - ⇒ 关于一个具体的警察所或保安力量的分支机构实行折磨的一致报告
 - ⇒ 关于一个特定种族团体的成员更可能比其他人受到折磨的一致报告
 - ⇒ 关于患有威胁生命的疾病的囚犯被拒绝医疗的一致报告

正如你能看的，最重要的因素是确定一种形式。请见第三部分、第2.2.1节关于怎样找到一种形式的建议。你收集的可以证实你的一般性指控越多越好，因为它们表明你找出的行径不是孤立的事件，而是严重和普遍的。

4.2.1.2.2.4. 具体提示

- 提交的指控/提出指控的人的身份会通知谁？

为了让特别报告起草人在个别案件中采取行动，必须把声称的受害者或受害者们的姓名传送到有关政府那里。声称的受害者姓名一俟被记录在特别报告起草人的年度报告中后还会向公众宣布。如果你说明你不希望这种人的名字让政府知道，就不可能调查案件本身，但它可能为与其它信息结合起来的总的指控提供依据。指控来源的姓名是从来都不透露的，不管是在给政府的信件中，还是在年度报告中。

- 你提交指控后会收到任何反馈吗？

你不会收到认收你的指控信的信函。如果你的指控被传送到政府那里，任何从政府那里收到的答复都会被寄给你，以便给你一个评价其内容的机会。所有传送给政府的案件都在特别报告起草人给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加以总结，因此这也会告诉你是否已根据你的指控采取了任何行动。

- 折磨问题特别报告起草人的一部分工作是辨认并监控具体的人员群体遭受的虐待。在最近一些年中，他特别把注意力集中在对儿童、妇女和人权捍卫者的虐待上。如果你有关于这些类别中的任何一类的信息，必须把信息寄给他。

4.2.1.2.3. 国家报告起草人

除了主题报告起草人和工作小组以外，人权委员会还任命专门负责具体国家的报告起草人(或独立专家或特别代表)，其任务是报告他们负责的具体国家中的整个范围的人权情况，包括折磨和不人道的虐待。一般来说，这种报告起草人会被任命负责有十分严重的人权状况的国家，包括由战争或内部冲突引起的十分严重的人权状况。找出一个国家接受这种检查不可避免地是一件政治上敏感的事情，然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各国之间必须在指定具体国家的报告起草人这一点上有充分的一致性。

专门负责具体国家的报告起草人的目的象主题报告起草人的一样，也是精确描述一种状况，但这种描述不是一幅关于世界范围内的一种特定现象，而应当是一份关于某个国家中人权状况比较全面的报告。有关折磨和非人道虐待的指控是这些报告起草人作关注的问题，他们应该能够根据自己所报告的国家的情况对这些现象进行报告。因此已经为某个你希望提交折磨指控的国家指定了报告起草人，他或她应被包括在送交该指控的各种程序的名单上。因此，如果前面提到的女记者的被逮捕和被拘留发生在一个有报告起草人的国家中，例如缅甸或赤道几内亚或伊朗，他或她也应收到这个信息。

本手册截稿时，已委任了以下国家有专门的报告起草人：

表 11: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负责具体国家的报告起草人 (1999年)

阿富汗 (SR)	赤道几内亚 (SRCHR)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SG, SR, 及特别委员会)
布隆迪 (SR)	前南斯拉夫: 科索沃 (SG)	罗旺达 (SRCHR)
柬埔寨 (SRSG)	海地 (IE)	索马里 (IE)
塞浦路斯 (SG)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RCHR)	苏丹 (SR)
刚果民主共和国 (SR)	伊拉克 (SR)	
东帝汶 (SG)	缅甸 (SR)	

缩写: SR = 特别报告起草人; SRSG = 秘书长特别代表; SRCHR =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 IE = 独立代表

4.2.2. 联合国条约机构

联合国条约机构是为了监督国家方面履行一些联合国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而建立的。以下是一些可以向其提出折磨指控的主要委员会：

- 反对折磨委员会 (CAT): 监督《联合国反对折磨公约》的委员会
- 人权委员会 (HRC): 监督《民权和政治权利国际条约》的委员会
- 儿童权利委员会 (CRC): 监督《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委员会

- 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 (CEDAW): 监督《联合国消除妇女歧视公约》的委员会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CERD): 监督《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委员会

对与折磨有关材料最有关系的是 CAT (《反对折磨公约》), 该委员会只集中在折磨问题上和 HRC (人权委员会), 该委员会是处理一系列包括折磨在内的人权问题的很好的机构。然而, 如果折磨指控关系到某些可以辨别类别的人员, 即儿童、妇女和种族团体, 其它委员会也是很重要的。

这些机构中的每一个机构的工作方法是很相似的。它们都有权检查和评论国家报告, 而且多数机构还能收到个别投诉, 和处在建立这样一种程序的过程中。

4.2.2.1. 反对折磨委员会

表12: 反对折磨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反对折磨委员会的基本事实		
起源:	它是怎样设立的?	根据1984年《联合国反对折磨公约》而建立
	它在什么时候起作用的?	1988年
组成:	它由多少人组成?	10人
	这些人是独立的专家还是国家代表?	独立专家
宗旨:	总的目的	确保各国尊重它们根据这个条约防止和惩罚折磨的义务。
	职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阅各国的报告 (UNCAT, 第19条) • 通过保密的审查程序调查事实 (UNCAT, 第20条) • 国与国之间的投诉 (UNCAT, 第21条) • 个别投诉 (自愿的) (UNCAT, 第22条) (参见第三部分, 第4.3.1节)

4.2.2.1.1. 反对折磨委员会是怎样工作的?

该委员会负责监控各国尊重它们履行《反对折磨公约》的义务, 即防止、禁止和惩罚折磨。它开展工作的主要方法是通过:

- **审阅**由各国定期提交的**报告** (见第三部分, 第2.3章关于国家报告程序是怎样进行的说明)。

此外, 该委员会能够:

- 对关于在一个国家方的系统性折磨行径的指控进行**保密的调查** (虽然某些国家方面不允许这样做。见第三部分, 第4.2.2.1.4节)

- 关于已接受了个人投诉程序的国家，它审阅由个人向它提交的关于具体的折磨事件的指控，包括含有即将发生的个人被驱逐到另一个他们在那里被认为处于折磨危险的一个国家去的事件（这种职能将在见第三部分，第4.3.1节中加以考虑）。

调查程序是对一个国家方违反《反对折磨公约》的系统的折磨行径的指控进行调查的保密程序。当收到“看上去很有根据地说明折磨在有系统地进行的”投诉信件后，调查可以着手进行。这种信息的主要部分将来自非政府组织，如果你认为你有充分的信息能确定一种系统的折磨行径，你可以明确请求进行调查，虽然你不应该指望被告是否对你的请求采取了行动。如果一个国家方同意，调查可以包含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在这种情况下，该委员会将与当地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系，并极为尊重访问的保密性。

最终，该委员会会得出一个结论，说明一种系统实施的折磨是否存在。这个结论，连同任何合适的建议，将被传送给有关国家方。程序继续是保密的，但是一俟它们已经结束，该委员会可在与该国家方进行磋商后决定在它的年度报告中包含一个调查结果的总结。

4.2.2.1.2. 通过向反对折磨委员会提交信息你能取得什么结果？

请见第三部分，第2.3章关于通过国家报告程序能取得什么结果的建议。

尽管调查程序是保密的，但它的力量在于对一个国家进行这样的调查具有十分负面的含义。它只在被认为十分严重的情况下才进行，一个国家被定为容忍一种系统的折磨行径是非常严重的惩罚。虽然在整个调查中程序都是保密的，不过公布调查结果的总结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这包括一个确认的调查结果，即存在着一种系统的违反人权的行径。这种制裁至今两个案件中使用过。即使该委员会不公布调查结果，或在调查进行了很长时间后也不公布，这个程序仍然是有用的。仅该委员会可能公布它的调查结果这个事实就可能对一个国家造成压力，采取措施修改立法或防止某些行径，以便使该委员会不按照这个行动计划去做。

4.2.2.1.3. 寄给反对折磨委员会的信件应包含什么内容？

请见第三部分，第2.3.3节关于国家报告程序中的信件应包含什么内容的总的准则。

《反对折磨公约》规定了十分具体的义务，要求国家方通过立法的和其它措施履行这些具体义务中的许多义务。国家方一般会用十分全面的方式列出这些义务中每一种义务的正式的法律状况。你的主要目的应当是尽可能多地给出例子，说明实际上真正发生的事实。千万不要只是说某样东西无效却又不说明为什么无效。

例如：

如果国家采取了立法的、行政的、司法的或其它的措施来防止折磨和其它形式的虐待，它们在实际上防止了这种行径吗？给出例子，说明它们在什么地方已起了作用/还没有起什么。

如果按照法律折磨是一种刑事犯罪，官员被按照这个法律真正被起诉或定罪了吗？他们受到什么样的惩罚？给出任何起诉和不起诉的决定，以及任何定罪和惩罚的例子。

国家调查折磨和虐待指控了吗？如果它调查的，这种调查的结果是什么？例如，公诉人是否严肃对待这种调查？它们有没有引起犯罪人受到起诉？使用了什么调查方法？

折磨受害者收到过赔偿或任何其它种类的纠正方法吗？如给予赔偿，举出判给金额的例子。

个人能依据根据折磨结果的陈述被定罪吗？即如果法官知道关于折磨的招供或其它表示有罪的声明已经做出，他还能定这个人的罪吗？

如果你希望要求进行**保密的调查**，你的目的是双重的：显示在这个国家中存在着系统的折磨行径，以及解释情形，尤其是法律情形。

系统的折磨行径：该委员会已制订了它认为能衡量一种系统的折磨行径正在发生的一些总的标准。它认为在以下一些情况下折磨是系统地进行的：

- 很明显，报告的折磨案件不是在一个特定的地方或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偶然发生的，而是被看作是至少在有关国家国内相当大的部分地区中是习惯性的、普遍的和故意的。

此外，它认为：

- 这不一定是政府的直接意图造成的，但可以是政府难以控制的因素的后果，这种后果的存在表明由中央政府决定的政策与地方政府对它的实施情况之间有差异。
- 不充分的立法在实际上为使用折磨留了余地，这也可以增加系统性的折磨行径。

非政府组织应提供关于大量的折磨事件的信息，并且有条理地陈述这些事件，以便使用它们最好地表明这种折磨的系统性。这意味着报告一些孤立事件是不够的 - 例如报告的事件必须有地理上的集中性，或者与一个具体的法律有联系的多种指控。

情况：为了让该委员会感知一个国家中是否存在系统的折磨，他们自己有必要熟悉情况，尤其是法律情况。这尤其能够帮助该委员会认定系统的折磨可能的原因，尤其是不充分的立法。非政府组织应提供关于可能对一个国家适用的反恐怖主义法律信息，把该委员会的注意力吸引到看上去在引起问题的任何法律上去，例如允许延长不准与外界有任何联系的拘留，或保护官员不因进行折磨而受到起诉的任何法律。

4.2.2.1.4. 具体提示

- 国家有权发表声明，宣布他们不承认该委员会根据第20条中的规定进行保密调查的权力。这意味着除非国家方另有说明，否则就假设他们同意这个程序。如果你希望要求进行一次调查，你将首先需要查一下有关国家还没有作出这种声明。

- 非政府组织可以要求实施这个程序，但由于它是一个严格保密的程序，他们不应指望得到任何反馈。不要低估该程序保密性的重要性 – 假如有人向你索要这种调查涉及的信息，包括进行调查事实的访问的信息，如果你想要你的组织再次受到咨询，你必须尊重调查的保密性。
- 目前正在进行讨论，以便为《反对折磨公约》准备一个协议，这个协议将使《反对折磨公约》具有相似于欧洲防止折磨委员会的权力，并建立起对拘留场所进行定期访问的制度。

4.2.2.2. 人权委员会

表 13: 人权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人权委员会的基本事实		
起源:	它是怎样设立的?	根据1966年《国际人权和政治权利公约》而建立
	它在什么时候起作用的?	1976年
组成:	它由多少人组成?	18人
	这些人是独立的专家还是国家代表?	独立专家
宗旨:	总的目的	监督各国对该条约义务的履行情况
	职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阅各国报告 (ICCPR, 第40条) • 国与国之间的投诉 (ICCPR, 第41条) (从未用过) • 个人投诉 (自愿的) (ICCPR的“自愿协议”) (见第三部分, 第4.3.2节)

4.2.2.2.1. 人权委员会是怎样工作的?

该委员会负责确保各国家方尊重他们的义务，即尊重和确保所有个人享有包含在ICCPR中的各项权利，包括不受折磨或残忍的、非人道的或卑劣的虐待或惩罚 (第7条) 以及所有被剥夺了自由的人员应受到人道的和有个人尊严的待遇的权利 (第10条)。它用两种方法开展工作：

- 它审阅和评价各国家方定期提交给它的报告
- 它审阅个人提交给它的关于违反人权的具体事件的指控 (这将在第三部分, 第4.3.2节中讨论)。

请见第三部分, 第2.3章中关于**国家报告程序**如何工作的说明、在国家报告程序中能取得什么结果的建议、以及投诉信件应包含什么内容的建议。

4.2.2.2. 具体提示

- 如果情况看上去需要的话，人权委员会能要求国家方提交一份特别报告。这样的要求可以根据它所掌握的严重违反人权的信息而作出。已经受到这种要求的国家包括取得独立后的前南斯拉夫的那些国家。
- 如可能应提供25份非政府组织报告。

4.2.2.3. 其它委员会

表 14: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基本事实		
起源:	它是怎样设立的?	根据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CRC)而建立
	它在什么时候起作用的?	1991年
组成:	它由多少人组成?	10人
	这些人是独立的专家还是国家代表?	独立专家
宗旨:	总的目的	监督各国对该条约义务的履行情况
	职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阅各国报告 (CRC, 第44条)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采纳允许个人投诉的一个协议的可能性, 目前正在讨论之中。

表 15: 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基本事实		
起源:	它是怎样设立的?	根据1979年《联合国消除妇女歧视公约》(CEDAW)而建立
	它在什么时候起作用的?	1981年
组成:	它由多少人组成?	23人
	这些人是独立的专家还是国家代表?	独立专家
宗旨:	总的目的	监督各国对 CEDAW 义务的履行情况
	职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阅各国报告 (CEDAW, 第18条) 在1999年初, 最后达成了关于建立一个个人投诉程序的协议, 但在本手册截稿时它还没有起作用。

表 1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基本事实		
起源:	它是怎样设立的?	根据1965年《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CERD)而建立
	它在什么时候起作用的?	1969年
组成:	它由多少人组成?	18人
	这些人是独立的专家还是国家代表?	独立专家
宗旨:	总的目的	监督各国对 CERD 义务的履行情况
	职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阅各国报告 (CERD, 第9条) • 国与国之间的投诉 (CERD, 第11条) (从未使用) • 个人投诉 (自愿的) (CERD, 第14条) (见第三部分, 第4.3.3节)

这三个委员会都主要通过**国家报告程序**发挥职能。CERD是目前唯一有可操作的个人投诉程序的一个委员会 (见第三部分, 第4.3.3节), 但CRC和CEDAW可能都将在不久可以这样做。

关于**国家报告程序**是怎样工作, 及关于通过这样一种程序能取得什么结果的建议以及如何按照这个程序准备提交你的投诉信件的准则的说明, 你应当参阅见第三部分, 第2.3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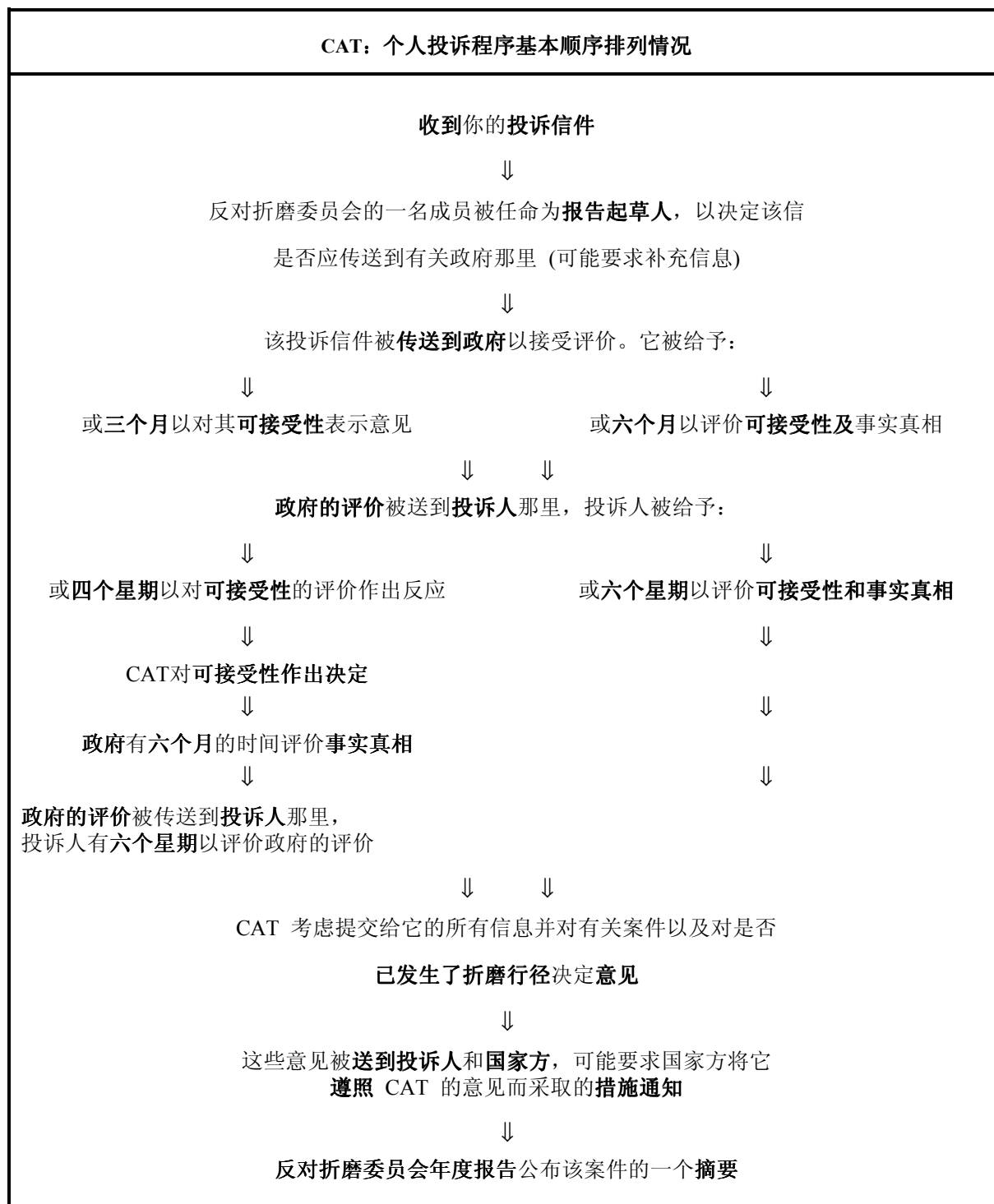
4.2.2.3.1. 具体提示

- CRC在其下一次会议之前会举行一次工作小组预备会议, 这次会议起草一份要向提交报告的政府提出的问题清单。它根据对各国报告的审阅情况、对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提交的材料的审阅情况, 以及根据政府向考虑报告的会议提供书面答复的请求拟定这个清单。重要的是要知道, 非政府组织应在国家报告被得到考虑的预备会议之前提交关于某国的材料。
- CEDAW正在逐步要求国家针对问题提出比较集中的定期报告, 而不是一般性的提及所有履行公约情况的报告。这说明它也愿意收到由非政府组织寄出的这种类型的报告。

4.3. 联合国体系内的投诉程序

4.3.1. 反对折磨委员会

表 17: 反对折磨委员会: 个人投诉程序基本顺序排列情况



请见第三部分，第4.2.2.1节关于“反对折磨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4.3.1.1. 它能审阅什么种类的投诉？

请见第三部分，第3.2章关于一般来说个人投诉程序能够审阅的投诉的种类。

《反对折磨公约》规定了国家方不仅有不应折磨，而且应采取反对折磨的预防性和补救性措施的义务。这意味着你不仅可以就折磨事件本身，而且可以就国家方根据该公约承担的其它任何义务向国家方提出投诉。主要的义务包括（见UNCAT第2-16条中的完整列单）：

- 不驱逐、交还或引渡某人到另一个有大量根据认为他或她会处于遭受折磨危险的国家去的义务。(第3条)
- 立即并公正地调查折磨指控，并保护投诉人和证人不因投诉和作证而受到威胁的义务。(第13条)
- 确保法律制度给予折磨受害者以补救办法，以及使他或她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赔偿权利，或如果他或她由于折磨而死亡，使他或她的后代得到这种补救办法或这种赔偿权利的义务。(第14条)
- 确保任何由于折磨而作出的陈述不在诉讼中作为证据援引的义务，除外情况是：陈述是针对被控告犯有折磨罪的人。(第15条)

4.3.1.2. 可接受性有哪些要求？

投诉信件将被宣布为不可接受的，如果：

- 投诉信件是匿名的
- 投诉信件滥用了提交个人信件的权利
- 投诉信件不符合《反对折磨公约》的规定
- 同一件事情在另一个国际调查程序中已被或正在被审阅
- 国内的补救办法还没有被试尽，除外情况是补救办法被不合理地拖延了或不可能使受害者减轻痛苦

4.3.1.3. 具体提示

- 检查有关国家是否签署了《反对折磨公约》，并已根据第22条接受个人投诉。
- 记住你不仅可以对折磨事件本身，还可以对违反《反对折磨公约》任何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除了驱逐出境案件之外，多数提交到该委员会的案件是关系到有关补救办法的规定。如果你的投诉是关于这些规定的，你需要着重提供关于国家方未能提供补救办法的事实。
- 该委员会及其秘书处非常重视这些程序的保密性。这意味着除了投诉信件的作者以及在授权信中被明确指名的他或她的代表，他们不会向任何人透露案件的信息。它还意味着投诉

信件的作者以及他或她的代表自己不应向公众透露任何关于这些程序的信息。如有疑问，请与该秘书处联系以了解什么信息可以公布，什么信息应继续保密。

- 如果你希望提出一项关于某人即将被驱逐出境的投诉（根据《联合国反对折磨公约》第3条），你应设法不要等到最后一分钟才寄出投诉。在近几年中发生了某种程度的滥用临时措施程序的情况，该委员会在开始停止接受这种申请。最明智的做法是一当关于驱逐出境的日期已经给出，就与该秘书处进行联系，即使你仍在为这个决定上诉。说明情况并警告他们如果上诉被拒绝，你将申请得到该委员会给予的临时措施。这意味着他们能为可能作出的最后一分钟的干预作准备，而不致于发现他们对情况不清楚。他们还能够对你案件的说服力提出建议。

表 18: 《反对折磨公约》：使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实际问题

《联合国反对折磨公约》：使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实际问题	
谁能根据这个程序提出案件？	声称是违反该公约的行为的受害者、他或她的亲戚、指定代表或在受害者不能亲自提交投诉信件以及投诉信件作者能证明有资格代表受害者行动的其他人。
对提出申请有时间限制吗？	没有，但是声称的违反情况必须是在国家方关于接受该程序的声明已生效之后发生的。
关于一组相同的事实，如果你已经根据另一个程序提交了案件，你还能根据这一程序提交案件吗？	不能
你需要法律代表吗？	不需要
有经济上的帮助吗？	没有
法院临时法律顾问提供的摘要可以被接受吗？	没有规定，但不排除。
谁会知道投诉信件的内容？	投诉信件的作者和他或她的代表、该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以及国家方。只有在该委员认为违反情况已经发生时作者的身份才会被公开，而且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作者提出请求，作者的身份将继续被保密。
该程序要多长时间？	一般约一年，虽然可能更长一些时间。
该机制能采取什么措施来帮助它作出决定？例如：调查事实的意见听取会；现场访问；书面起诉；口头意见听取会；其它。	书面起诉；口头意见听取会。
有临时或紧急措施吗？	有的

4.3.2. 人权委员会

请见第三部分，第4.2.2.2节关于“人权委员会的基本情况”的介绍。

关于人权委员会的个人投诉程序按时间顺序的基本情况介绍与反对折磨委员会的个人投诉程序的按时间顺序的基本情况介绍是相同的。请见第三部分，第4.3.1节。

请见第三部分，第3.2章关于能被审阅的投诉种类的说明。

4.3.2.1. 可接受性有哪些要求？

投诉信件将被宣布**为不可接受的**，如果：

- 投诉信件是匿名的
- 投诉信件滥用了提交信件的权利
- 投诉信件与该公约的条款不符
- 同一件事情正在根据另一个国际调查程序进行审查
- 国内补救措施还没有被用尽，除外情况是补救措施被不合理地拖延了

表 19: 《国际人权和政治权利公约》的“自愿协议”：使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实际问题

《人权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自愿协议”：使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实际问题	
谁能根据这个程序提出案件？	声称是违反ICCPR的行为的受害者本人。他或她的亲戚、授权代表 (必须要由受害者或他或她的家人提供的授权书) 寄出的投诉信件会被接受。如果受害者自己不能采取行动，必须作出说明。
对提出申请有时间限制吗？	没有，但如果没有正当理由长期拖延，这可能会导致该委员会宣布该案件是不可接受的。
关于一组相同的事实，如果你已经根据另一个程序提交了案件，你还能根据这一程序提交案件吗？	能够，但只有有关国家方没有在这方面提出保留意见的情况才能这样做。
你需要法律代表吗？	不需要
有经济上的帮助吗？	没有
法院临时法律顾问提供的摘要可以被接受吗？	不可以
谁会知道投诉信件的内容？	总是会通知国家方有关投诉人的身份，以便让它对指控作出答复，如果要求该委员不公布申请人的姓名，委员会将不会公布。投诉人和有关的国家方有权公布有关这个程序的信息，除非投诉人或国家方要求保密。
该机制能采取什么措施来帮助它作出决定？	整个程序是根据有关各方的书面请求进行的 - 不可能有其它措施。
该程序要多长时间？	一般在两年到五年之间，虽然在紧急案件中可能缩减到一年。
有临时或紧急措施吗？	有的，但该委员会很少采用这种选择。

4.3.2.2. 具体提示

- 检查一下该国是否签署了《人权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已接受了根据“自愿协议”提出的个人投诉。
- 根据这个程序，如果投诉信件是在根据另一个国际调查程序进行审阅，该投诉信件将被宣布为不可接受的。这意味着一个已根据另一个程序考虑过，自己被作出结论的案件仍可以

是可以被接受的。因此，可能做的事情是首先试图通过另一个国际程序寻求一种补救办法，然后把这个案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然而，许多国家方已提出了保留意见，使得该委员会不能审阅已被其它机构审阅过的案件。因此你应当查看一下这种保留意见，以了解这是否适用于你的情况。

- 人权委员会不把它的意思的总结附加在它的年度报告上，而是公布它的观点。

4.3.3. 其它委员会

见第三部分，第4.2.2.3节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基本情况”、“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目前只有CERD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审阅个人投诉，但最近这个职能已被批准供CEDAW (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 采用，关于它被CRC (儿童权利委员会) 采用的问题目前正在讨论之中。

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个人投诉程序按时间顺序的情况介绍与《反对折磨委员会》的是一样的。请见第三部分，第4.3.1节。

请见第三部分，第3.2章关于能被审阅的投诉种类的说明。

4.3.3.1. 可接受性有哪些要求？

投诉信件将被宣布为不可接受的，如果：

- 投诉信件是匿名的
- 投诉信件滥用了提交投诉信件的权利
- 投诉信件与该公约的条款不符
- 国内补救办法，包括指定国家机构可以采用的补救办法，还没有被用尽，除非补救办法被不合理地拖延了。
- 没有在所有可以得到的国内补救办法已被用尽后六个月内提交投诉信件，除非有已被证实的例外情况。

4.3.3.2. 具体提示

- 检查一下有关国家是签署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并接受根据第14条提出的个人投诉。
- 虽然《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是一个广为认可的公约，但是只有少数国家方接受个人投诉程序。
- 虽然《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已接受了个人投诉程序的国家方可以建立或需要一个有资格在国家层次上审阅投诉的国家机构。只有在投诉信件没有从这个国家机构得到补救办法的情况下，才应当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申请。
- 即使一封投诉信件在由另一个国际程序进行考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也可以宣布它为不可接受的。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没有得投诉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不会透露投诉人的身份。

表 20: CERD: 使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实际问题

《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使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实际问题	
谁能根据这个程序提出案件？	声称是违反《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受害者的个人。投诉信件一般应由受害者本人 (他或她) 或由家人或指定代表提交, 但如果受害者不能亲自行动, 而第三方有正当理由采取行动, 则可以例外地代表声称受害者的第三方提交。
对提出申请有时间限制吗？	在国内补救办法被用尽后的六个月内, 在可以证实的例外情况中除外。
关于一组相同的事实, 如果你已经根据另一个程序提交了案件, 你还能根据这一程序提交案件吗？	能够
你需要法律代表吗？	不需要
有经济上的帮助吗？	没有
法院临时法律顾问提供的摘要可以被接受吗？	没有规定, 但不排除
谁会知道投诉信件的内容？	个人的身份在没有得到他或她的明确同意情况下不会透露。
该程序要多长时间？	通常为1-3年
该机制能采取什么措施来帮助它作出决定？例如：调查事实的意见听取会；现场访问；书面起诉；口头意见听取会；其它。	书面请求；口头意见听取会；要求得到联合国机构和专业机构的有关文件。
有临时或紧急措施吗？	有的

5. 机构和程序：地区性的

5.1. 欧洲体系

在欧洲地区内现有的国际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到本手册截稿为止，只有欧洲理事会制订了处理关于折磨指控和其它形式的虐待的正式程序，不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人权领域中也是积极的，这将在第三部分，第7章的介绍中可以看出。

在欧洲理事会中有两个与本手册有关系的机构：欧洲防止折磨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庭。欧洲防止折磨委员会将会详细地介绍，因为它能起到一种目前任何别的机构都起不到的作用。

语言：欧洲理事会的正式和工作语言是英语和法语。设法用这两种语言中的一种语言提供至少一份关于你指控的简要小结。请见第三部分，第2.1.1节关于提交信件应使用的语言的建议。

5.1.1. 报告机构：欧洲防止折磨委员会

表 21: 欧洲防止折磨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欧洲防止折磨委员会的基本事实		
起源:	它是怎样设立的?	根据1987年的《欧洲防止折磨公约》建立
	它在什么时候起作用的?	1989年
组成:	它由多少人组成?	会员数目与参加该公约的国家一样多 (目前40人)
	这些人是独立的专家还是国家代表?	独立专家
宗旨:	总的目的	通过进行工作以防止折磨和非人道的或卑劣的虐待或惩罚, 改进对被剥夺了自由的人的保护
	职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控 • 调查事实

5.1.1.1. 欧洲防止折磨委员会是怎样工作的?

该委员会的职能具有严格的预防性质，但在本手册介绍的机构中，它的职能也是最具侵入性的。它到成员国中的拘留地点进行访问，以检查那里被剥夺了自由的人受到的待遇，并把它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写成报告后传送到有关的国家。这种报告是保密的，但在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后可以公开。在例外的情况中，如果国家方未能与该委员会合作或拒绝实施它的建议，该委

委员会可以决定发布一个关于这个国家的公开声明。整个程序的目的是主要不是要谴责国家，而是找出应当关注的问题并作出关于保护被剥夺了自由的人不受折磨和非人道或卑劣的虐待或惩罚的建议。

该委员会进行访问的特点：

该委员会的访问与其它机构进行的访问相比，有着显著的特点：

- 访问可在任何时候进行
- 可以访问国家方管辖区内被国家官员和公开命令以某种方式剥夺了自由的人员所在的任何地方。这不仅包括一般被认为拘留地点的地方，例如警察所和宪兵队、监狱、预审和行政拘留设施，而且还包括军事机构、精神病院、外国人拘留所、机场过境区、戒毒中心、儿童和老人收容所。
- 该委员会有权在整个国家中旅行而且在各机构内通行无阻。
- 该委员会有权与被剥夺了自由的人员进行秘密会谈。
- 该委员会有权自由地与它认为能提供有关信息的任何人通信或交谈。

换句话说，一旦一个国家接受了该公约规定的义务，该委员会的活动就不应当取决于该国的同意。

该委员会访问的形式：

该委员会的访问主要有两种类型：定期访问和特别访问。定期访问是定期对所有国家方进行的定期访问。特别访问是为了对一个特定国家方的一个紧急问题的严重和一致的指控作出反应并且可以在任何时候进行的访问。此外，该委员会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以前已被调查过的情况进行跟踪访问。

在实际中，虽然不一定要求发出访问通知，该委员会已研究出了关于定期访问的一种通知程序，它包括 1) 在年初宣布它打算访问哪些国家，2) 在约两周前把访问的拟议的日期通知有关国家，最后 3) 在开始访问前几天，给有关国家提供一份关于代表团希望访问的场所清单。在访问期间，访问团还可以决定对它以前没有说明的地方进行不宣布的访问。这种通知作法不适用特别访问，特别访问可以在发出通知后很短时间就进行。

各国的确可以提出一个特殊理由的限制列单 (国防；公共安全；被剥夺自由的人员所在地严重的混乱；或正在进行有关一起严重犯罪的紧急审问)，以便推迟访问 - 然而这只能用来推迟访问，并不能无限期地阻止访问。

5.1.1.2. 通过向防止折磨委员会提交信息你能取得什么结果？

• 一般而言：

该委员会的工作的保密性意味着虽然寄给秘书处的信件总会有一个收函（你会收到一封信，告诉你你的投诉信件已被收到了），但它不能对信件的质量或内容表示任何意见或说明信件会不会被采用或它会怎样被采用。对寄出这种信件的非政府组织来说，这个过程看上去有点象把一块石头扔到一口深井中，并听到它沉到井底时发出的“丁当声”，但不能看见它沉在什么地方。重要的是不要因此而失去信心。从委员会的角度看，如果委员会要发挥出它的最大职能，你的信息是最重要的，而且重要的是你能从长期的视角来看待你可能取得的成绩。

你的信息能帮助委员会：

- 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个国家中与被剥夺了自由的人员的待遇和折磨或虐待危险有关的最严重的问题上，并找出这些问题的来源可能是什么。
- 确定可能需要进行特别访问。
- 安排访问，确定应被访问的机构以及需要进行最严格的检查的被关注的地区。
- 了解一个国家的社会和法律情况
- 评价该委员会的建议被实施的程度，尤其是关于在该委员会与作为合作过程中一方的政府之间进行的对话中的保护措施方面的建议被实施的程度。
- 监督国家方积极的和消极的动态。

从你的角度来说，这意味着通过提交信息，你在为找出与被剥夺了自由的人员的待遇有关的严重问题做出贡献，更重要的是你在为提出这些问题的原因，以及制订和实施防止这种问题的措施做出贡献。

• 对个人来说：

与许多其它机构不同，防止折磨委员会不处理为了就事论事的个人案件。在欧洲，这是欧洲人权法庭的工作范围。它几乎只处理个人指控，下文中将介绍该法庭的情况。防止折磨委员会更能够有助于从长远观点对改善被官方监管的人员的全面保护，并对防止而不是纠正折磨事件。然而，该委员会不为个人提供明显的补救办法并不意味着个人不能直接和间接地从它的活动中获益。

首先，重要的是记住，通过个人的指控，违反人权的形式能够被找出来，而且这些个人可从消除坏的做法中得到好处。例如，如果收到大量关于一所儿童收容所中滥用权力的指控，该委员会就会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以消除原因，这对该机构中的个人会有直接的好处。

再者，代表个人的干预不是为了凭空设想出来的，而是会在该委员会的一般性活动中发生。干预被作为一种案例研究的形式而使用，以便研究一种特殊的做法或总的指控。例如，该委员会已在个人被根据反恐怖主义立法受到拘留的案件中采取了行动，以便检测关于对这种人

员的虐待的做法。如果代表团在访问一个国家的过程中注意到一个紧急情况，干预也会发生，而且该委员会甚至已经进行了一次特别访问，以对据称处在非常的危险中的一位公众人物被拘留作出反应。重要的是要记住，虽然在这种情况下该委员会的干预的目的不是提供一种个别补救办法，但它在实际上具有同等的效果。

5.1.1.3. 寄给防止折磨委员会的投诉信件应包含什么内容？

关于你如何向报告机构发送投诉信件，请参见第三部分，第2章，此外，你还应记住以下各点：

信息的特点：

你的信件的内容将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你心中特定的目的的引导。例如，如果你感到一次特别访问是可取的，你将要强调情况的紧迫性和极端性。然而，首先，信件必须是有平衡的（第三部分，第2.1.2节关于怎样取得这一点的建议）并能被该委员会所证实。这意味着：

- 提出的指控应尽可能是最近的
- 给出细节应尽可能精确

如果要该委员会能够证实信件中的情况，这两点都是重要的，而且指控的最近性这一点对该委员会能够找出目前的问题来说也是重要的。不要忘记确凿的证据能支持和确认你的指控中的细节，尤其是与指控相一致的医学证明。

此外，除了报告一个特定的国家对该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等的信息外，信件还应该有一个重要特点：

- 信息的重点应当是证实一种形式或“情况”的证据。

这是重要的，因为该委员会的工作是为了调查和改善所有成员国家的总的情况。如果你寄给它一个单一的个别的案件，这作为委员会从各种来源收到的大量信息的一部分是有用的（并应确实被寄出），但它通常还不足以用来证实有了一种普遍的问题。如果你能提交一系列的案件，你就在为证实一种形式作出更大的帮助，而且你就更可能激发该委员会对某种情况去作进一步的调查。

主题事项：

不要把自己局限于比较明显的象监狱或警察所这样的监禁机构。当然这些机构是该委员会主要关心的地方，但还有其它机构，在这种机构中人们被国家官员剥夺了自由，这些机构也是在该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内的。例如军事机构、外国人拘留所、戒毒中心、儿童和老人收容所，以及精神病院，但这不应被认为是一个完全的清单。有关机关应当有两个特点：它们应当有不能随意地自由离开机构的人员，以及剥夺自由应当是由一个公共当局采取行动的结果。

你还应记住，该委员会对被剥夺自由的人员所受的待遇的各方面都感兴趣。这不仅包括在一个机构中的折磨事件，而且包括造成机构内的非人道或低劣的环境的因素，包括监狱牢房的大小和居住情况、卫生和卫生设备、体育活动的机会、医疗保健、单独监禁和限制与外界的联系。它不仅可对拘留的物质和社会条件提出建议，而且从较长时间的观点来看，还可以为诸如立法保护或人员的培训这样的问题提出意见。

5.1.1.4. 具体提示

- 提呈/信息的来源会通知谁？

防止折磨委员会决不会在它的报告中提到个人的名字，除非他们的案件是人们熟知的，并且是在公共领域可以辨认的。它也不会提到在访问时该委员会与之会面并且该委员会从它那里得到资料的非政府组织的名称，如果这是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希望。

- 你会收到关于你提交的投诉信件的任何反馈吗？

由于该程序是基于保密原则的，你不会收到关于你提交的投诉信件的任何直接的反馈。

- 确保寄送信息所涉及的国家是参加《欧洲防止折磨公约》的一方。
- 关于有关定期访问提交的信息，如果在访问过程中提供能非常有帮助，而如果提前被收到就更有用，因为这样就会有时间考虑它的内容。查看一下该委员会在年内将访问哪些国家（该委员在上一年年底，通常在12月会发表含有这方面信息的新闻稿），以便你能提前准备并寄出信息。重要的是注意定期访问可以在一年中的任何时候进行，你要等到它进行的时候才会知道。
- 你不应等待定期访问按时间表进行时才寄出关于一个国家的信息。该委员会与国家方的对话会在各次访问的间隙期间继续进行，而且该委员会需要对发展动态保持了解。你的信息甚至可以为判别是否需要进行一次特别访问提供依据。
- 该委员会通常在它访问一个国家的第一天会晤国家级的非政府组织。这使你有机会向它提供最近信息并可能影响它选择访问的地方。

5.1.2. 投诉程序：《欧洲人权公约》

表 22: 欧洲人权法庭的基本情况

关于欧洲人权法庭的基本事实		
起源:	它是怎样设立的?	根据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1994年“第11号协议”修订版而建立
	它在什么时候起作用的?	按照经修改后的体系在1998年开始工作
组成:	它由多少人组成?	法官数目与参加公约的国家一样多
	这些人是独立的专家还是国家代表?	独立专家
宗旨:	总的目的	审阅对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的投诉
	职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间的投诉 (强制的) (《欧洲人权公约》第33条) • 个人投诉 (强制的) (《欧洲人权公约》第34条) • 调查事实 (仅在个人投诉的情况中, 而且是程序中一个任选步骤)

5.1.2.1. 可接受性有哪些要求?

一封投诉信件会被宣布为不可接受的, 如果:

- 该投诉信件是匿名的
- 该投诉信件没有在国内当局对该案件作出最后决定的日期后六个月内提交
- 该投诉信件显然是站不住脚的或滥用了请愿权
- 该投诉信件与该公约的条款不符
- 申请基本上与已被该法庭或另一个国际调查程序考虑过的申请相同, 而且不包含新的信息
- 国内补救办法还没有用尽, 除非这些补救办法是无效地或被不合理地拖延了

5.1.2.2. 你的申请应包含什么内容?

你的第一封信应包含:

- 关于你的投诉的一个简要小结
- 关于你认为已被违反的是公约的哪一项权利的说明
- 关于你已使用过的补救办法的说明
- 关于你的案件的一个官方决定的列单, 包括每个决定的日期、由谁作出的, 以及关于决定的说明 - 你应附上这些决定的每一个决定的复印件。

如果你然后收到一份申请表, 你应按照表上的指示和附信中的指示去做。

表 23: 《欧洲人权公约》：个人投诉程序基本时间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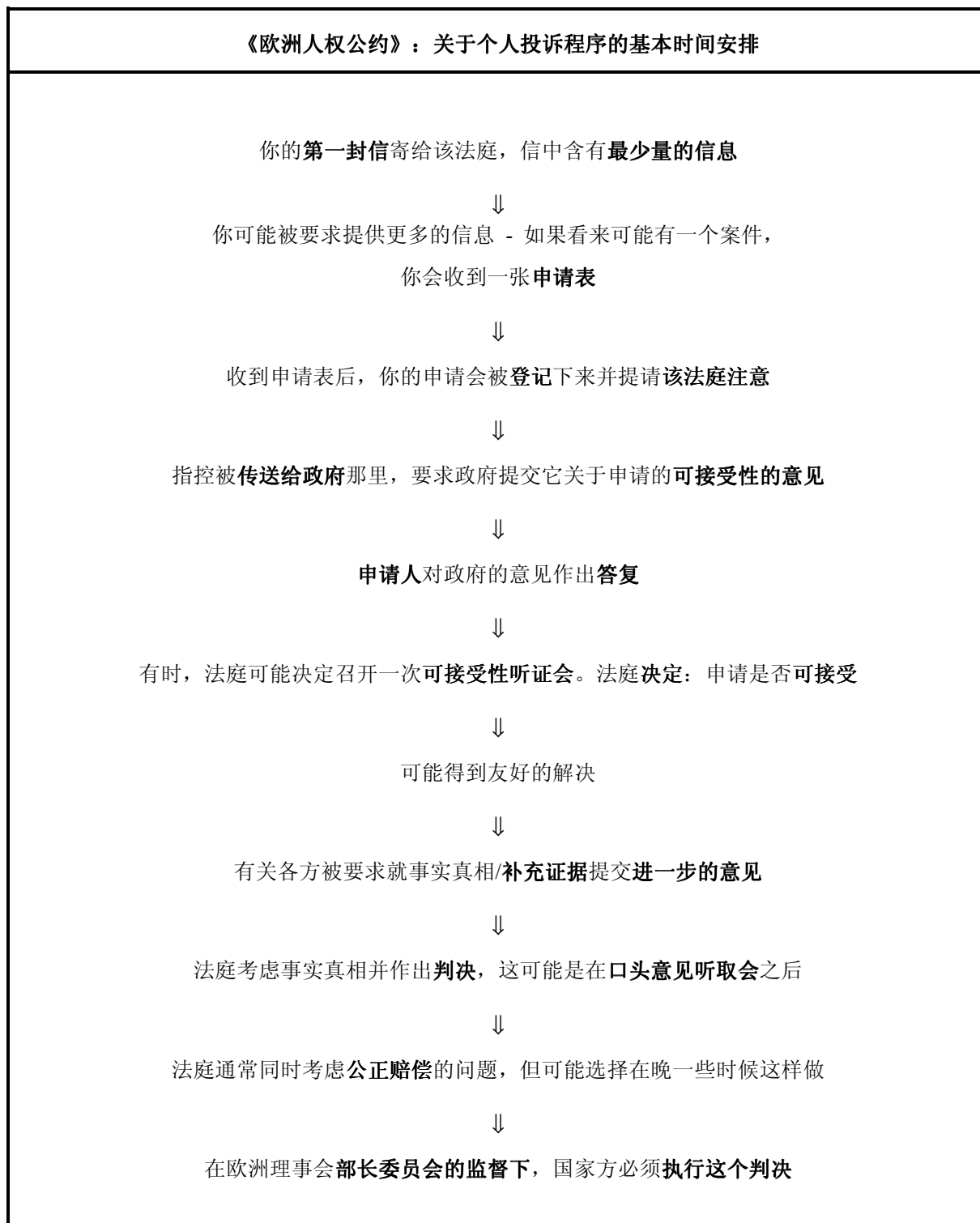


表 24: 《欧洲人权公约》：使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实际问题

《欧洲人权公约》：使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实际问题	
谁能根据这个程序提出案件？	声称受到违反人权的行为的受害者个人、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团体。如果受害者自己不能提交案件，例如他或她失踪或死亡，受害者的近亲可以提交案件。
对提出申请有时间限制吗？	国家当局对案件作出最后决定的日期后六个月内。
关于一组相同的事实，如果你已经根据另一个程序提交了案件，你还能根据这一程序提交案件吗？	不能
你需要法律代表吗？	在申请的时候不需要，但在案件被宣布为可接受之后的程序要求有法律代表，除非法庭庭长为申请人提交他或她自己的案子给予了特别的允许。
有经济上的帮助吗？	有的，但只有在申请被送交到政府那里才会有经济上的帮助，而不是在申请的时候。你需要由你的国内法律援助委员会在你的资产声明单上签字，因为只有在经济上需要时才会给予法律援助。
法院临时法律顾问提供的摘要可以被接受吗？	可以，要有许可（《法庭规则》，第61条）。
谁会知道投诉信件的内容？	原则上程序是公开的，除非法官议事室长官作出另外的决定。在例外情况中，如果申请人不希望公开他或她的身份并提交一份声明，说明这样做的理由，该长官可允许匿名。
该程序要多长时间？	几年
该机制能采取什么措施来帮助它作出决定？例如：调查事实的意见听取会；现场访问；书面起诉；口头意见听取会；其它。	调查事实的意见听取会；专家证据；书面请求；口头意见听取会。
有临时或紧急措施吗？	有的，但它是被该法庭制定出来的，没有以该公约为依据的做法。它只在非常特定的案件中使用，主要是移民/驱逐出境案件，在这种案件中，如果人员被交回，会有一种“真正的危险”（《法庭规则》，第39条）。

5.1.2.3. 具体提示

- 根据原来的程序 (1998年被取代)，案件的最初阶段在欧洲人权委员会中进行。如果你在根据该公约的案件法调查一个特定的问题，记住要寻找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供法庭判决用的报告。
- 如果申请必须提交的六个月限期即将期满，而没有时间准备一份完整的申请，你可以寄出一份“简陋的”申请并附上关于你的投诉的简短小结。在这之后还要尽早寄出完整的申请。
- 为了尊重法庭给出的截止日期，法庭认为有决定作用的是投寄日期而不是收件日期。然而，最好至少在截止日期通知该法庭投诉信件已寄出。这只需要用传真或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将随函信件的复印件传送给该法庭。

- 法庭可以凭自己的主动性或得到有关各方中的一方的请求后，获得它认为对案件有用的任何信息，包括通过举行调查事实的意见听取会 - 如果这种措施是有关各方中的一方所要求的，这一方一般会被指望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虽然法官议事室可能作出不同的决定。如你不希望承担这种费用，最好在写信时认真措词 - 向法庭提示它可能会希望使用它的全权处事能力来采取措施获得证据。
- 该法庭在由7名法官组成的法官议事室进行它的大部分常规工作。如果一个案件被认为提出了一个严重的问题或可能包含着改变该法庭关于一个特定问题的观点，它可以被提交给由17名法官组成的大议事室。如果一个案件已被议事室考虑过，判决已被宣布过，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在判决后三个月内请求案件被提交给大议事室进行重新考虑（《法庭规则》，第73条）。
- 可以在作出判决后一年内请求对判决作出解释（《法庭规则》，第79条）。还可以在发现了重要的新的事实后六个月内请求修改判决，如果可能会影响该法庭的调查结果的新的新的事实被发现的话。（《法庭规则》，第80条）

5.2. 美洲体系

所谓美洲意指北美、中美和南美，以及加勒比地区。美洲地区组织是美洲国家组织(CAS)。在美洲国家组织中已通过了一些人权文件，包括《美洲人权和职责声明》、《美洲人权公约》、《美洲防止和惩罚折磨公约》、《美洲失踪人员公约》、及《美洲防止、惩罚及消除对妇女施加暴力公约》。有两个负责实施这些法定文件的机构：美洲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庭。

语言：该委员会和法庭的正式语言是西班牙语、法语、英语和葡萄牙语。委员会和法庭根据其成员所用的语言选择他们的工作语言。在个人投诉程序的情况下，该法庭可以决定采用一个特定的案件有关各方中一方的语言进行工作，只要这种语言也是一种正式语言。

表 25: 美洲人权法庭的基本情况

关于美洲人权法庭的基本事实		
起源：	它是怎样设立的？	根据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而建立
	它在什么时候起作用的？	1979年
组成：	它由多少人组成？	7人
	这些人是独立的专家还是国家代表？	独立专家
宗旨：	总的目的	监督《美洲人权公约》的执行情况
	职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投诉 (自愿) (《美洲人权公约》(ACHR); 第61-62条)

表 26: 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基本事实		
起源:	它是怎样设立的?	根据1959年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决议建立,旨在进一步尊重《美洲人权和职责声明》 1969年由《美洲人权公约》修改
组成:	它在什么时候起作用的?	7人
	它由多少人组成?	独立专家
宗旨:	这些人是独立的专家还是国家代表?	促进尊重并保护人权
	总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控 (ACHR, 第41条) • 调查事实 (ACHR, 第41条) • 国家间投诉 (自愿的) (ACHR, 第45条) • 个人投诉 (强制的) (ACHR, 第44条)

5.2.1. 报告机构：美洲人权委员会

5.2.1.1. 美洲人权委员会是怎样工作的？

美洲人权委员会负责监督各国对美洲国家组织一些人权法定文件规定的义务的尊重。它具有报告职能以及接受个人投诉的职能 (后者将在第三部分、第5.2.2节中讨论)。

关于所有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国 (不管是否参加《美洲人权公约》的一方), 美洲人权委员会有权提高人权意识、给政府提出建议、准备调查和报告、敦促政府为它提供关于人权的信息, 以及作为人权的咨询机构而进行工作。就本手册的目的而言, 最重要的是它能够:

- 根据把调查事实的访问 (如果有关成员国表示同意)、专家的证据, 以及收到的包括个人请愿在内的各种形式的信息综合起来的情况, 准备关于特定国家中的人权形势的报告。
- 准备年度报告, 在这种报告中它制定出一种包括关于具体的成员国家的登记情况的做法。

关于参加《美洲防止和惩罚折磨公约》的国家, 它也有权:

- 接受来自各国家方的关于为了执行该公约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信息, 并在它的年度报告中分析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中防止和消除折磨的形势 (第17条)。

5.2.1.2. 通过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信息你能取得什么结果？

虽然该委员会能进行自己的调查事实的活动，但是它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种来源收到的信息有助于它找出那些最需要它注意的情况。通过提交信息，你有机会：

- 把注意力引到一种情况上去
- 在一种总的形势中寻求积极的变化
- 与不受惩罚进行斗争

此外，通过提供与准备现场访问有关的信息，能够用非常具体的方式把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注意力引到最紧迫的问题上去。

根据《防止及惩罚折磨公约》，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成员国中折磨行径的权力在帮助把注意力集中在该地区中的折磨问题方面有着很大的潜力。然而，美洲人权委员会还没有行使这种权力。为此，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提供有关折磨的信息鼓励和促进这一点。

5.2.1.3. 给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投诉信件应包含什么内容？

请见第三部分，第2章关于怎样向报告机构提交个人和总的信息的建议。

5.2.2. 投诉程序：美洲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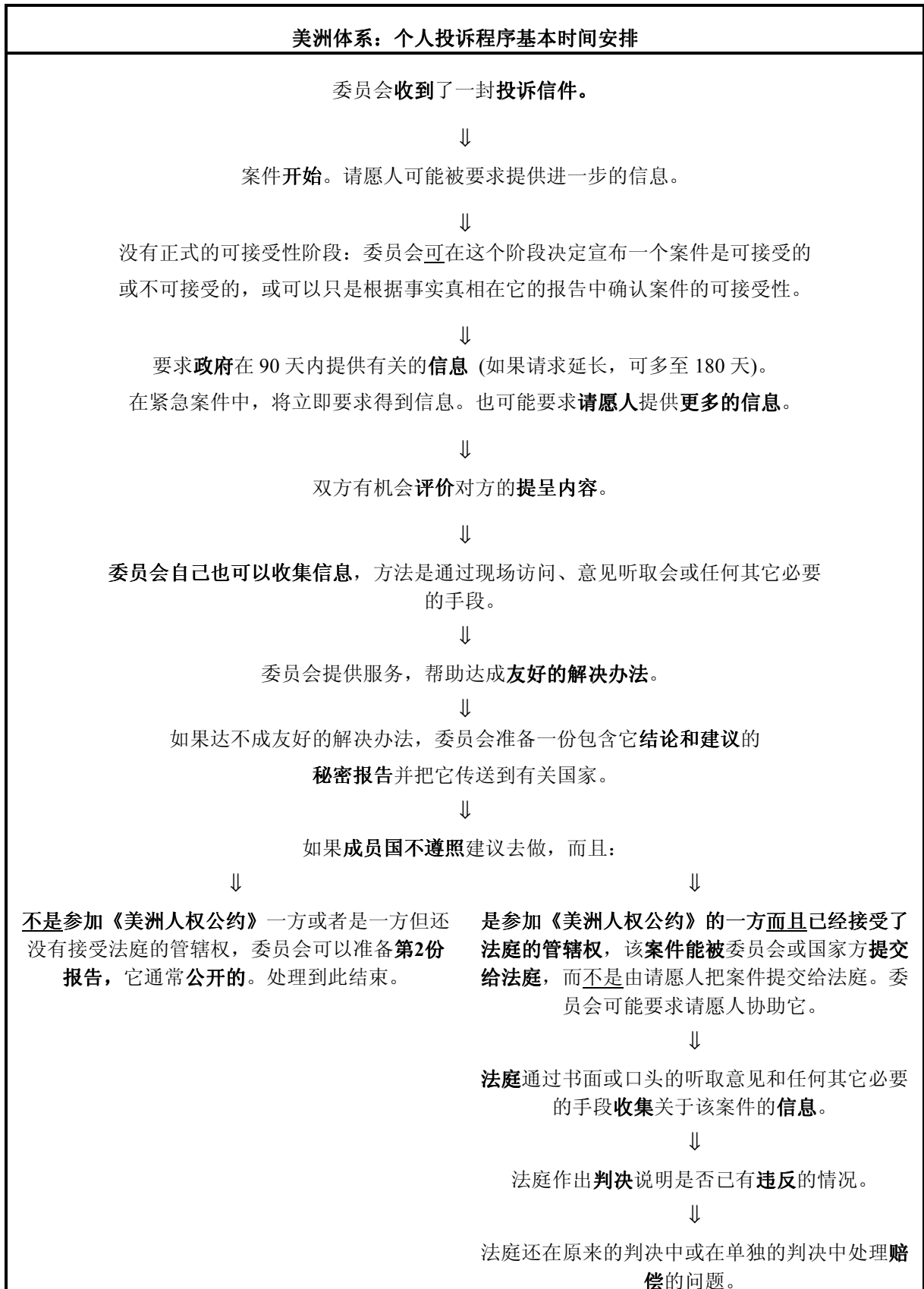
请见上面第三部分，第5.2节关于“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和“美洲人权法庭的基本情况”的介绍。

美洲体系内的投诉可以依据《美洲人权公约》（如果有关国家是参加该公约的一方）也可以依据符合一般国际法要求的基本人权标准，特别要参照《美洲人权和职责宣言》（如果有关国家是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成员但不是参加《美洲人权公约》的一方）。

在实际中，只要投诉是对该委员会提出的，申请程序在两种情况中起作用的方式是相同的。然而，如果投诉关系到以下情况，则只能提交给人权法庭：

- 参加《美洲人权公约》的国家方
- 已接受了该法庭的管辖

表 27: 美洲体系：个人投诉程序基本时间安排



5.2.2.1. 通过使用这个程序你能取得什么结果？

美洲人权委员会能够：

- 用报告的形式对个别案件作出结论
- 如果一个国家不采取充分的措施去遵照该委员会的结论去做，就公布它的报告
- 要求政府在可能对个人造成不可恢复的伤害的案件中采取预防措施
- 保密地要求政府提供关于被指称已失踪人员下落的信息

美洲人权法庭能够：

- 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包括关于对违反人权的调查结果
- 命令对犯罪人进行起诉
- 判定补救
- 命令有关方面在人员有可能受到不可恢复的伤害的紧急案件中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5.2.2.2. 什么样的投诉能被审阅？

被美洲人权委员会审阅：

如果投诉关系到参加《美洲人权公约》的国家方，投诉就能被审阅，条件是：

- 它指控该国家可能被认为对违反《美洲人权公约》的事件负有责任（见第一部分，第3.6章关于非政府行为人行动的说明）

如果投诉关系到不是参加《美洲人权公约》的一方的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成员国，投诉能被审阅，条件是：

- 它关系到根据一般的国际法，特别是关于《美洲人权和职责宣言》，被指控违反了基本人权标准的事件

被美洲人权法庭审阅：

投诉能被审阅，条件是：

- 它指控该国家可能被认为对违反《美洲人权公约》的事件负有责任（见第一部分，第3.6章关于非政府行为人行动的说明）
- 它关系到已接受了该法庭的管辖权的参加《美洲人权公约》的国家方
- 它已被该委员会审阅过
- 它已被一个国家方或被该委员会提交给该法庭

5.2.2.3. 可接受性有哪些要求？

信件将是**不可被接受的**，如果：

- 适当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还没有**用尽
- 案件**没有**在关于案件的最后决定给出通知后6个月内提交，或在案件无法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没有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提交
- 提出相同事实的案件**已经被**或现在**正在**被该委员会或另一个国际仲裁庭审阅，除非那个案件是由第三方在没有得到受害者或受害者家人授权的情况下提交的，及目前的案件是由受害者、家人或授权代表提交的
- 投诉信件是**匿名的**或缺乏关于请愿人的细节
- 投诉信件**没有**包含看上去能显示对违反人权的事实
- 投诉信件显然是**没有根据的** (站不住脚的)

5.2.2.4. 具体提示

- 查看一下该国是参加《美洲人权公约》(ACHR) 的一方，以及它是否已接受了该法庭审阅个别投诉的权力。如果不是，关系到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国的个别投诉还可以根据《美洲宣言》提交给该委员会。
- 投诉应当根据《美洲人权公约》(《或美洲宣言》)，但参照《美洲防止和惩罚折磨公约》、《美洲失踪人员公约》，以及《美洲防止、惩罚和消除对妇女施加暴力公约》可以帮助说明观点。
- 在该法庭考虑赔偿性修复的问题的阶段，受害者或受害者家人的代表有权提交他们自己关于这件事情的论点。

表 28: 美洲体系：使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实际问题

美洲体系：使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实际问题	
谁能根据这个程序提出案件？	在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中得到法律承认的任何团体或或个人，或任何非政府组织实体，或者代表他们自己或者代表第三方。不一定要与受害者有联系，但通常与受害者、家人或授权代表有联系。
对提出申请有时间限制吗？	有关国内补救方法已经被用尽的案件的最后决定起六个月；如果不可能用尽国内补救方法，在指控事实发生后一个合理的时间内
关于一组相同的事实，如果你已经根据另一个程序提交了案件，你还能根据这一程序提交案件吗？	不能，除非该案件是由第三方在没有得到受害者或他的或她的家人授权的情况下提交的
你需要法律代表吗？	不必要，但是可取的
有经济上的帮助吗？	没有
法院临时法律顾问提供的摘要可以被接受吗？	能被接受
谁会知道投诉信件的内容？	请愿人在提出请愿后可以举行一次记者招待会
该程序要多长时间？	可能要几年时间
该机制能采取什么措施来帮助它作出决定？例如：调查事实的意见听取会；现场访问；专家的证据；书面请求；口头意见听取会；其它。	调查事实的意见听取会；现场访问；专家的证据；书面请求；口头意见听取会。
有临时或紧急措施吗？	有的

5.3. 非洲体系

非洲保护人权体系是根据在非洲统一组织 (CAU) 的主持下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建立起来的。直到目前为止，监督对该宪章的尊重一直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专有职责。在非洲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它已任命了一些特别报告起草人，即与本手册有特别关系的关于正常司法程序外死刑的特别报告起草人、关于妇女的特别报告起草人、关于非洲的监狱和拘留条件的特别报告起草人。在1998年，为了建立一个与该委员会一起工作的非洲法庭，通过了协议，但这个法庭只有在15个国家签署了该协议后才会开始工作。根据非洲国家表示出的意向，这可能要5到10年时间。

语言：该委员会的正式语言是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和葡萄牙语，但在实际中秘书处用英语和法语进行工作。如果一方希望用另一种语言提交信件，它应安排翻译。

表 29: 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的基本事实		
起源:	它是怎样设立的?	按照1981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建立
	它在什么时候起作用的?	1987年
组成:	它由多少人组成?	11人
	这些人是独立的专家还是国家代表?	独立专家
宗旨:	总的目的	促进及保护非洲的人权和人民权利
	职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阅国家报告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ACHPR), 第62条) • 监控 (ACHPR, 第45条) • 调查事实 (ACHPR, 第45和48条) • 接受投诉信件, 包括来自国家的 (ACHPR, 第47条) 和个人的投诉信件 (自动的) (ACHPR, 第55条)

5.3.1. 报告机构

5.3.1.1. 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

5.3.1.1.1. 职能

非洲委员会能够:

- 审阅定期的国家报告 (ACHPR, 第62条)
- 进行调查和研究, 包括通过为了调查事实进行的访问 (ACHPR, 第45(1)(a)条)

- 如果收到说明存在者一系列严重的大量违反人权事件的投诉信件，就进行深入的研究，并进行积极的调查 (ACHPR, 第58条)

请见第三部分，第2.3章关于国家报告程序是怎样工作的说明。

5.3.1.1.2. 具体提示

- 任何严肃的非政府组织，无论是否非洲的非政府组织，都可向该非洲委员会申请观察员的资格。寄送投诉信件不必有观察员的资格，有了这种资格能享受该组织的某些权利：被告知情况、出席和参加公开会议、收到非洲委员会的文件和出版物，以及要求把一个项目列在该委员会的议事日程上。对议事日程建议项目的任何要求都应至少在会议开始之前十周提出。

任何关于观察员资格的申请都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包括：该组织的章程以及关于其结构、领导、成员和活动的说明。包括任何出版物或活动报告也是有用的。一名特别报告起草人被指派负责处理这种申请并向非洲委员会就是否给予观察员资格提出建议。

5.3.1.2. 关于非洲的监狱和拘留条件的特别报告起草人

表 30: 关于非洲的监狱和拘留条件的特别报告起草人的基本情况

关于非洲的监狱和拘留条件的特别报告起草人的基本事实		
起源:	它是怎样设立的?	按照1996年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的决议而设立
	它在什么时候起作用的?	1996年
组成:	它由多少人组成?	1人
	这些人是独立的专家还是国家代表?	独立专家
宗旨:	总的目的	审查在ACHPR的签署国的境内被剥夺了自由的人员的情况。
	职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控 • 调查事实

监狱特别报告起草人对所有ACHPR的签署国家方履行其职能。

监狱特别报告起草人能够:

- 进行**监控**以便找出问题并对问题的改善提出建议
- 能在**个别案件**中提出**建议**
- 能在**个别案件**中建议采取**紧急行动**
- **寻求和接受**关于在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和情况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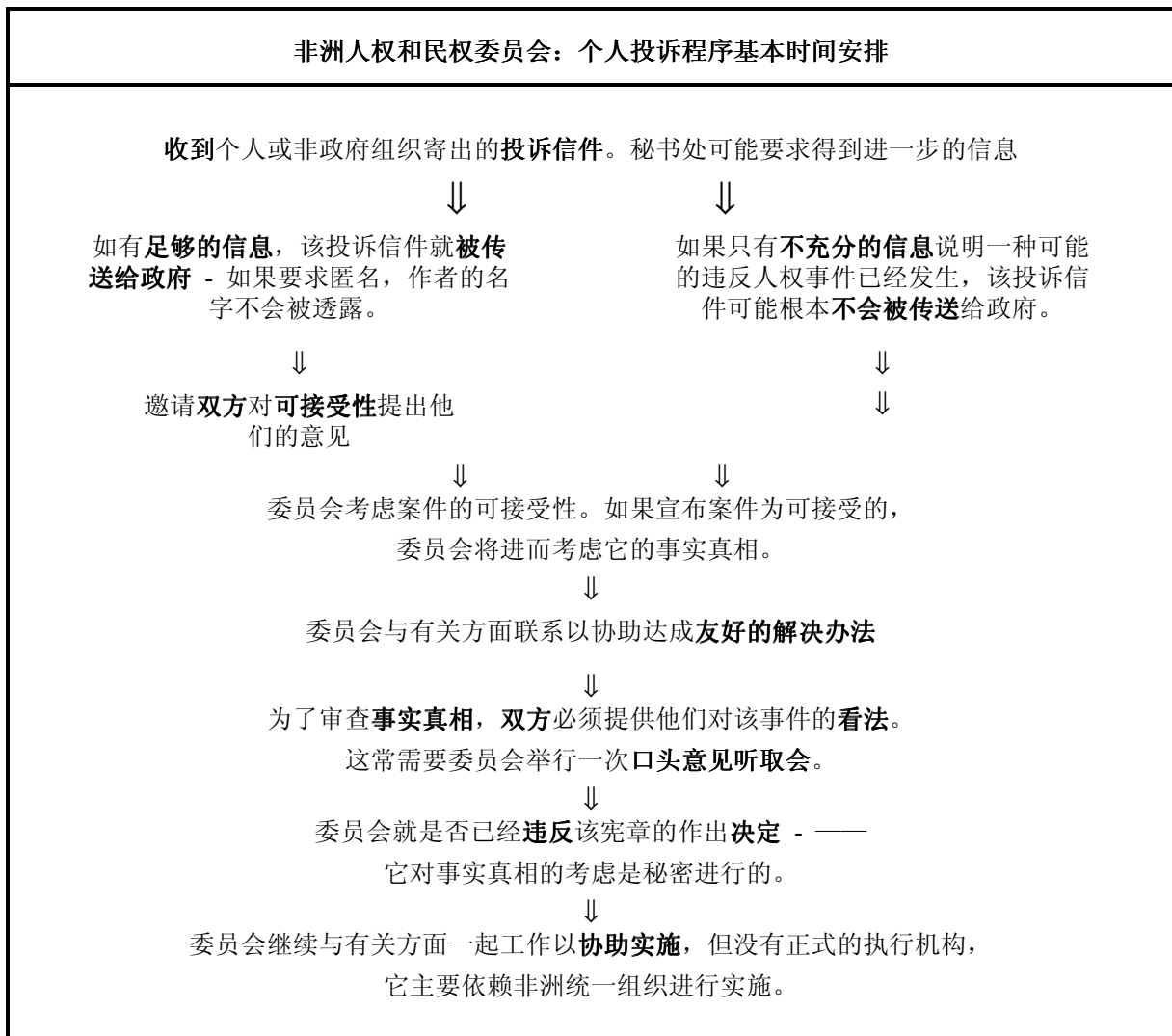
- 在得到国家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查事实**性质的访问。关于这种访问的报告在公开会议上用口头方式向ACHPR陈述，虽然该宪章建议报告只能按照非洲统一组织 (OAU) 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的决定被公布，在实际中该委员会在不经与OAU商讨的情况下就公布报告。

监狱特别报告起草人主要关心的问题包括：

- 监狱条件
- 与拘留有关的健康问题
- 武断的或不按司法程序的拘留或监禁
- 被剥夺了自由的人员的待遇
- 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的拘留条件，如难民、患有身体上或精神残疾的人员，或儿童

5.3.2. 投诉程序：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

表 31: 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个人投诉程序基本时间安排



5.3.2.1. 可接受性有哪些要求？

投诉信件将被宣布为不可接受的，如果：

- 它不注明作者的姓名（虽然作者可以要求匿名得到该委员会的保护）
- 国内补救办法还没有被用尽，除非如果补救办法不合理地拖延了（但请见下面的“具体提示”）
- 投诉信件未在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后一个合理时间内提交
- 投诉信件与《非洲统一组织宪章》或《非洲宪章》的条款不符
- 投诉信件针对有关国家，是用侮辱性语言写成的
- 指控仅建立在大众媒体报道上
- 申请谈论的事情已被有关国家根据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或《非洲宪章》的原则解决了

表 32: 《非洲人权和民权宪章》：使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实际问题

《非洲人权和民权宪章》：使用个人投诉程序的实际问题	
谁能根据这个程序提出案件？	能就一个事件提供足够精确的细节以便能对它进行调查的任何个人或非政府组织 - 不一定是受害者或他或她的家人，这是考虑到在非洲情况中的实际困难。
对提出申请有时间限制吗？	申请应在合理时间之内提出，但委员会非常大度地解释所谓的合理时间。
关于一组相同的事实，如果你已经根据另一个程序提交了案件，你还能根据这一程序提交案件吗？	不能
你需要法律代表吗？	不需要，但是允许
有经济上的帮助吗？	没有
法院临时法律顾问提供的摘要可以被接受吗？	能帮助委员会的任何信息可以被接受，但程序的保密性必须得到所有人的尊重。
谁会知道投诉信件的内容？	如果要求，作者的身份可以保密
该程序要多长时间？	在最初的案件中有长时间的延误，但现在该程序需要约18个月到2年时间。
该机制能采取什么措施来帮助它作出决定？例如：调查事实的意见听取会；现场访问；书面起诉；口头意见听取会；其它。	书面请求；口头意见听取会；涉及团体投诉人的案件的现场访问。
有临时或紧急措施吗？	有

5.3.2.2. 具体提示

- 该委员会将审阅投诉信件。即使国家方不对指控作出反应。

- 除基本细节外，你还应说明投诉信件是不是与严重的、大量的违反人权和民权有关。
- 在有严重和大量的违反的案件中，以及如果投诉涉及到大量的人或长期的违反，该委员会在实际上已不要求国内补救办法已被用尽，理由是这将是切实际的以及/或者不可取的。
- 或者，如果指控包含严重的和大量的违反事件，投诉信件可以根据第58条提交，以避免对用尽国内补救方法的要求。
- 该委员会要求投诉信件的作者提供他们的姓名和地址，但如果情况使这变得不切实际(例如如果有大量的受害者)，就不必注明有关受害者的名字。然而信息应足够精确以便有可能进行调查。
- 个人投诉程序的大部分是按照该委员会的程序规则和做法制定出来的。因此，如果你在《宪章》中找不到很多信息，请不要吃惊。

5.4. 其它地区

目前没有其它已建立了考虑违反人权指控的正式程序的地区，不过许多地区正在开始把越来越多的注意力放在一般的人权问题上。在今后的几年中可以看到一些能审查指控的国际机构的发展，而且很可能新的地区性机构将建立在本手册介绍的欧洲、美洲和非洲的牢固建立的、得到验证的程序的基础上。

同时，重要的是不要为身边没有国际补救方法而丧失信心 - 联合国机构不受地理上的限制，它们能审查全世界各地的情况。查看一下你的国家是哪些条约的签署国，并记住非条约程序能够审查任何联合国成员国国家中的人权情形。

6. 国际程序比较评估表

表 33: 比较评估 I – 反对折磨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综合的)

	CAT			HRC		CERD	
	SR	IP	IC	SR	IC	SR	IC
该机构在什么程度上适合于:							
⇒ 把注意力吸引到一种情况上去?							
• 该程序是公开的吗?	Y	N	N	Y	N	Y	N
• 它的调查结果是否公开?	Y	也许	Y	Y	Y	Y	Y
• 该机构能进行调查事实性质的访问吗?	N	能	N	N	N	N	N
• 这样的访问的结果向公众公布吗?	-	也许	-	-	-	-	-
⇒ 寻求总的情况发生变化?							
• 该机构能提出总的或系统性的建议吗?	Y	Y	Y	Y	N	Y	N
• 从法律上来说国家必须遵照这些建议去做吗?	N	N	N	N	-	N	-
• 各国通常遵照这些建议去做吗?	各国不同	Y	不充分的案例法	各国不同	-	各国不同	-
• 该机构有跟踪程序吗?	下次报告	没有, 但可以根据个别案件这样做	没有, 但不排除	正在制定	-	下次报告	-
• 该机构能对不合作的国家进行特别的制裁吗?	N	可能公布结果的总结	N	N	-	N	-
⇒ 寻求个别补救办法?							
来自报告机构:							
根据总的情况对个别案件进行宣传							
防止驱逐出境							
• 该机构能对个别案件提出建议吗?	N	能够, 虽然不常这样做		N		N	
• 从法律上来说国家必须遵照这些建议去做吗?	-	N		-		-	
• 各国通常遵照这些建议去做吗?	-	Y		-		-	
• 该机构有用于个别案件的跟踪程序吗?	-	N		N		N	
• 有紧急措施吗?	-	Y		N		N	
• 从法律上来说国家必须遵照这些措施吗?	-	N		-		-	
• 国家通常遵照这些措施吗?	-	Y		-		-	

缩略词: CAT =反对折磨委员会; HRC =人权委员会; CERD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SR =国家报告程序; IP =调查程序; IC =个人投诉程序; Y = 是; N = 否

第三部分 – 处理收集的信息

表 34: 比较评估 II – 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起草人及 1503 (综合的)

	CRC	CEDAW	SR-CHR		1503
	SR	SR	COM	FF	COM
该机构在什么程度上适合于:					
⇒ 把注意力吸引到一种情况上去?					
• 该程序是公开的吗?	Y	Y	N	N	N
• 它的调查结果是否公开?	Y	Y	Y	Y	不公开, 但一个国家被审查的事实是公开的
• 该机构能进行调查事实性质的访问吗?	N	N	N	Y	能够, 但通常不使用这种权力
• 这样的访问的结果向公众公布吗?	-	-	-	Y	N
⇒ 寻求总的情况发生变化?					
• 该机构能提出总的或系统性的建议吗?	Y	Y	Y	Y	能够, 但应保密
• 从法律上来说国家必须遵照这些建议去做吗?	N	N	N	N	N
• 各国通常遵照这些建议去做吗?	各国不同	各国不同	各国不同	经常	各国不同
• 该机构有跟踪程序吗?	下次报告	下次报告	能继续对话	跟踪对话	能使持续审查该国直至次年
• 该机构能对不合作的国家进行特别的制裁吗?	N	N	N	可以在向 UNCHR 提交报告时做出声明	可以转至一种公开程序。这可以包括任命一名特别报告起草人
⇒ 寻求个别补救办法?					
来自报告机构:					
根据总的情况对个别案件进行宣传					
防止驱逐出境					
• 该机构能对个别案件提出建议吗?	N	N	Y	Y	
• 从法律上来说国家必须遵照这些建议去做吗?	-	-	N	N	
• 各国通常遵照这些建议去做吗?	-	-	各国不同	经常地	
• 该机构有用于个别案件的跟踪程序吗?	N	N	信息源有机会评价国家答复	能继续对话	
• 有紧急措施吗?	N	N	Y	Y	
• 从法律上来说国家必须遵照这些措施吗?	-	-	N	N	
• 国家通常遵照这些措施吗?	-	-	经常地	经常地	

缩略词: CRC = 儿童权利委员会; CEDAW = 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 1503 = 1503 程序; SR-CHR = 特别报告起草人/工作小组/独立专家/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 SR = 国家报告程序; FF = 调查事实; COM = 投诉信件程序; Y = 是; N = 否

表 35: 比较评估 III – 欧洲防止折磨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庭(综合的)

	CPT	IACN		IACT
	FF	FF	IC	IC
<p>该机构在什么程度上适合于:</p> <p>⇒ 把注意力吸引到一种情况上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程序是公开的吗? 它的调查结果是否公开? 该机构能进行调查事实性质的访问吗? 这样的访问的结果向公众公布吗? <p>⇒ 寻求总的情况发生变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机构能提出总的或系统性的建议吗? 从法律上来说国家必须遵照这些建议去做吗? 各国通常遵照这些建议去做吗? 该机构有跟踪程序吗? 该机构能对不合作的国家进行特别的制裁吗? <p>⇒ 寻求个别补救办法?</p> <p>来自报告机构: 根据总的情况对个别案件进行宣传 防止驱逐出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机构能对个别案件提出建议吗? 从法律上来说国家必须遵照这些建议去做吗? 各国通常遵照这些建议去做吗? 该机构有用于个别案件的跟踪程序吗? 有紧急措施吗? 从法律上来说国家必须遵照这些措施吗? 国家通常遵照这些措施吗? 	<p>N</p> <p>见调查事实</p> <p>Y</p> <p>只要国家同意; 实际上多数国家同意</p> <p>Y</p> <p>N</p> <p>Y</p> <p>跟踪访问和持续对话</p> <p>公开声明</p> <p>Y</p> <p>N</p> <p>Y</p> <p>Y</p> <p>N</p> <p>Y</p> <p>可以发生</p> <p>可以发生</p> <p>N</p> <p>Y</p>	<p>N</p> <p>见调查事实</p> <p>Y</p> <p>通常</p> <p>Y</p> <p>N</p> <p>各国不同</p> <p>跟踪访问</p> <p>N</p> <p>Y</p> <p>N</p> <p>各国不同</p> <p>可以对案件进行调查</p> <p>Y</p> <p>N</p> <p>各国不同</p>	<p>N</p> <p>不是自动的</p> <p>Y</p> <p>不是自动地</p> <p>Y</p> <p>N</p> <p>各国不同</p> <p>可要求被告知所采取的措施</p> <p>公开报告/提交法庭</p> <p>Y</p> <p>N</p>	<p>N</p> <p>Y</p> <p>Y</p> <p>在判决中提及</p> <p>Y</p> <p>Y</p> <p>Y</p> <p>可要求被告知所采取的措施</p> <p>N</p>

缩略词: CPT = 欧洲防止折磨欧洲委员会; IACN = 美洲人权委员会; IACT = 美洲人权法庭; FF = 调查事实; IC = 个人投诉程序; Y = 是; N = 否

表 36: 比较评估 IV – 非洲人类和人权委员会和非洲监狱和拘留条件特别报告起草人(综合的)

	ACNHR			SRP	
	SR	FF/ IDS	IC	FF	COM
<p>该机构在什么程度上适合于:</p> <p>⇒ 把注意力吸引到一种情况上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程序是公开的吗? Y N N N N 它的调查结果是否公开? Y 通常 附在ACHPR的年度报告 Y Y 该机构能进行调查事实性质的访问吗? - Y 与成批的投诉有关的 Y Y 这样的访问的结果向公众公布吗? - 通常, 但可能有长时间耽搁 可以 能, 但公布可能会有耽搁 能, 但公布可能会有耽搁 <p>⇒ 寻求总的情况发生变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机构能提出总的或系统性的建议吗? Y Y 能, 如果与一种“情况”有关 Y 能, 如果与一种“情况”有关 从法律上来说国家必须遵照这些建议去做吗? N N N N N 各国通常遵照这些建议去做吗? 有时 有时 有时 有时 有时 该机构有跟踪程序吗? 下一个国家报告 可把项目保留在议事日程上 可能通过OAU 跟踪访问 不排除 该机构能对不合作的国家进行特别的制裁吗? N N N N N <p>⇒ 寻求个别补救办法?</p> <p>来自报告机构:</p> <p>根据总的情况对个别案件进行宣传 防止驱逐出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机构能对个别案件提出建议吗? N Y Y Y Y 从法律上来说国家必须遵照这些建议去做吗? - N N N N 各国通常遵照这些建议去做吗? - 有时 有时 有时 有时 该机构有用于个别案件的跟踪程序吗? - N N N 不排除 有紧急措施吗? - Y Y Y Y 从法律上来说国家必须遵照这些措施吗? - N N N N 国家通常遵照这些措施吗? - 有时 有时 有时 有时 					

缩略词: ACNHR = 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 SRP = 非洲监狱和拘留条件特别报告起草人; SR = 国家报告程序; FF = 调查事实; IDS = 深入的调查; IC = 个人投诉程序; COM = 投诉信件程序; Y = 是; N = 否

表 37: 比较评估 IV - 反对折磨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个人投诉程序)

	CAT	HRC	CERD
<p>该机构在什么程度上适合于:</p> <p>⇒ 寻求个别补救办法?</p> <p>来自投诉程序:</p> <p>对违反事件进行法律调查</p> <p>防止驱逐出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被判给什么形式的修复救助? 从法律上来说国家必须要遵照最后决定去做吗? 国家通常遵照最后决定去做吗? 有任何实施该决定的方法吗? 有临时或紧急措施吗? 从法律上来说国家必须要遵照这些措施去做吗? 国家通常遵照这些措施去做吗? 	<p>Y</p> <p>Y</p> <p>说明要恢复遵从所采取的 必要行动</p> <p>N</p> <p>通常</p> <p>没有, 但可以要求被 告知所采取的措施</p> <p>Y</p> <p>N</p> <p>通常</p>	<p>Y</p> <p>Y</p> <p>说明要恢复遵从所采 取的必要行动</p> <p>N</p> <p>各国不同</p> <p>N</p> <p>Y</p> <p>N</p> <p>Y</p>	<p>Y</p> <p>可能的</p> <p>说明要恢复依从所 采取的必要行动</p> <p>N</p> <p>各国不同</p> <p>N</p> <p>Y</p> <p>N</p> <p>Y</p>

缩略词: CAT = 反对折磨委员会; HRC = 人权委员会; CERD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表 38: 比较评估 V - 欧洲人权法庭、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法庭及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 (个人投诉程序)

	ECTHR	IACN	IACT	ACNHR
<p>该机构在什么程度上适合于:</p> <p>⇒ 寻求个别补救办法?</p> <p>来自投诉程序:</p> <p>对违反事件进行法律调查</p> <p>防止驱逐出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被判给什么形式的补偿性修复? 从法律上来说国家必须要遵照最后决定去做吗? 国家通常遵照最后决定去做吗? 有任何实施该决定的方法吗? 有临时或紧急措施吗? 从法律上来说国家必须要遵照这些措施去做吗? 国家通常遵照这些措施去做吗? 	<p>Y</p> <p>Y</p> <p>可以包括经 济赔偿</p> <p>Y</p> <p>Y</p> <p>可以被部长 委员会采纳</p> <p>Y</p> <p>N</p> <p>Y</p>	<p>Y</p> <p>Y</p> <p>-</p> <p>N</p> <p>各国不同</p> <p>没有, 不过被提交到 法庭的可能性和公布 IACN的调查结果可以 促进依从</p> <p>Y</p> <p>N</p> <p>各国不同</p>	<p>Y</p> <p>Y</p> <p>可以包括经 济赔偿和其 它不太传统 的补救办法</p> <p>Y</p> <p>Y</p> <p>可在国内法 庭中被力求 执行</p> <p>Y</p> <p>Y</p> <p>Y</p>	<p>Y</p> <p>Y</p> <p>-</p> <p>N</p> <p>有时</p> <p>N</p> <p>有时</p>

缩略词: ECTHR = 欧洲人权法庭; IACN = 美洲人权委员会; IACT = 美洲人权法庭; ACNHR = 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

7. 你可以在何处寻求进一步的帮助？

7.1. 你为什么希望寻求进一步的帮助？

以评定各国是否遵守其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为唯一目的国际机构的正式程序决非你为了对折磨指控作出反应而申请求助的唯一形式。除求助于正式程序之外，还有很多理由可以使你同时或单独通过不同的途径获取帮助。

- 在某些情况下，你也许根本不愿意向国际机构寻求帮助。可能你担心自己的安全，或者你发现该过程高高在上。当你拥有的信息可以帮助个人获得补救方法时，或者甚至挽救他/她的生命时，或者该信息对国际机构非常重要时，你应该至少考虑采取未必涉及你个人，但保证该信息不会被浪费的行动。一个办法是，将信息传递给另一个组织或团体，它们也许更能够探究该情况。为了获得支持和引导，你也可以向某些组织求助，它们会就最佳的行动向你提出建议。
- 在寻求补救方法时，无论是否采取正规的程序，必须记住，你能向遭受折磨的受害者提供的最佳帮助是支持和恢复救助。在这方面你也有一些专门从事该领域的组织可以联系。
- 采用正规程序的一个极其有效且通常更为迅速的补充是宣传活动，特别是对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促进保护分会，以及各种政治机构的宣传。

表 39: 获求帮助的可能来源

帮助类型	可能来源 (参见附录二了解细节)
可以根据你的信息采取措施的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红十字会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有经验的国际或国内非政府组织 • 现场考察团,例如OSCE的使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或大型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 受害者特定组织,例如 ILO 会议或 IPU
能够提供建议和支持的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经验的国际或国内非政府组织 • 专业组织及其网络
能够帮助受害者获得支持和恢复救助的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国折磨受害者自愿基金会 • 国际与国家恢复救助非政府组织
活跃的宣传活动的可能产生效果的组织或团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 联合国人权促进保护分会

7.2. 一些具体的帮助来源

7.2.1. 国际红十字会

国际红十字会 (ICRC) 是个中立的独立组织，它主要在武装冲突的环境中工作，但也涉及暴力和政治动荡的局面。其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但在许多需要它活动的国家设有地方代表团，此时它的活动通常与政府达成协议后进行。在这些情况下，它的作用之一就是在被拘留者和监禁政府之间充当中立的媒介。对涉及冲突和动荡的在押犯的监禁场所，红十字会的代表执行访问监禁地的任务，检查监禁条件和待遇，并采访被监禁人，了解监禁期间的经历。他们要求进入被监禁人关押地属于他们活动领域的监禁场所，而且可以在没有证人的情况下，可以私下采访被监禁人。反过来，他们对于这样的访问要严格保密。由于其特殊的要求和工作方法，国际红十字会经常可以获准进入其他人无法探访的监禁场所。

国际红十字会有属于自己的网络和人员，而且它的工作独立于其它的组织。但是，ICRC 愿意接收关于侵犯方式方面的信息或询问有关特定的被监禁人或失踪人士，以便可以进行追查。ICRC 更倾向于直接从亲属处获得情况，但也愿意从非政府组织了解到信息，条件是后者保守工作的秘密，这意味着非政府组织不要指望对采取的任何行动获得反馈。对于失踪者，它可以向其家庭发送答复。通常，在采取行动之前，要与其家属取得直接的联系。它的指导原则是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代表被监禁者并以他们的名义进行，而不是以其它组织的名义。

如果信息传递给ICRC，那么关于逮捕和监禁的信息要尽量详细。通常，ICRC会更乐于对表明一种形式的案件而不是对个别的案件及时开展工作。

7.2.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UNHCR) 的职责是向由于有充足理由担心遭到迫害而逃离自己的国家及不能够或不愿意回国的人们 (难民) 以及类似情况的其它团体，例如在国内流离失所者 (IDPs) 和内战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履行职责的途径之一就是通过在世界各地不同地区的人员网络进行，在那里可以发现他们授权可以帮助的人们，包括大城市、边远的难民营或国内流离失所者居住营，以及边界沿线地区。他们的目的主要是保护并减少难民及 IDP 团体和居住营所遭受的攻击，确定特定的流离失所情况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尤其需要告知他们：1) 难民和 IDP 团体在原居住地和转移途中受到的任何虐待，及 2) 难民和 IDP 团体在其居住营中受到的任何虐待。

7.2.3. 现场考察团及访问

不仅政府间组织，例如OSCE和联合国，而且国际非政府组织都可以组建现场考察团或进行现场访问。这些可以是常设的也可以是特设的（针对某种特定的事件或情况）。大多数是用于监视形势并搜集信息，并且主要依赖于不同信息源提供的情况。

7.2.4. 国际与国家或地方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支持组织

国际与国家的非政府组织范围广泛。首先可以联系一个较大的富有经验的国家非政府组织。这是了解国内补救方法的基本情况的最佳途径，也是了解国家属于哪个条约组织的最好办法。国际非政府组织能够提供宝贵的援助，或负责转送指控，或建议你如何进行。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有用的方式是“伞状组织”。这是以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联系中心点，由相对较小的各国非政府组织共同组成的网络。通常，如果各国非政府组织要申请加入该网络，必须解释它们的目的和工作方法等，应该能够表明它们及其信息是可靠的。可以参见附录二中列举的此类组织。

也可以从专业组织和支持网络处获得援助和支持，参见附录二中列举的此类组织。

7.2.5. 联合国折磨受害者志愿基金会

设立联合国折磨受害者志愿基金会的目的是为了向非政府组织分发基金，后者向折磨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心理、法律、社会、经济、人道和其它的援助。任何希望设立此工程的非政府组织都可以申请资金。必须填写申请表，提供关于该工程的详细情况，并且要求该组织汇报基金的使用情况。可以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申请，基金在6个月后分发。详情参见附录三。

7.2.6. 宣传活动

在寻求变化时没有什么可以替代舆论。毫无疑问经常的宣传活动可以有助于人们关注虐待人权现象。其中最重要的宣传活动是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保护促进分会的会议期间进行的。对国家代表和成员国进行的宣传活动可以对放弃议程事项，或通过谴责某一国家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你希望参加，建议你联系其总部设在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它能够帮助你，并提供有关申请参加会议并如何做出书面或口头提呈方面的信息。联系情况参见附录二。

积极宣传人权问题的其它论坛包括国际组织的政治团体，例如，欧洲议会，及政府代表（不必是你自己国家的），尤其是影响力较大的国家的代表。

小结

第三部分 - 处理收集的信息

1. 可能的投诉过程简介

可以采取的行动

- 在国际层次
- 在国家层次

如果可以获得国家层次的有效补救方法，你应该首先努力运用这些补救方法，然后向国际机构求助。国家层次的可能的补救方法包括：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纪律性诉讼或者要求庇护。

当你选择国际层次的投诉程序时，你应该考虑：

- 该机构的**可得性**：它是否对你开放？
- 该机构的**适合性**：它是否适合于你的目的？

2. 关于国际报告机构你应该了解什么并且如何利用

国际报告机构接收并/或寻求信息以报告或评价各国是否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它接收的信息可以与个别的以及一般的指控相关，但最终的目的是获得对总体情况的准确描述并提出建议。

国际报告机构采用以下**最常见的办法**执行其职能：

- 监控
- 审查国家报告
- 调查事实访问

你的**提呈的内容和形式**将根据各机构的职能而不同（参见正文获得建议），但是**所有的投诉信件**必须：

- 易于理解
- 平衡及可信
- 详细

3. 你应该了解国际投诉程序的什么情况并如何加以利用

国际投诉程序是关于正式的司法形式的过程，个人或团体通过此过程向国际司法机构投诉，指控他们的人权在**某个特定的案例里**遭受侵犯。这一程序下的投诉也可以指**申请、请愿或投诉信件**。

在审议个人投诉时，相关机构提**两个主要问题**：

- **该机构是否允许审查这一投诉？**这是**可接受性问题**。如果该机构认为此案件**不可接受**（即它不允许受理投诉），此案件就此结束，事实就无法调查（参见正文了解为什么一个投诉可能**不可接受**的原因）
- **该事实是否表明出现了违背国家义务的行为？**这称为考虑案件的**事实真相**，这一阶段只有在该案件可以接受时才进行。

国际投诉程序下的**投诉信件应该包括**：

- **随函信件**，列举了最起码的细节（参见正文获得建议）
- 尽可能多的**佐证资料**（参见正文获得建议）。

4. 机构和程序：联合国

联合国体系内相关的报告机构和程序是：

- 1503 程序
-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主题和国家的报告起草人
- 反对折磨委员会
- 人权委员会
- 儿童权利委员会
- 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联合国体系内相关的投诉程序的基础：

- 《反对折磨公约》(由反对折磨委员会执行)
- “ICCPR 自愿协议”(由人权委员会执行)
-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执行)

5. 机构和程序：地区性的

欧洲：

欧洲体系下的有关报告机构是：

- 欧洲反对防止委员会

欧洲体系内相关的起诉程序的基础：

- 《欧洲人权公约》(由欧洲人权法庭执行)

美洲：

美洲体系内相关的报告机构是：

- 美洲人权委员会

美洲体系内相关的起诉程序的基础：

- 《美洲人权公约》或《美洲人权和与责任宣言》(由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庭执行)

非洲：

非洲体系内的相关报告机构是：

- 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
- 非洲监狱和监禁条件特别报告起草人

非洲体系内相关的起诉程序的基础：

- 《非洲人权和民权宪章》(由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执行)

6. 你可以从何处获得进一步的帮助？

你自己可能不愿意求助于国际机构，或自己或受害者需要支持与指导。当你自己采取行动时，你可能希望通过宣传活动加强或加快该过程。

在这种情况下，你可能求助的组织或机构包括：**根据你的信息采取行动的机构**，也许可以向你**提供建议和支持的机构**；能够**向受害者提供支持或帮助恢复的机构**；以及**积极的宣传活动可能有效的机构**。

附录

- I. 附录一 – 有关文件
- II. 附录二 – 获得进一步信息的联系地址
- III. 附录三 – 标准申请表
- IV. 附录四 - 人体图

1. 附录一 – 有关文件

以下列举的所有文件都可能关系到希望向国际机构，或者在国家体系内，提交虐待指控的所有人士。为了更加方便地挑选出所有与特定主题相关的途径，它们根据主题排列。在各主题内，它们根据起源，也就是创建它们的国际机构，进行细分。限于篇幅，此处不能重新列举出所有的文件，但是附录二列出了一些能够提供有关文件的参考组织。

1. 一般人权文件：

联合国：

- 《普遍人权宣言》
- 《国际人权与政治权利公约》
- 《国际人权与政治权利公约》自愿协议

欧洲理事会：

- 《欧洲人权公约》

美洲国家组织：

- 《美洲人权与责任宣言》
- 《美洲人权公约》

非洲统一组织：

- 《非洲人权和人权宪章》

2. 有关折磨的人权文件：

联合国：

- 《保护所有人不受折磨和别的残酷、非人道或卑劣的虐待或惩罚宣言》
- 《反对折磨和别的残酷、非人道或卑劣的虐待或惩罚公约》

欧洲理事会：

- 《欧洲防止折磨公约》

美洲国家组织：

- 《美洲防止及惩罚折磨公约》

3. 官方拘留人员的一般待遇标准：

联合国：

- 《犯人待遇的最低标准规章》
- 《犯人待遇的基本原则》
- 《保护所有监禁或关押人员的原则》
-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章程》
- 《联合国未成年人司法管理的标准最低规章》（“北京规章”）

欧洲理事会：

- 《欧洲监狱规章》

4. 职业标准:

联合国:

- 《关于卫生人员，尤其是外科医生，职责的医疗道德规范原则，以保护犯人和监禁人员不受折磨和其它残酷、非人道或卑劣的虐待或惩罚》
- 《标准验尸规章》
- 《执法人员行为条例》
- 《执法人员武力和武器使用基本原则》
- 《律师职责的基本原则》
- 《公诉人职责准则》
- 《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

欧洲理事会:

- 《警察宣言》

5. 有关妇女的文件:

联合国:

- 《消除所有歧视妇女形式的宣言》
- 《消除所有歧视妇女形式公约》
- 《消除对妇女施加暴力公约》

美洲国家组织:

- 《美洲防止、惩罚及根除对妇女施加暴力公约》

6. 有关儿童的文件:

联合国:

- 《儿童权利宣言》
- 《儿童权利公约》
-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章程》
- 《联合国未成年人司法管理的标准最低规章》(“北京规章”)

非洲统一组织: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7. 有关因精神问题被拘留者的文件:

联合国:

- 《保护精神障碍症者并改善精神健康的原则》

8. 有关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的文件:

联合国:

- 《联合国消除所有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 《国际消除所有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 《防止和惩罚种族灭绝罪行的公约》
- 《关于压制和惩罚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

9. 有关失踪和非按法律程序死刑的文件：

联合国：

- 《关于保护所有人免受强迫失踪的宣言》
- 《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非按法律程序**的、专断及即决死刑的原则》

美洲国家组织：

- 《美洲强迫失踪人员公约》

10. 人道主义法律文件：

- 《关于改善战地伤病员条件的日内瓦第一次公约》
- 《关于改善海军伤病员和船只失事人员条件的日内瓦第二次公约》
-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第三次公约》
-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次公约》
- 《日内瓦公约》附加协议，1949年8月12日，以及关于保护国际武力冲突的受害者（协议一）
- 《日内瓦公约》附加协议，1949年8月12日，以及关于保护非国际武力冲突的受害者（协议二）

11. 其它有关文件：

联合国：

- 《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权利和职责宣言》（《人权保卫者宣言》）
- 《保证保护死刑犯权利的准则》
- 《为犯罪和滥用权利受害者主持公正的基本原则宣言》
- 《国际刑事法庭章程》

2. 附录二 – 获得进一步信息的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国际机构:

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

Kairaba Avenue, P.O. Box 673
Banjul, The Gambia
电话: +220-392962
传真: +220-390764
Email: achpr@achpr.gm

反对折磨委员会

OHCHR-UNOG
CH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 +41-22-917 9000
传真: +41-22-917 9011
E-mail: webadmin.hchr@unog.ch
<http://www.unhchr.c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OHCHR-UNOG
CH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 +41-22-917 9000
传真: +41-22-917 9011
E-mail: webadmin.hchr@unog.ch
<http://www.unhchr.ch/>

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

OHCHR-UNOG
CH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 +41-22-917 9000
传真: +41-22-917 9011
E-mail: webadmin.hchr@unog.ch
<http://www.unhchr.ch/>

儿童权利委员会

OHCHR-UNOG
CH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 +41-22-917 9000
传真: +41-22-917 9011
E-mail: webadmin.hchr@unog.ch
<http://www.unhchr.ch/>

欧洲防止折磨委员会

Council of Europe
F-67075 Strasbourg Cedex
France
E-mail: HumanRights.Info@coe.int
电话: +33-3-88 41 20 24
传真: +33-3-88 41 27 04
<http://www.cpt.coe.int/>

欧洲人权法庭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Europe
F - 67075 Strasbourg-Cedex
France
电话: +33-3-88 41 20 18
传真: +33-3-88 41 27 30
<http://www.echr.coe.int/>

人权委员会

OHCHR-UNOG
CH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 +41-22-917 9000
传真: +41-22-917 9011
E-mail: webadmin.hchr@unog.ch
<http://www.unhchr.ch/>

美洲人权委员会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889 F St., NW, Washington, D.C., USA 20006.
电话: +1-202-458 6002
传真: +1-202-458 3992.
E-mail: cidhoha@oas.org
<http://www.cidh.oas.org/>

美洲人权法庭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pdo 6906-1000
San José, Costa Rica
电话: + 506-234 0581 or +506-225 3333
传真: +506-234 0584
E-mail: corteidh@sol.racsa.co.cr
<http://www1.umn.edu/humanrts/iachr/iachr.html>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

OHCHR-UNOG
CH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 +41-22-917 9000
传真: +41-22-917 0099
E-mail: webadmin.hchr@unog.ch
<http://www.unhchr.ch/> (包括OHCHR在世界各地的联系地址及许多国际人权文件)

非洲监狱和拘留条件特别报告起草人

Kairaba Avenue, P.O. Box 673
Banjul, The Gambia
电话: +220-392962
传真: +220-390764
E-mail: achpr@achpr.gm

联合国折磨问题特别报告起草人

OHCHR-UNOG
CH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 +41-22-917 9000
传真: +41-22-917 9006
E-mail: webadmin.hchr@unog.ch
<http://www.unhchr.ch/>

1503 程序

OHCHR-UNOG
CH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 +41-22-917 9000
传真: +41-22-917 9011
E-mail: webadmin.hchr@unog.ch
<http://www.unhchr.ch/>

进一步提供帮助的来源:

⇒ 政府间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and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NORMES)
4 route de Morillons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
电话: +41-22-799 7126
传真: +41-22-799 6926
Email: infleg@ilo.org
<http://www.ilo.org/>

民主机制及人权办事处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Aleje Ujazdowskie 19
00-557 Warsaw
Poland
电话: +48-22-520 06 00
传真: +48-22-520 06 05
E-mail: office@odihr.osce.waw.pl
<http://www.osce.org/odihr/> (包括目前现场工作的地址)

联合国发展计划 (UNDP)

1 UN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http://www.undp.org> (该网站提供UNDP在世界各地的办事处链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C.P. 2500,
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http://www.unhcr.ch/> (包括与UNHCR所有现场工作联系人的电子链接和细节)

UNICEF

UNICEF House
3 United Nations Plaza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S.A.
电话: +1-212-326 7000
传真: +1-212-887 7465
<http://www.unicef.org/>

⇒ 国际人道组织:**国际红十字会**

19 Avenue de la Paix
CH 1202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22-734 60 01
传真: +41-22-733 20 57 (公众信息中心)
E-mail: webmaster.gva@icrc.org
<http://www.icrc.org/>

⇒ 国际非政府组织:**“伞状组织”:****防止折磨协会 (APT)**

Route de Ferney 10
Case postale 2267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电话: +41-22-734 2088
传真: +41-22-734 5649
Email: apt@apt.ch
<http://www.apt.ch/> (包括该组织的许多研究和报告)

世界反对折磨组织 (OMCT)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O Box 35 - 37 Rue de Varembe
CH1211 Geneva CIC 20
Switzerland
电话: + 41-22-733 3140
传真: + 41-22-733 1051
Email: omct@omct.org
<http://www.omct.org/>

国际人权联盟 (FIDH)

17 Passage de la Main d'Or
75011 Paris, FRANCE
电话: +33-1-43 55 25 18
传真: +33-1-43 55 18 80
E-mail : fidh@csi.com
<http://www.fidh.imagnet.fr/>

其它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际大赦 (AI)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1 Easton St
London
WC1X 8DJ
UK
电话: +44-171-413 5500
传真: +44-171-956 1157
E-mail:amnestyis@amnesty.org
<http://www.amnesty.org/> (获得国际大赦所有报告和新闻发布及各国分部联系地址的首要联络点)

基督教废除折磨和死刑组织 (ACAT)

7 rue Georges Lardennois
75019 Paris
电话: +33 -1-40 40 42 43
传真: +33 -1-40 40 42 44
E-mail: acat-fr@worldnet.fr
<http://home.worldnet.fr/acatfr/>

FIACAT: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CAT
27 rue de Maubeuge
75009 PARIS
France
电话: +33-1-42 80 01 60
传真: +33-1-42 80 20 89
E-mail : Fi.Acat@wanadoo.fr

人权互联网 (HRI)

8 York Street, Suite 302
Ottawa, Ontario
K1N 5S6 Canada
电话: +1-613-789 7407
传真: +1-613-789 7414
E-mail: hri@hri.ca
<http://www.hri.ca/>

人权观察 (HRW)

350 Fifth Avenue, 34th Floor
New York, NY
10118-3299 USA
电话: +1-212-290 4700
传真: +1-212-736 1300
E-mail: hrwnyc@hrw.org
<http://www.hrw.org/>

赫尔辛基国际人权联合会

Rummelhardtg. 2/18
A-109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408 88 22
传真: +43-1-408 88 22-50
E-mail: office@ihf-hr.org
<http://www.ihf-hr.org/>

美洲人权研究会

A.P. 10.081-1000
San José, Costa Rica
电话: +506-234 0404
传真: +506-234 0955
E-mail: instituto@iidh.ed.cr
<http://www.iidh.ed.cr/>

人权国际服务

(为希望利用联合国体系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信息和协助)

1 Rue de Varembe
P.O. Box 16
Ch-1211 Geneva CIC
Switzerland
电话: +41-22-733 5123
传真: +41-22-733 0826

刑罚改革国际组织

Unit 114, The Chandlery
50 Westminster Bridge Rd
London SE1 7QY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171-721 7678
传真: +44-171-721 8785
E-mail: Headofsecretariat@pri.org.uk
<http://www.penalreform.org/> (包括各地区办事处联系地址)

人权医生 (PHR)

100 Boylston St.
Suite 702
Boston, MA 02116
United States
电话: +1-617-695 0041
传真: +1-617-695 0307
Email: phrusa@igc.apc.org
<http://www.phrusa.org/>

⇒ 受害者支持组织:

折磨受害者国际恢复救助理事会 (IRCT)

P.O. Box 2107
DK-1014 Copenhagen K
Denmark
电话: +45-33-76 06 00
传真: +45-33-76 05 00
E-mail: irct@irct.org
<http://www.irct.org> (包括许多国家折磨受害者中心的联系地址)

联合国折磨受害者自愿基金会

(为折磨受害者恢复救助项目提供资金)

OHCHR-UNOG (Trust Funds Unit)
CH-1211 Geneva 10
电话: +41-22-917 9000
传真: +41-22-917 9011
E-mail: dpremont.hchr@unog.ch
<http://www.unhchr.ch/>

⇒ 职业组织:

议会间联盟 (IPU)

C.P. 438
1211 GENEVA 19
Switzerland
电话: +41-22-919 41 50
传真: +41-22-733 31 41, +41-22-919 41 60
E-mail: postbox@mail.ipu.org
<http://www.ipu.org/>

人权律师委员会 (LCHR)

333 Seventh Avenue, 13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1
United States
电话: +1-212-845 5200
传真: +1-212-845 5299
E-Mail: lchrbin@lchr.org
<http://www.lchr.org/>

世界医学协会 (WMA)

PO Box 63
01212 Ferney-Voltaire Cedex
France
电话: +33-4-50 40 75 75
传真: +33-4-50 40 59 37
E-mail: info@wma.net
http://www.wma.net/

获得进一步的信息:

- 你能在哪里找到本手册中提到的**文件的拷贝**呢?

找到这些文件中的多数文件最容易的方法是上互联网。通常可以通过有关组织的主页找到这种文件（关于网站地址请见“联系地址”）。许多国际条约文本的起始点应是OHCHR的网站，其网址是 <http://www.unhcr.ch/html/intlist.htm>。另一个有用的人权网站是明尼苏达大学的人权网站，网址是 <http://www1.umn.edu/humanrts/>和上述 **Human Rights Internet**。这两个网站都提供检索许多国际文件文本的服务。

如果你不能上网，可以通过向有关组织本身提出书面请求获得这些文本的拷贝。然而，与一个已经有了这些文本的大型非政府组织联系可能更加简单。或者，你也可以在公共图书馆或大学图书馆中找到这些文件中的许多文件，你也有可能获得人权文件的全集。

无论如何不要忘记查实有关国家是否已**批准**了有关条约，以及它是否对有关条约有**保留意见**。

- 你在哪里能找到本手册中介绍的**国际机构的报告**的拷贝?

多数国际机构也把它们报告放到互联网上供人们了解。设在OHCHR的机构有一个研制得很好的网站，它的数据库含有几乎由它们出版的所有公开文件。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还没有自己的网站，但它的许多报告已被放在上面提到的明尼苏达大学网站上。此外，你可以向有关组织写信，与另一个非政府组织联系或设法在图书馆中找到国际机构的报告。

- 你能在哪里找到更多有关制定**折磨的证明文件**的信息?

“**伊斯坦波尔协议**”和“**关于折磨和其它残酷、非人道或卑劣的虐待和处罚的有效调查和资料准备工作手册**”含有关于折磨，尤其是折磨受害者的医疗检查的十分详细的规定。希望对这一方面多了解一些情况的医疗专业人员可查阅该协议。2000年将在OHCHR的协助下进行该协议的出版工作。目前，该文件可向**人权医生**这个机构索取，该文件已放在他们的网上(详参见上文)。

“**明尼苏达协议**”和“**关于非按法律程序的、武断的和即决死刑的有效防止及调查手册**”含有关于尸体解剖和尸体检查的同样详细的规定。该规定可以通过OHCHR获得：(1991) UN Pub. Sales No. E.91.IV.1 (doc. ST/CSDHA/12)。

- 如要了解关于**与折磨有关的国际法和做法**的详细情况，详见《根据国际法对待囚犯》Rodley, Nigel S. 著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ition, Oxford Press (1999))。
- 关于**如何利用国际人权机构**这方面的详细情况，请见《国际人权工作指南》Hannum, Hurst 著 (“Guide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ractice”, 3rd edition,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Ardsley, New York (1999))。

3. 附录三 - 标准申请表

向折磨问题特别报告起草人提交关于折磨的指控的典型问卷

有关个人折磨的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特别报告起草人提交，并寄至设在日内瓦的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地址：Special Rapporteur, c/o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特别报告起草人只处理可以清楚辨认的含有下述最起码的信息要素的个人案件：

- a. 受害者姓名
- b. 发生虐待事件的日期（至少写清年份和月份）
- c. 该人员被抓住的地点（城市、省份，等）以及虐待进行的地点（如知道的话）
- d. 关于进行虐待的部队或其它政府官员的说明
- e. 说明所使用的虐待方式和由于虐待而遭受的伤害
- f. 提交报告的人员或组织的身份（姓名、名称和地址 - 这将保密）

如必要可附上补充纸页。佐证材料，如医疗或警方记录的复印件只要有关系也应当提供。只要寄这种文件的复印件，不要寄原件。

I. 遭受虐待者的身份

- A. 姓：
- B. 名：
- C. 性别（男/女）：
- D. 出生日期或年龄：
- E. 国籍：
- F. 职业：
- G. 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F. 活动（工会、政治的、宗教的、人道主义的/团体、新闻出版，等）：

- G. 住址和/或工作地址：

II. 有关虐待的情况

- A. 逮捕和以后发生的折磨的日期和地点

- B. 进行初次拘留和/或折磨的部队（警方、情报机构、武装力量、议会、监狱官员，其他）

- C. 在拘留期间有任何人，如律师、亲戚或朋友被允许去看望受害者吗？如果是这样，是在逮捕后多长时间被允许的？

- D. 说明所使用的折磨方法

- E. 由于折磨遭受了什么伤害？

- F. 据认为什么是虐待的目的？

G. 在事件过程中的任何时间或在事件之后受害人被医生检查过吗？如果是这样，什么时候？检查是由监狱医生还是由政府医生进行的？

H. 因折磨受到的伤害有没有得到合适的治疗？

I. 医疗检查是以能使医生查出因折磨而受伤害的证据的方式进行的吗？发布了任何医疗报告或证明吗？如果是这样，报告透露了什么？

J. 如果受害者在监禁中死了，是否进行尸体解剖或法医检查，检查结果是什么？

III. 补救性行动

受害者或他/她的家人或代表有没有自己寻求补救方法（向负有责任的部队投诉、向司法、政治机构投诉，等）？如果是这样的，结果是什么？

IV. 关于本报告作者的情况：

A. 姓：

B. 名：

C. 与受害者的关系：

D. 所代表的组织（如有）

E. 现地址

根据ICCPR的自愿协议提交的信件の様式

投诉信件发至：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o OHCHR-UNOG,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投诉信件是为了能根据关于《国际人权和政治权利的公约》自愿协议被考虑而提交的。

I. 关于投诉信件作者的情况

姓 名.....
国籍 职业.....
出生日期及地点
现住址

用于交换保密信件的地址（如除了现住址外还有的话）

提交投诉信件，作为：

- (a) 下列违反人权事件的受害者
- (b) 指称受害者的指定代表/法律顾问
- (c) 其他

如果括号(c)被注明，作者应解释：

(i) 他以什么身份代表受害者（例如家庭关系或与指称受害者的其它个人关系）：

(ii) 受害者本人为什么不能提交投诉信件：

与受害者没有关系的第三方不能代表他（或他们）提交投诉信件。

**II. 关于指称受害者的情况
(如果不是作者)**

姓 名.....
国籍 职业.....
出生日期及地点
现住址或下落

III. 有关的国家/违反的条文/国内补救方法

本投诉信件所针对的签署有关国际公约和自愿协议的国家的名称：

声称违反的关于人权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条文：

由指称受害者采取的或代表指称受害者采取的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措施 - 求助于法庭或其它公共当局，什么时间以及什么结果（如可能，附上所有有关的司法或行政决定的复印件）：

如果国内补救方法没有被用尽，解释理由：

IV. 其它国际程序

同一事件是否提交给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进行考虑（例如美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委员会）？如果是这样，是什么时候？有什么结果？

V. 关于声称情况的事实

详细说明声称的违反事件的事实（包括有关的日期）。为了说明清楚，请根据需要添加纸页。

作者签字：

日期：

4. 附录四 - 人体图

女性 - 前部和后部

男性 - 前部和后部

索引

A

诱捕, 18, 39, 45, 46
侮辱性语言, 88
特别访问, 109, 110, 111, 112
行政拘留, 109
行政补救方法, 63
可接受性, 78, 82, 102, 103, 105, 106, 113, 114, 119, 121, 124, 125, 135
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 60, 122, 123, 124, 130, 131, 136, 149
年龄, 13, 17, 31, 37, 39, 53, 69, 70, 150
机场过境区, 109
法院临时法律顾问, 78, 81
宪法权保护令, 64
申请表, 113, 114, 134
武断的拘留, 90, 91
庇护, 11, 18, 21, 26, 63, 64, 66, 135
验尸, 31, 42, 83, 140, 149, 151

B

拷打, 14, 66
蒙住眼睛, 40

C

死刑, 14
儿童, 3, 14, 16, 17, 37, 45, 53, 60, 66, 69, 91, 95, 96, 100, 106, 109, 110, 111, 124, 128, 136, 140
民事诉讼, 63, 135
平民, 19
人权委员会, UN, 51, 58, 60, 84, 85, 86, 87, 89, 90, 91, 92, 93, 94, 95, 115, 128, 132, 134, 136
普通罪犯, 16
赔偿, 3, 11, 62, 63, 80, 91, 98, 103, 131
赔偿委员会, 63
招供, 12, 16, 74, 98
保密, 7, 19, 20, 31, 34, 35, 71, 82, 83, 86, 87, 89, 91, 96, 97, 98, 99, 103, 104, 105, 108, 110, 112, 119, 125, 128, 133, 150, 152
矛盾, 31, 38, 53, 88
判刑的罪犯, 18, 19, 45
体罚, 14
证实, 7, 20, 31, 32, 43, 49, 53, 111
随函信件, 82, 116, 135

反人性的罪行, 22, 23, 26
刑事诉讼, 62, 135
文化, 13, 14, 32
拘留机构, 6, 18, 19, 26, 111
拘留记录, 19

D

死尸, 49
痛苦的程度, 12, 13, 14, 16
驱逐出境, 11, 21, 25, 45, 51, 62, 64, 66, 80, 93, 103, 104, 115, 127, 128, 129, 130, 131
戒毒中心, 109, 111
失踪, 14, 16, 18, 29, 46, 91, 116, 121, 141
纪律性投诉, 63, 135
医生, 7, 10, 16, 20, 33, 37, 40, 41, 48, 50, 71, 74, 151
国内的决定, 52
国内法律, 21, 22, 23, 26, 62

E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85, 87
老年人, 16
电击, 3, 13, 14, 44, 66, 69, 94
执行, 22, 84, 93, 124, 140
种族团体, 16, 70, 94
欧洲防止折磨委员会, 3, 51, 60, 99, 108, 110, 111, 112, 129, 136
欧洲人权法庭, 3, 23, 60, 108, 110, 113, 131, 136, 143
欧洲议会, 51, 134
欧洲联盟, 108
证据, 6, 8, 9, 13, 18, 20, 21, 27, 29, 31, 32, 47, 48, 49, 50, 51, 54, 74, 78, 80, 88, 103, 111, 114, 115, 116, 117, 121, 151
用尽国内补救方法, 79, 107, 121, 126
驱逐, 21, 23, 63, 64, 76, 82, 91, 97, 103

F

打脚板, 14
现场考察团, 87, 132, 134, 143
外国人, 45, 77, 109, 111
法医, 20
法医学, 20, 48
友好的解决, 78, 114, 119, 124

G

宪兵队, 15, 25, 109
性别, 6, 13, 17, 32, 37, 39, 53, 69, 70, 91, 150
严重违反人权, 85, 87, 88
集体拘留, 36, 53
准则, 4, 6, 13, 14, 29, 33, 38, 45, 49, 57, 68, 69, 72, 75,
88, 93, 94, 97, 101, 111, 140

H

人身保护令, 64
保健专业人员, 7, 16, 19, 4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1, 51, 132, 133, 145
关押扣留的环境, 38, 40, 53
人权保卫者, 91, 95

I

不能与外界接触的拘留, 17, 25, 29, 64, 69, 74, 93,
94, 98
知情认可, 7, 20, 34, 36, 50, 53
禁制令, 64
伤害, 14, 19, 20, 29, 31, 41, 43, 46, 47, 48, 50, 52, 70,
74, 83, 150, 151
审查, 96, 97, 98, 99, 126, 127
美洲人权委员会, 60, 117, 118, 120, 129, 131, 143, 152
美洲人权法庭, 129, 131
内部冲突, 9, 16, 95
国内流离失所者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18, 20, 26,
46, 91, 133
国际刑事法庭, 22, 141
国际武装冲突法, 22, 26, 63
国际仲裁庭, 22
口译人员, 34, 35, 37, 53
审问, 15, 16, 17, 25, 38, 40, 42, 43, 44, 50, 64, 74, 75,
109
面谈, 采访, 5, 6, 7, 8, 18, 27, 29,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44, 45, 47, 48, 53, 109, 133
威胁, 12, 13, 15, 16, 18, 19, 25, 31, 36, 81, 103
调查, 3, 11, 15, 17, 18, 19, 25, 33, 42, 52, 63, 71, 76, 80,
81, 82, 88, 99, 103, 105, 111, 113, 123, 125, 141,
149, 152

J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91
司法程序, 30, 47, 54
管辖权, 22, 77, 109, 118, 119, 120
青少年收容所, 45

L

得到律师, 10, 17, 25, 71
引导性的问题, 37, 53
法律代表, 41, 75, 80, 82, 83
授权书, 83, 103, 105
宣传活动, 24, 26, 84, 132, 134, 136

M

媒体, 30, 31, 51, 83, 91, 125
医学报告, 16, 18, 20, 32, 41, 47, 75, 83, 151
事实真相, 78, 79, 82, 102, 114, 119, 124, 135
移民, 91
军事, 15, 25, 39, 40, 45, 63, 68, 70, 109, 111
军事设施, 109
少数民族, 16
模拟截肢, 14
模拟死刑, 3, 14
监控, 13, 17, 55, 59, 60, 65, 68, 69, 84, 87, 92, 96, 108,
117, 122, 123, 135

N

国家人权委员会, 64, 74

O

观察员资格, 123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 UN, 84, 89, 142, 143,
144, 148, 149, 150, 152
正式语言, 66, 84, 116, 122
官方容忍, 10, 45, 51, 63, 93
调查官, 64
失职引起的责任, 16, 21, 23, 77
反对力量, 16, 22, 23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108, 132, 134

P

巴勒斯坦式的吊起, 14
准军事力量, 15, 39, 150
形式, 4, 9, 16, 25, 29, 31, 33, 43, 47, 50, 51, 53, 62, 66,
67, 68, 69, 85, 86, 87, 88, 92, 94, 110, 111, 133
定期访问, 109
图片, 39, 48, 83
生理证据, 48
警察, 6, 15, 17, 18, 19, 20, 25, 34, 36, 39, 40, 42, 43, 44,
45, 50, 62, 63, 66, 69, 70, 74, 75, 80, 83, 93, 94, 109,
111, 140, 150
警察投诉, 63
警察所, 19, 34, 36, 39, 43, 44, 69, 70, 74, 93, 94, 111
政治犯, 16

政治动乱, 18, 21, 26, 133
孕妇, 17
监狱, 14, 16, 18, 19, 20, 25, 36, 41, 45, 50, 75, 124, 139,
150, 151
监狱条件, 14, 124
职业道德, 7, 20, 34
专业组织, 7, 132, 134
起诉, 6, 10, 18, 22, 23, 26, 51, 62, 71, 93, 98, 120
临时措施, 62, 64, 76, 78, 82, 104, 120
精神病院, 45, 111
心理证据, 47, 49
心理折磨, 17, 49
政府官员, 3, 12, 15, 16, 21, 23, 25, 38, 39, 53, 62, 63,
64, 70, 74, 77, 79, 90, 91, 93, 109, 111, 150
公开声明, 109, 129

Q

问卷, 50, 54, 150

R

种族主义, 91
强奸, 3, 14, 17, 23, 66, 69, 90
难民, 18, 20, 21, 26, 46, 51, 124, 132, 133
地区性组织, 57, 116
恢复救助, 8, 11, 74, 132, 136, 148
亲属, 家属, 11, 14, 18, 29, 33, 35, 36, 46, 91, 104, 133,
150
宗教偏执, 91
宗教人士, 16, 17
还押罪犯, 18
补救方法, 4, 10, 23, 26, 32, 52, 57, 59, 62, 63, 64, 70,
76, 78, 79, 80, 81, 82, 87, 88, 103, 105, 106, 107,
110, 111, 113, 121,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4, 135, 151, 152
补救, 11, 25, 62, 65, 76, 93, 119, 120, 121, 131
保留意见, 32, 61, 105
决议, 58, 85, 87, 89, 92, 117, 123, 134
使用抑制手段, 45
公正审判的权利, 4
思想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91
个人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4, 18, 77
生命权利, 18, 77
折磨危险, 11, 17, 21, 23, 25, 45, 51, 62, 63, 64, 76, 82,
92, 93, 97
程序规则, 83, 115, 116, 126

S

安全, 4, 7, 15, 17, 18, 19, 25, 32, 34, 35, 37, 39, 63, 68,
70, 77, 94, 108, 144

保安部队, 17, 18, 63, 68, 70, 94
性虐待, 33, 45
单独监禁, 14, 20, 45, 112
特别报告起草人, 3, 51, 58, 60, 64, 66, 84,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122, 123, 128, 130, 150
国家报告, 55, 59, 65, 71, 72, 73, 96, 97, 99, 100, 101,
122, 123, 127, 128, 130, 135
指控者陈述, 27, 49
佐证文件, 30, 31, 32, 69, 71, 82, 83, 135, 150
佐证证据, 6, 29, 47, 51, 54, 88
系统的行径, 96, 97, 98

T

主题机制, 90
转送 (拘留者), 18, 40, 87, 128
条约机构, 10, 21, 58, 59, 71, 72, 73, 95
真相委员会, 64

U

普遍人权宣言, 3, 139
普遍司法权, 22
紧急行动, 11, 32, 39, 64, 66, 71, 92, 93, 123

V

联合国折磨受害者自愿基金会, 132, 134

W

证人, 6, 17, 20, 27, 29, 30, 31, 32, 33, 34, 37, 39, 40, 41,
42, 44, 46, 47, 48, 50, 51, 54, 83, 103, 133
妇女, 14, 16, 17, 37, 59, 60, 69, 90, 91, 95, 96, 100, 106,
116, 121, 122, 128, 136, 140
联合国投诉信件分会工作小组, 86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形势工作小组, 86
工作语言, 66, 83, 84, 108, 116

